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项目名称：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委托单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职责	编写章节	签名
倪珊	20160353203520 14320406000170	项目负责人	第 11-16 章	
王柏俊	/	编写	第 3 章、第 7 章	
黄鑫	201805035320000030	编写	第 6 章、第 8-10 章	
蒋立强	/	编写	第 1-2 章、第 4-5 章	
邵永康	20130353203500 00003508320275	审核	/	
尹勇	07353243506320444	签发	/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幢 17 楼

邮编：213000

电话：0519-81289607

传真：0519-81289607

目 录

第 1 章 概述	1
1.2 任务由来	1
1.3 编制依据	4
1.4 评价目的和原则	14
1.5 评价重点	16
1.6 评价范围	17
1.7 环境保护目标	17
1.8 环境功能区划	22
1.9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23
1.10 评价技术流程	36
第 2 章 规划分析	38
2.1 规划概述	38
2.2 本轮规划调整分析	52
2.3 产业发展	81
2.4 基础设施建设	92
2.5 规划协调性分析	99
2.6 规划不确定性分析	114
2.7 规划环评与规划的全程互动情况	115
第 3 章 现状调查与评价	117
3.1 产业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117
3.2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64
第 4 章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219
4.2 环境影响识别	219
4.3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222
第 5 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23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223

5.2 地表水影响预测评价	223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24
5.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226
5.5 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228
5.6 土壤影响预测与评价	230
5.7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232
5.8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结论	238
5.9 环境敏感区影响预测与评价	239
5.10 人群健康影响分析	239
第6章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242
6.2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242
6.3 规划方案的环境效益论证	248
6.4 规划优化的调整建议	248
第7章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250
7.2 循环经济	250
7.3 清洁生产分析	252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55
7.5 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的对策措施汇总	269
第8章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要求	270
8.2 环境管理	270
8.3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73
8.4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275
第9章 公众参与	277
第10章 评价结论	278
10.1 规划概述	278
10.2 现状分析与评价	279
10.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85

10.4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287
10.5 主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对策	289
10.6 “三线一单”和污染物总量控制	291
10.7 跟踪评价方案	292
10.8 总结论	292

附图

附图 1-1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图

附图 1-3 规划布局与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4 规划布局与太湖流域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5 常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6 常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7 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2-1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图

附图 2-2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2-3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附图 2-4 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1 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4-2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4-3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供热工程现状图

附图 4-4 化工园区调整前后范围及沿江 1km 范围图

附件

1. 《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等 43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6]35 号；
2. 《关于同意设立新北区化工集中区的批复》，常政复[2007]56 号；
3. 《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12]99 号；
4. 《关于对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137 号；
5. 《关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的说明》，2013 年 6 月 3 日；
6. 《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 号；
7. 《关于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0 年 1 月 10 日；
8. 《关于常州新北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02 年 6 月 28 日。
9. 《常州新区自来水排水公司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扩建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05 年 6 月 29 日；
10. 《常州新区自来水排水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改造提标与污染物削减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审批意见》，2006 年 1 月 20 日；
11. 《常州新区自来水排水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改造提标与污染物削减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07 年 7 月 20 日；
12.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3]255 号；
13. 《关于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滨江化学工业园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116 号）；
14. 《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10 万吨/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

15.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10万吨/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验收意见》，常环验[2007]117号；
16. 《关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
17. 《关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3]8号；
18. 《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261号；
19.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排水公司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7]5号；
20. 《关于常州市再生水（中水）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表[2014]11号；
21.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7]21号；
22. 《新建常州新区百丈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00年8月10日；
23. 《常州市百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常州市百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能力5000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2009年8月11日；
24. 《关于对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6]107号；
2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9]8号；
26.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水、气）》，2018年12月26日；
27. 《关于武进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热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管[2002]43号；
28.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热电厂项目验收意见》，环验[2008]57号；

29. 《关于对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燃煤背压机组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5]143号；
30. 《关于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燃煤背压机组改扩建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8]4号；
31.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燃煤背压机组改扩建工程项目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年2月2日；
32. 《关于江苏常州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55号；
33. 《国电常州电厂一期2×600MW工程项目验收意见》，环验[2007]178号；
34.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2×600MW机组烟气脱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环表[2012]14号；
35.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2×600MW机组烟气脱硝项目验收意见》，常环验[2013]45号；
36.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2×630MW机组烟气脱硫提效及湿式电除尘器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环表[2014]13号；
37. 《常州市环保局关于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1号机组超低排放电价单项验收意见的报告》，常环总[2015]1号；
38. 《常州市环保局关于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2号机组超低排放电价单项验收意见的报告》，常环总[2016]1号；
39. 《关于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市国电污泥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新行审环书[2019]6号；
40. 常州市百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合同和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4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第 1 章 概述

1.2 任务由来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后简称“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原名“新北区化工集中区”,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北部区域,始建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并于 2009 年基本建成。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后简称“滨开区”)原名“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区位优势,交通便捷。

◆**首次确认:**2007 年 7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在《关于同意设立新北区化工集中区的批复》(常政复[2007]56 号)中同意设立“新北区化工集中区”,确认集中区规划范围东至江阴市界、西至滨新路、南至兴塘路、北至滨江大道,规划总面积为 13 平方公里。

◆**首次调整:**2008 年 6 月,《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8]137 号),调整新北区化工集中区规划总面积为 11.837 平方公里。2008 年 9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在《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全市化工集中区的通知》(常政发[2008]146 号)中进一步确认园区规划面积为 13 平方公里(省环评批复 11.83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西至滨新路、南至兴塘路、北至滨江大道。

◆**第二次调整:**2014 年 2 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 号),调整化工园区规划总面积为 11.3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滨江二路,北至长江江堤。

◆**化工园区认定:**2020 年 11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确立了“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明确定位为化工园区。

◆**本次调整：**2022 年 1 月，经常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对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范围进行调整：沿江北侧区域缩减退让，南区区域局部地块划入化工园区。调整后四至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长江江堤。园区规划面积由原来的 11.37km² 缩减为 11.25km²。

目前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以合成树脂、氯碱、原药制剂为主产业链，精细及专用化学品和化学药及制剂为重点产品。经过近二十年的快速发展，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已经颇具规模，并涌现出一批优秀企业。然而随着我国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长江生态修复攻坚行动深入推进，我国化工园区的发展也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首先，高质量发展要求我国经济要从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实现的粗放型高速增长，转变为依靠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实现的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就是要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需求。其次，长江涵养着国土面积 1/5 的沿江生态，带给沿岸 4 亿人民灌溉之利、舟楫之便、鱼米之裕。然而“大招商”、“大开发”带来的是化工围江成势、河湖湿地萎缩。据统计，长江经济带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占全国的 43%、37%和 43%。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是未来长江大保护的基本政策。

因此，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长江大保护的政策，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需要进行一次彻底的转型升级。与其他化工园区类似，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也面临着低端产品产能相对过剩与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长江生态保护与企业工艺设施、设备老旧之间的矛盾，以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不足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矛盾表现得会愈加突出。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需要进行制造业与信息产业和知识产业相融合的二次创业，这是一个用知识运营带动资本运营，用资本运营带动资产运营，用资

产运营带动产品运营，最终用产业结构升级带动产品更新换代的一个全新历程。

在此背景下，常州市已编制了《长江经济带（常州沿江地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发展规划（2018-2035年）》，基于上层规划已调整，因此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制。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委托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编制完成《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并同步委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年）》。本次规划总面积为11.25km²，规划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长江江堤。与原规划相比，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有所调整，且园区产业定位更加明确、优化。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园区在新建、升级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轮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对上一轮规划方案及区域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影响演变进行回顾，分析上一轮园区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同时，对本轮规划开发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和对策措施，保证规划区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和投资环境。受委托后，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编制依据

1.3.1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5月15日颁布,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并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并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并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1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1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 (1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
- (1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0年2月6日;
- (1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17)《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18)《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19)《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
- (20)《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8日;
- (21)《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
- (2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部令第1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5)《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

(27)《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2011年2月9日;

(28)《关于加强规划环评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2015年12月30日;

(29)《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发[2015]179号),2015年12月30日;

(3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4月25日;

(31)《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2016年2月24日;

(32)《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

(33)《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34)《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2010年10月18日;

(3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10月30日;

(36)《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

(37)《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2018年11月15日;

(3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39)《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2018年7月3日;

(40)《关于印发<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的公告》(2015年61号);

(41)《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42)《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

(43)《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再加上碳排放文件

1.3.2 地方法规、政策和部门规章

(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6)《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1月12日修订;

(7)《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小区环境保护的通知》(苏环委[2002]12号);

(9)《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2004年6月17日修订;

(10)《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09]69号);

(11)《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2011年7月23日);

(12)《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1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号),2011年8月1日;

(14)《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听证制度的通知》(苏环办[2011]173号文);

(15)《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

(1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17)《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2018年6月9日;

(18)《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139号),2013年5月6日;

(19)《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2013年6月9日);

(20)《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2014年4月28日;

(21)《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 2015年1月22日;

(2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 2014年6月9日;

(23)《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规[2015]2号); 2015年10月10日;

(2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

(25)《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26)《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27)《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2014年1月6日;

(28)《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29)《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2015年12月28日;

(30)《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2016年10月19日;

(31)《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 2016年12月1日;

(3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 2017年1月9日;

(3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商务厅等部门江苏省以“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取代项目能评、环评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9号), 2017年1月26日;

(3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2017年2月20日;

(35)《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2015年9月25日;

(36)《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2017年5月12日;

(37)《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水污染治理的通知》(苏环办[2017]383号),2017年12月25日;

(38)《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2018年8月7日;

(39)《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2018年9月30日;

(40)《关于发布<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通知》(苏环办[2018]198号),2018年5月16日;

(41)《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4]21号,常州市人民政府,2014年3月6日);

(42)《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2020年)》(常政发[2015]205号)2015年12月31日;

(43)《常州市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常政规[2016]4号)2016年8月30日;

(44)《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发[2017]9号),2017年3月6日;

(4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4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常长江办发[2019]2号);

(47)《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48)《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49)《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

(50)《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

(51)《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

(5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53)《关于印发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的通知》(苏环发[2009]11号);

(5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2号);

(55)《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认定评分标准>的通知》(苏化治办[2020]11号);

(56)《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

1.3.3 评价技术文件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T 131-2021)。

1.3.4其他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年12月21日;
- (3)《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
- (5)《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年2月12日;
- (6)《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7)《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8)《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9)《常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 (10)《长江经济带(常州沿江地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发展规划(2018-2035年)》;
- (11)《常州港港口总体规划(2018-2035年)》;

(12)《常州国家高新区 常州市新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2014 年 1 月;

(14)《区化治办关于印发<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转型升级发展规划>的通知》(常新化治办[2020]3 号);

(15)《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16)《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

(17)《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

(18)其它相关资料。

1.4 评价目的和原则

1.4.1 评价目的

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4.2 评价原则

突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优化完善产业园区规划方案，强化产业园区污染防治，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1）全程互动

评价在规划编制早期介入并全程互动，确定公众参与及会商对象，吸纳各方意见，优化规划。

（2）统筹协调

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关系，统筹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产业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3）协同联动

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细化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简化，实现区域、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

（4）突出重点

立足规划方案重点和特点以及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特征，充分利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规划实施的主要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重点关注制约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和重大环境风险因子。

1.5 评价重点

(1)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现状回顾与分析：摸清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现状，对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的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等进行调查，总结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识别开发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

(2) 规划方案分析：重点进行规划与政策法规、上层位规划在资源保护与利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要求等方面的符合性分析，与同层位规划在环境目标、资源利用等方面的协调性分析，给出分析结论，重点明确规划之间的冲突与矛盾；基于规划相符性的分析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回顾与环境变化趋势的分析结论，明确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

(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重点对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可能造成的大气、水、声、土壤、生态环境影响、环境敏感区、人群健康风险、环境风险进行预测与评价，研究园区的大气和水环境容量，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分析园区资源与环境的承载能力及承载状态。

(4)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综合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结果，论证规划目标、总体布局、基础设施等规划要素的合理性以及环境目标的可达性，给出各要素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制定“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进而提出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1.6 评价范围

1.6.1 时间范围

本次规划评价以2020年为基准年，评价时间范围为2021~203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1.6.2 空间范围

以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面积（11.25km²）为基础，兼顾周边地区，充分考虑其相互影响。各主要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详见下表。

表 1.6-1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外扩1km范围，评价范围见附图1-2。
地表水环境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及周边河流，主要包括长江自污水排放口上游15km至下游12km范围、德胜河、省庄河、澡港河等。
声环境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外扩200m范围。
地下水环境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68.80km ² 。
土壤环境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外扩1km范围，评价范围见附图1-2。
生态环境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外扩1km范围，评价范围见附图1-2。
环境风险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外扩2.5km范围，评价范围见附图1-2。

1.7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在大气评价范围内对大气环境敏感的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1.7-1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园区方位	相对园区距离/m
		X	Y					
1	新华村	-695	3927	居民区	7000	二类区	NW	770
2	新华幼儿园	-1113	4079	学校	150	二类区	NW	1140
3	新华实验小学	-1076	4171	学校	3000	二类区	NW	1140
4	常恒花苑	-696	3969	居民区	7200	二类区	NW	660
5	魏村中学	-1425	2676	学校	2000	二类区	W	720
6	魏村	-2718	2688	居民区	200	二类区	W	1500
7	魏村花苑	-2142	2627	居民区	2500	二类区	W	1300
8	魏村中心小学	-2810	2216	学校	3000	二类区	W	1900
9	临江花苑	-1810	2117	居民区	20000	二类区	W	530
10	魏村中心幼儿园	-3000	2302	学校	200	二类区	W	1850
11	长江花苑	-2877	1750	居民区	5000	二类区	W	1700
12	低坝头	-3582	1358	居民区	200	二类区	W	2370
13	李家边	-3128	837	居民区	70	二类区	W	1870
14	吴家村	-2828	1291	居民区	120	二类区	W	1570
15	清水沟村	-2412	1186	居民区	90	二类区	W	1140
16	秋家边	-2252	573	居民区	135	二类区	W	920
17	小窑头	-3508	102	居民区	100	二类区	SW	2300
18	大巷村	-3202	-39	居民区	180	二类区	SW	2000
19	蒋家边	-2277	95	居民区	100	二类区	SW	1230
20	杨家村	-2929	-808	居民区	90	二类区	SW	2000
21	夹坝上	-2540	-1669	居民区	330	二类区	SW	1760
22	刘家巷	-1895	-1145	居民区	165	二类区	SW	1140
23	大沟梢	-1968	-1694	居民区	120	二类区	SW	1600
24	春江中心小学	282	-1815	学校	3000	二类区	S	1300
25	春江人家	476	-1782	居民区	600	二类区	S	1200
26	滨江中学	218	-2008	学校	2000	二类区	S	1400
27	春江中央花苑	685	-1895	居民区	3000	二类区	S	1200
28	春江街道	823	-1702	办公区	200	二类区	S	1100
29	春江人民医院	1202	-1669	医院	300 床	二类区	S	1000
30	百馨苑	259	-2699	居民区	10000	二类区	S	1900
31	友谊家苑	1019	-2964	居民区	5000	二类区	S	2200
32	百丈村	1412	-2879	居民区	350	二类区	SE	2000
33	商家坝	1546	-2045	居民区	250	二类区	SE	1300
34	大墩村	1900	-1622	居民区	300	二类区	SE	1100
35	万佛禅寺	3081	321	文化区	30	二类区	SE	510
36	前横墩	2565	-633	居民区	500	二类区	SE	1200

37	后横墩	3055	-145	居民区	450	二类区	SE	1000
38	圩塘村	2784	-309	居民区	1000	二类区	SE	700
39	圩塘中心小学	2967	-546	学校	3000	二类区	SE	1300
40	长宏公寓	3352	-1614	居民区	1800	二类区	SE	2200
41	新业花苑	3326	-1745	居民区	5000	二类区	SE	2200
42	圩塘中学	3151	-1806	学校	3000	二类区	SE	1900
43	新园花苑	2819	-1745	居民区	6000	二类区	SE	2000
44	新民家园	3029	-2279	居民区	5200	二类区	SE	2200
45	滨江豪园	3346	-2343	居民区	4000	二类区	SE	2200
46	迎龙村	-2909	-760	居民区	60	二类区	SW	2300
47	北二圩	-1042	5855	居民区	400	二类区	NW	2400
48	曹家塘	-911	-1412	居民区	120	二类区	SW	2300
49	秦家边	-2656	454	居民区	100	二类区	SW	1400
50	马家边	-2818	97	居民区	80	二类区	W	1900
51	南庄村	-2769	-793	居民区	120	二类区	SW	1800
52	塘心里	-2235	-2032	居民区	80	二类区	SW	2000
53	臧家村	-3312	-1436	居民区	100	二类区	SW	2500
54	南街村	-3328	2524	居民区	1500	二类区	W	2300
55	东潘村	-3453	2092	居民区	180	二类区	W	2400
56	江阴花港苑	6045	-2246	居民区	6000	二类区	SE	2300

备注：原点为黄海路与龙江北路交叉口。

补充 500 米范围内钉子户。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及周边的主要河流，具体见下表。

表 1.7-2 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序号	河流	长度 (km)	位置	功能区	水质目标
1	长江	/	N, 100m	饮用、渔业、工业、农业	II 类
2	省庄河	6.8	W, 550m	工业、农业	IV 类
3	澡港河	23	紧邻	工业、农业	IV 类
4	桃花港	4.3	紧邻	工业、农业	III 类
5	肖龙港河	6	穿过园区	工业、农业	IV 类
6	丰收河	6.1	穿过园区	工业、农业	IV 类
7	东港南北河	2.6	园区内部	工业	IV 类
8	港区北河	1.2	园区内部	工业	IV 类
9	港区南河	1.1	园区内部	工业	IV 类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标准。

(4) 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为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标准。

(5)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为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及周边 1km 范围内的耕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等。

(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确定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周边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1.6-3，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布局与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3。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布局与太湖流域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4。

表 1.7-3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周边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离园区边界位置及距离（km）	环境保护要求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4.41	/	4.41	紧邻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原小河水厂取水口上游 5000 米至下游 2000 米及其两岸水坡堤脚内范围呃逆的水域和陆域。长江新北区长江边，以及剩银河以西区域，包含常州境内剩银河以西区域内的小夹江水体	/	1.10	1.10	W 4.6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	37.39	37.39	W 7.0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 S122 省道	/	5.90	5.90	S 4	
小黄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常泰高速，南至小黄山山脚线，西至绕山路及浦河，北至新北区行政边界	/	7.11	7.11	W 10.0	

1.8 环境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常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5。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或周边主要河流水环境功能区划具体见表1.7-1。常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6。

表 1.8-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河流	位置	功能区	水质目标
长江(常州段)	剩银河~圩塘	饮用、渔业、工业、农业	II类
省庄河	夹江~南阳路	工业、农业	IV类
澡港河	澡港枢纽~关河	工业、农业	IV类
桃花港	长江~建新河	工业、农业	III类
肖龙港河	夹江~S308省道	工业、农业	IV类
丰收河	滨新路~德胜河;澡港河~德胜河	工业、农业	IV类
东港南北河	通港路~一大圩内	工业、农业	IV类
港区北河	长江北路~肖龙港河	工业	IV类
港区南河	长江北路~肖龙港河	工业	IV类

(3) 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确定其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区、仓储物流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主要交通干线(含内河航道)两侧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7。

1.9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1.9.1 评价因子

本次评价因子详见下表。

表 1.9-1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非甲烷总烃、TSP、HCl、NH ₃ 、甲醇、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丙酮、甲醛、H ₂ S、臭气浓度、氯气、硫酸、酚类、氯苯、乙苯、苯胺、氰化氢、氟化物、TVOC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氯化氢、氟化物、氨、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类、甲醇、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醛、硫化氢、丙酮、氯气、硫酸、苯胺、酚、乙苯、氯苯、氰化氢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地表水	pH、水温、COD、BOD ₅ 、NH ₃ -N、TP、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挥发酚、苯胺、甲醛、六价铬、异丙苯、硫化物、TN、氟化物、LAS、叶绿素 a、透明度、二氯甲烷、氯苯、乙苯	COD、氨氮、总磷	COD、氨氮、总磷、总氮
河流底泥	pH、总砷、总汞、总铬、总铅、总镉、总铜、总锌、总镍	/	/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l ⁻ 、SO ₄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苯胺、甲醛、硫化物、二氯甲烷、乙苯、氯苯	COD、苯、氯苯	/
土壤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烷、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茈、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10-C40）、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石油烃	/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量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1.9.2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中的二类区，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关标准、国外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具体见下表。

表 1.9-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1h 平均: 0.5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1h 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CO	1h 平均: 10	日平均: 4	/	
O ₃	1h 平均: 0.2	8h 平均: 0.16	/	
TSP	/	日平均: 0.30	/	
氟化物	1h 平均: 0.02	日平均: 0.007	/	
氯化氢	1h 平均: 0.05	日平均: 0.015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氨	1h 平均: 0.2	/	/	
甲醇	1h 平均: 3.00	日平均: 1.00	/	
苯	1h 平均: 0.11	/	/	
甲苯	1h 平均: 0.2	/	/	
二甲苯	1h 平均: 0.2	/	/	
苯乙烯	1h 平均: 0.01	/	/	
H ₂ S	1h 平均: 0.01	/	/	
甲醛	1h 平均: 0.05	/	/	
丙酮	1h 平均: 0.80	/	/	
氯气	1h 平均: 0.1	日平均: 0.03	/	
硫酸	1h 平均: 0.3	日平均: 0.1	/	
TVOC	8h 平均: 0.6	/	/	
苯胺	1h 平均: 0.1	日平均: 0.03	/	
吡啶	1h 平均: 0.08	/	/	
酚	最大一次: 0.01	/	/	前苏联标准
乙苯	最大一次: 0.02	/	/	
氯苯	最大一次: 0.1	/	/	
氰化氢	最大一次: 0.01	/	/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
二噁英类	1h 平均: 5 (pgTEQ/m ³)	日平均: 1.65 (pgTEQ/m ³)	年平均: 0.6 (pgTEQ/m ³)	参照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桃花港水质执行 III 类标准, 澡港河、省庄河、肖龙港河、东港南北河、港区南河、港区北河、丰收河水质执行 IV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9-3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项目	pH ^①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苯 ^②
II 类	6-9	3	15	0.5	0.1	4	0.05	0.01
III 类	6-9	4	20	1.0	0.2	6	0.05	0.01
IV 类	6-9	6	30	1.5	0.3	10	0.5	0.01
项目	二甲苯 ^②	甲苯 ^②	挥发酚	苯胺 ^②	甲醛 ^②	硫化物	苯乙烯 ^②	异丙苯 ^②
II 类	0.5	0.7	0.002	0.1	0.9	0.1	0.02	0.25
III 类	0.5	0.7	0.002	0.1	0.9	0.2	0.02	0.25
IV 类	0.5	0.7	0.01	0.1	0.9	0.5	0.02	0.25
项目	六价铬	TN	氰化物	LAS	二氯甲烷 ^②	乙苯 ^②	氯苯 ^②	
II 类	0.05	0.5	0.05	0.2	0.02	0.3	0.3	
III 类	0.05	1.0	0.2	0.2	0.02	0.3	0.3	
IV 类	0.05	1.5	0.2	0.3	0.02	0.3	0.3	

备注: ①pH 无量纲; ②采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1.9-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 (无量纲)	6.5 ≤ pH ≤ 8.5			5.5 ≤ pH < 6.5 8.5 < pH < 9.0	pH < 5.5 或 pH > 9.0
2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 1.0	≤ 2.0	≤ 3.0	≤ 10.0	> 10.0
3	氨氮 (以 N 计)	≤ 0.02	≤ 0.10	≤ 0.5	≤ 1.50	> 1.50
4	硝酸盐 (以 N 计)	≤ 2.0	≤ 5.0	≤ 20.0	≤ 30.0	> 30.0
5	亚硝酸盐 (以 N 计)	≤ 0.01	≤ 0.10	≤ 1.00	≤ 4.80	> 4.80
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 150	≤ 300	≤ 450	≤ 650	> 650
7	溶解性总固体	≤ 300	≤ 500	≤ 1000	≤ 2000	> 2000
8	硫酸盐	≤ 50	≤ 150	≤ 250	≤ 350	> 350
9	氯化物	≤ 50	≤ 150	≤ 250	≤ 350	> 350
1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 0.001	≤ 0.001	≤ 0.002	≤ 0.01	> 0.0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1	氟化物	≤ 0.001	≤ 0.01	≤ 0.05	≤ 0.1	>0.1
12	氟化物	≤ 1.0	≤ 1.0	≤ 1.0	≤ 2.0	>2.0
13	砷	≤ 0.001	≤ 0.001	≤ 0.01	≤ 0.05	>0.05
14	汞	≤ 0.0001	≤ 0.0001	≤ 0.001	≤ 0.002	>0.002
15	铬 (六价)	≤ 0.005	≤ 0.01	≤ 0.05	≤ 0.1	>0.1
16	铅	≤ 0.005	≤ 0.005	≤ 0.01	≤ 0.1	>0.1
17	镉	≤ 0.0001	≤ 0.001	≤ 0.005	≤ 0.01	>0.01
18	锰	≤ 0.05	≤ 0.05	≤ 0.1	≤ 1.5	>1.5
19	铁	≤ 0.1	≤ 0.2	≤ 0.3	≤ 2.0	>2.0
20	总大肠菌群 (MPU/100mL 或 CFU/100mL)	≤ 3.0	≤ 3.0	≤ 3.0	≤ 100	>100
21	菌落总数 (CFU/mL)	≤ 100	≤ 100	≤ 100	≤ 1000	>1000
22	苯 (μg/L)	≤ 0.5	≤ 1	≤ 10	≤ 120	>120
23	甲苯 (μg/L)	≤ 0.5	≤ 140	≤ 700	≤ 1400	>1400
24	二甲苯 (μg/L)	≤ 0.5	≤ 100	≤ 500	≤ 1000	>1000
25	苯乙烯 (μg/L)	≤ 0.5	≤ 2	≤ 20	≤ 40	>40
26	硫化物	≤ 0.005	≤ 0.01	≤ 0.02	≤ 0.1	>0.1
27	二氯甲烷 (μg/L)	≤ 1	≤ 2	≤ 20	≤ 500	>500
28	氯苯 (μg/L)	≤ 0.5	≤ 60	≤ 300	≤ 600	>600
29	乙苯 (μg/L)	≤ 0.5	≤ 30	≤ 300	≤ 600	>600
30	钠	≤ 100	≤ 150	≤ 200	≤ 400	>400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区、仓储物流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主要交通干线 (含内河航道) 两侧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 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具体见下表, 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1-7。

表 1.9-5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值	≤ 65	≤ 55
4a 类标准值	≤ 70	≤ 55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及周边的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值见下表。

表 1.9-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60	120	140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9	氯仿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26	苯	1	4	10	40
27	氯苯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29	1,4-二氯苯	5.6	20	56	200
30	乙苯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0.55	1.5	50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42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0.55	1.5	50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45	萘	25	70	255	700
46	石油烃(C10-C40)	826	4500	5000	9000
47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1×10^{-5}	4×10^{-5}	1×10^{-4}	4×10^{-4}

备注：第一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R），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A33）、医疗卫生用地（A5）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以及公园绿地（G1）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

第二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M），物流仓储用地（W），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 除外），以及绿地与广场用地（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等。

是否涉及农用地标准。

（6）底泥环境质量标准

底泥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A 级污泥产物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9-7 底泥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A 级污泥产物标准 (mg/kg)
1	总铜 (以干基计)	< 500
2	总铅 (以干基计)	< 300
3	总铬 (以干基计)	< 500
4	总锌 (以干基计)	< 1200
5	总镍 (以干基计)	< 100
6	总汞 (以干基计)	< 3
7	总镉 (以干基计)	< 3
8	总砷 (以干基计)	< 30
9	矿物油 (以干基计)	< 500

1.9.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有行业标准的, 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如《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中相关标准等, 无行业标准的化学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污染物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3151-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等, 无行业标准的非化工工业企业污染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等, 详见表 1.8-8 至表 1.8-15。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已完成了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 主要大气污染物可达到《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方案》(环发[2015]164号) 中规定的超低排放限值, 详见表 1.8-16。

表 1.9-8 制药工业主要废气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工艺废气	发酵尾气				
1	颗粒物	药尘	生物制药	10	15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 标准》 (DB32/40 42-2021)		
			中药制造	20	15				
			其他	15	15				
		其他颗粒物		20	15				
2	NMHC			60	60				
3	TVOC			100	100				
4	苯系物			40	--				
5	臭气浓度			1000					
6	苯			1					
7	甲苯			20					
8	甲醛			5					
9	氯气			5					
10	氯化氢			10					
11	甲醇			50					
12	二氯甲烷			20（40 ^① ）					
13	酚类化合物			20					
14	丙酮			40					

备注：^①适用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医药中间体制造。

表 1.9-9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主要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胶粘剂制造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2	非甲烷总烃	60	60		
3	TVOC	80	80		
4	苯系物 ^①	40	40		
5	苯	1	1		
6	甲醛	—	5		

备注：^①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表 1.9-10 合成树脂工业主要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	颗粒物	20			
3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4	酚类	15	酚醛树脂 环氧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5	甲醛	5	酚醛树脂 氨基树脂 聚甲醛树脂		
6	氨	20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7	氟化物	5	氟树脂		
8	氯化氢	20	有机硅树脂		
9	二氧化硫	50	聚砒树脂 聚醚砒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10	硫化氢	5	聚苯硫醚树脂		
11	苯	2	聚甲醛树脂		
12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砒树脂		
13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 树脂除外) ^①		

备注：^①有机硅树脂采用单位氯化氢排放量 (0.1kg/t 产品)。

表 1.9-11 无机化学工业主要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控制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无机化学 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3- 2015)
2	氮氧化物	所有	200		
3	二氧化硫	硫化物及硫酸盐工业、重 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	400		
		其他	100		
4	硫化氢	除无机氟化合物工业、卤素 及其化合物工业外	10		
5	氯气	无机氟化合物及氟酸盐工业	8		
		其他 (硫化物及硫酸盐工 业、无机氟化合物工业除外)	5		
6	氯化氢	无机氟化合物及氟酸盐工业	20		
		其他 (硫化物及硫酸盐工 业、无机氟化合物工业除外)	10		
7	氨	除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 卤素及其化合物工业外	10		

8	硫酸雾	硫化合物及硫酸盐工业，涉钡、锶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	20		
9	氟化物（以 F 计）	涉钴、铅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	3		
		无机氟化合物工业	6		

表 1.9-1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15	20	30	40	50		
1	二氯甲烷	50	0.54	1.1	2.9	5.2	8.1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23151-2016）
2	苯	6.0	0.36	0.72	1.9	3.5	5.4	0.12	
3	甲苯	25	2.2	4.3	12	21	32	0.60	
4	二甲苯	40	0.72	1.5	3.8	7.0	11	0.30	
5	氯苯类	20	0.36	0.72	1.9	3.5	5.4	0.20	
6	酚类	20	0.07	0.14	0.38	0.70	1.1	0.02	
7	苯乙烯	20	0.54	1.1	2.9	5.2	8.1	0.50	
8	甲醇	60	3.6	7.2	19	35	54	1.0	
9	丙酮	40	1.3	2.5	6.7	12	19	0.80	
10	甲醛	10	0.18	0.36	1.0	1.7	2.7	0.05	
11	吡啶	4.0	0.29	0.58	1.5	2.8	4.3	0.08	
12	非甲烷总烃	80	7.2	14	38	70	108	4.0	

表 1.9-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 粒 物	石棉纤维及粉尘	1.0 或者 1 根纤维/cm ³	0.36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 无组织排放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DB32 /4041- 2021) ②
	碳黑尘、染料尘	15	0.51	肉眼不可见	
	沥青烟	20	0.11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 无组织排放	
	其他	20	1	0.5	
二氧化硫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固定 式内燃机、发动机制造测试工艺	200	/	0.4	
	其他	200	1.4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300	0.77	0.12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固定 式内燃机、发动机制造测试工艺	200	/		
	其他	100	0.47		
	船舶制造室内涂装工艺	70	7	4	

非甲烷总烃 ^①	其他	60	3	
苯	船舶制造预处理及室内涂装工艺	1	0.3	0.1
	其他	1	0.1	
甲苯	船舶制造预处理及室内涂装工艺	3	0.6	0.2
	其他	10	0.2	
二甲苯	船舶制造预处理及室内涂装工艺	25	2.5	0.2
	其他	10	0.72	
苯系物	船舶制造预处理及室内涂装工艺	45	4.5	0.4
	其他	25	1.6	
氯化氢		10	0.18	0.05
氯气		3	0.072	0.1
氟化物		3	0.072	0.02
硫酸雾		5	1.1	0.3
苯胺类		20	0.36	0.1
酚类		20	0.072	0.02
甲醇		50	1.8	1
二氯甲烷		20	0.45	0.6
二噁英类		0.1ngTEQ/ m ³	/	/

备注：^①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效率 $\geq 90\%$ 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②新建污染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现有污染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表 1.9-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15	20	30	40	50	60		
NH ₃	/	4.9	8.7	20	35	55	7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 ₂ S	/	0.33	0.58	1.3	2.3	3.8	5.2	0.06	

表 1.9-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9-16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烟尘	10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方案》（环发〔2015〕164 号）中规定的超低排放限值
SO ₂	35	
NO _x （以 NO ₂ 计）	50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污水处理厂为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9-17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接 管 限 值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接 管 限 值
总 汞	0.005	总 氰 化 物	0.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硫化物	1.0
总 镉	0.01	氨 氮	35
总 铬	0.5	氟 化 物	10
六价铬	0.1	总 磷 (以 p 计)	4.0
总 砷	0.5	甲 醛	5.0
总 铅	0.1	苯 胺 类	5.0
总 镍	0.1	硝 基 苯 类	5.0
苯并(a)芘	0.0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总 铍	0.005	总 铜	0.3
总 银	0.1	总 锌	1.0
总 α 放射性	1Bq/L	总 锰	2.0
总 β 放射性	10Bq/L	彩色显影剂	3.0
苯系物	2.5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6.0
总 铁	2.0	元素磷	0.3
总 锑	1.0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0.5
总 硼	1.0	乐 果	2.0
温度	$\leq 35^{\circ}\text{C}$	对硫磷	2.0
易沉固体	10 mg/L · 15min	甲基对硫磷	2.0
溶解性固体	2000	马拉硫磷	10
pH	6 ~ 9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	10
色度 (稀释倍数)	8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8.0
悬浮物(SS)	400	三氯甲烷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四氯化碳	0.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三氯乙烯	1.0
石油类	20	四氯乙烯	0.5
动植物油	100	苯	0.5
挥发酚	2.0 (0.5)	甲苯	0.5
乙 苯	1.0	2, 4, 6-三氯酚	1.0
邻-二甲苯	1.0	邻苯二甲酸二丁脂	2.0

对-二甲苯	1.0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2.0
间-二甲苯	1.0	丙烯腈 (AN)	5.0
氯苯	1.0	总硒	0.5
邻-二氯苯	1.0	总有机碳 (TOC)	60
对-二氯苯	1.0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对-硝基氯苯	5.0	总余氯 (采用氯化消毒的医院污水)	5 (接触时间 ≥ 1.5h)
2, 4-二硝基氯苯	5.0	总氮	40
苯酚	1.0	总氯	5
间-甲酚	0.5	总铝	2.0
2, 4-二氯酚	1.0	苯乙烯	0.2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中污染物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中一级排放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尾水排入长江。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中常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相关特征污染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中一级排放标准。

表 1.9-18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2	氨氮	4(6) ^②	
3	总氮	12(15) ^②	
4	总磷	0.5	
5	pH ^①	6-9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中一级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
6	SS	20	
7	BOD5	20	
8	石油类	3	

备注: ①pH 单位无量纲。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1.9-1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区、仓储物流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主要交通干线（含内河航道）两侧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 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 dB（A），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1-7。

表 1.9-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工业企业边界处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4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0 评价技术流程

评价技术流程见图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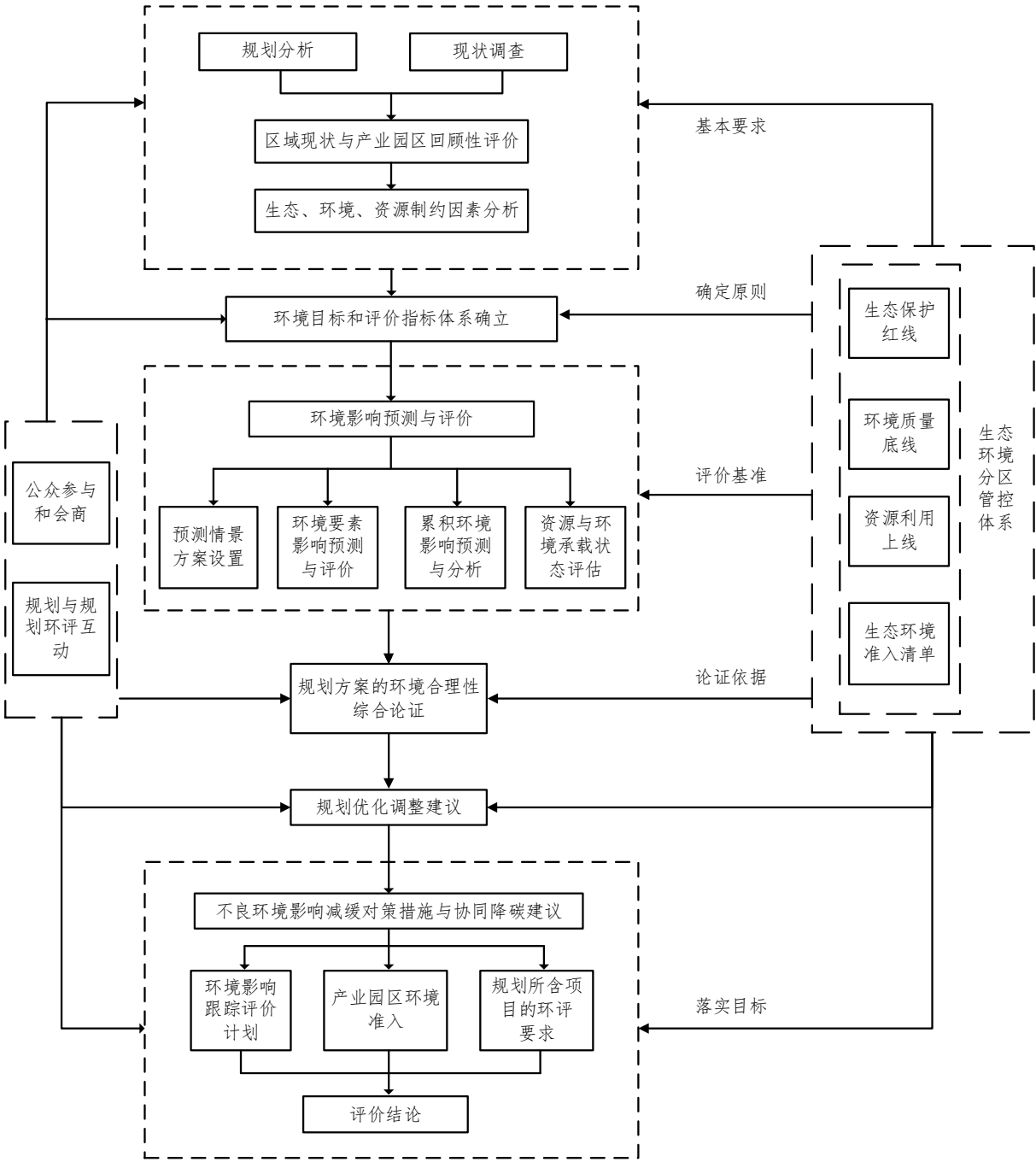


图 1.10-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图

第 2 章 规划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历程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后简称“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原名“新北区化工集中区”,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北部区域,始建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并于 2009 年基本建成。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后简称“滨开区”)原名“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区位优势,交通便捷。

2005 年编制了《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

2006 年批准成立了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苏政复[2006]35 号)。

◆**首次确认:**2007 年 7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在《关于同意设立新北区化工集中区的批复》(常政复[2007]56 号)中同意设立“新北区化工集中区”,确认集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西至滨新路、南至兴塘路、北至滨江大道,规划总面积为 13 平方公里。

◆**首次调整:**2008 年 6 月,《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8]137 号),调整新北区化工集中区规划总面积为 11.837 平方公里。2008 年 9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在《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全市化工集中区的通知》(常政发[2008]146 号)中进一步确认园区规划面积为 13 平方公里(省环评批复 11.83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西至滨新路、南至兴塘路、北至滨江大道。

◆**第二次调整:**2014 年 2 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 号),调整化工园区规划总面积为 11.37 平方公里,四至范

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滨江二路，北至长江江堤。

◆**化工园区认定：**2020年11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确立了“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明确定位为化工园区。

◆**本次调整：**2022年1月，经常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对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范围进行调整：沿江北侧区域缩减退让，南区区域局部地块划入化工园区。调整后四至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长江江堤。园区规划面积由原来的11.37km²缩减为11.25km²。

常州市已编制了《长江经济带（常州沿江地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发展规划（2018-2035年）》，基于上层规划已调整，因此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制。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委托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编制完成《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并同步委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年）》。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转型的前身为滨江化学工业园）产业定位、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等发生了调整，故重新编制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总面积为11.25km²，规划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长江江堤。

2.1.2 规划总体安排

2.1.2.1 规划目标和定位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坚持园区规模化、产业链条化、产业集群化、产品高端化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以现代化产业体系和产品结构推进高质量发展，以创新为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以数字化和产业化的融合加速高质量发展。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将依托现有的优势产业基础，完善不饱和树脂产业链，向特种功能涂料和特种胶黏剂、复合材料的方向发展；完善碳纤维产业链，拓展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完善以光引发剂为先导的电子化学品产业集群，发展光刻胶、光学膜、半导体材料高纯试剂等高端电子化学品；完善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生物医药和小分子医药及介入材料产品。最终将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打造成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创新基地。

根据对全球以及我国经济发展、石化行业及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的研究，结合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本规划提出未来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的发展目标。第一阶段，近期目标到2025年，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总产值达到500亿元，亩均产出500万元，亩均税收30万元。基本完成园区企业的转型升级，以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电子化学品、功能性膜材料为主的化工新材料产业，以及小分子医药、生物医药和介入材料为主的医药产业初具规模，“东方碳谷”、“创新药谷”国内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初步形成。第二阶段，从2026年到2030年，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总产值达到800亿元，亩均产出800万元，亩均税收50万元。实现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适应市场需求，使产业规模和质量实现全方位跨越，建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有较高影响力的“东方碳谷”、“创新药谷”，使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成为生态领

先、特色鲜明、综合效益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绿色智慧型化工新材料园区。

2.1.2.2 产业发展引导

以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为指导，准确把握国内外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趋势，深入结合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现状，按照绿色制造和智慧园区的发展要求，通过淘汰、清退落后产业，促进具备条件的现有企业转型升级。

化工园区产业定位：围绕长江大保护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瞄准化工园区高端化、安全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及医药大健康产业**。在新材料方面，完善轻烃产业链，向特种功能涂料和特种胶黏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方向发展，围绕打造“东方碳谷”产业地标，加快完善碳纤维产业链，拓展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完善电子材料产业集群，发展光刻胶、光学膜、半导体材料高纯试剂等高端电子化学品。在新医药方面，不断完善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生物医药和小分子医药及介入材料产品。

围绕长江大保护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瞄准新材料产业高端化、安全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推动化工新材料产业上下游配套、集群化发展，重点突出高性能纤维及树脂基复合材料、特种涂料及胶粘剂、光引发剂及下游电子化工材料、创新药及制剂等产业优势，招引和培育优质项目，不断提升园区发展质效。

在企业转型升级及招商引资过程中，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积极引导产业向符合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发展，重点招引对地方产业升级带动性强、本质安全环保水平高、高端应用市场为牵引的龙头型、旗舰型项目。

重点引导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及医药大健康产业，突出化工园区稀缺资源价值，围绕“补链、延链、固链、强链”，深入推进化工企业三年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充分发挥滨开区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联盟作用，推动一批化工企业提标改造，引导一批龙头企业做优做强，引进一批产业链带动性强、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的新项目，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坚持产业链发展思维，立足高端化、绿色化、安全化，以新阳科技集团为龙头，利用其现有的苯酚、苯乙烯产品为原料，重点发展合成树脂等化工新材料产业；以中简科技为龙头，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以合全药业为龙头，利用园区现有的原药和制剂等，重点发展化学药、生物药和医用材料等大健康产业，不断提升园区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集聚国内国际市场资源，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长江经济带高质量转型示范园区。

主导产业门类：高性能树脂、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高性能环保涂料及胶粘剂、新型电池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为代表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和以新型高端医药及制剂、生物医用材料等为代表的医药大健康产业。

鼓励产业门类：信息材料、能源材料、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等新型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重点任务：制定“一企一策”分类管理办法：按照产业吻合度、经济贡献度、安全环保可控度、资源能源节约度等核心指标，逐一研究园区现有企业，确定淘汰退出、整合转型、改造提升三类企业分类管理名录，为沿江地区化工企业高质量转型升级提供科学的指导意见和工作依据。

分类推进高质量转型：对列入淘汰退出类企业，出台符合实操的关闭腾退政策，制定关闭时间计划，加快推动关闭退出、安全拆

除、土壤风险管控和生态复绿工作。对整合转型和改造提升类企业，组织产业、安全、环保方面专家，逐企督促制定有针对性、目标明确、操作性强、切实有效的改造升级行动方案，并严格督促落实，推动“一企一策”差异化提升与发展。同时，与企业签订高质量发展承诺协议，对企业管理、安全环保、经济效益等明确责任要求，倒逼企业快速转型升级。

链式发展，培育特色产业：围绕龙头企业推动链式发展，利用企业行业引领地位形成链式集群效应，重点引进当地有原料、产业链条中缺乏、能有效促进产业集聚项目，构筑循环对接、互补发展的产业生态，实现园区内部闭合式、集群式发展，推动园区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

加快人才环境建设，打造产业创新平台：加快引进一批具有创业创新能力的化工新材料及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通过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价机制、分配激励机制，确保人才队伍的稳定和能力的发挥，维持园区持久发展活力；以搭建科创平台研发新工艺、吸引创新人才实现新技术集聚、服务本地企业留住总部经济、围绕高质量发展规划建设新材料和新医药基地为思路，链接国内国际科研院所、领军企业，推动化工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搭建科创平台、吸引创新人才和技术、服务本地企业总部经济，最终实现转型升级示范效益、创新驱动经济效益、全球人才集聚效益。

1) “东方碳谷”特色产业

以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在国防军工、民用航空、风力发电和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下游典型应用为切入，向上游搭建完整材料供应体系，向下游拓展应用领域的总体思路，坚持“技术驱动、市场拉动、平台支撑、人才保障、资本助力”的重要举措，构建技术先进、结构合理、军民融合发展的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发展体系。

国防军工方面支持企业围绕火箭、导弹、飞机、舰船等重点国防军工产品，开展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解决国防军工装备技术难题，并适时由构件向集成化方向发展；民用航空方面，支持企业围绕国产大型商用客机关键复合材料零部件需求，以及空客、波音等国际航空企业供应链本土化战略，加速民用航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零部件的设计和生產，包括主承力结构（如垂尾、平尾、整流壁板、机翼、机身段等）、次承力结构（如长桁、隔框、腹板等）和非承力结构（如舱门、内饰件、整流罩等）等；风力发电方面，大力发展低成本大丝束碳纤维在风电叶片主梁帽、表面蒙皮等领域的应用，同时关注 PET、PI 等发泡芯材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并利用好原材料集聚优势吸引风电叶片和主机厂项目；3C、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方面，鼓励以龙头企业、省产研院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等新型研发机构为平台载体，联合 3C、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行业有应用需求的单位，通过多种合作形式，共同开发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的零部件结构设计、验证、数据库、标准与测试技术体系，并推动有商业价值的研发项目向产业化方向发展。

公共平台建设：立足国家战略布局，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加强产业创新攻坚，支持领军型创新企业牵头，联合行业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培育一批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公共平台。“十四五”期间，完成公共技术研发平台、高端共性检测平台、产业孵化转化平台、产业专项引导基金平台四大平台建设，新增省级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专业孵化器、加速器 2-3 家。

产业人才生态完善：紧扣产业发展，围绕企业需求，绘制“人才地图”，打造“人才特区”，形成“引才、育才、用才”新机制，探索“离岸孵化”、“柔性引才”新模式，打造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人才“栖息地”。“十四五”期间，新增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2-3

人，省“双创人才”10-15人，顶尖人才（团队）3-5个，入选市“龙城英才计划”项目20-25个。

标杆企业培育：面向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领域，深入实施“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不断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努力形成培育具有全产业链控制力的龙头型企业、产业单项冠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梯队。“十四五”期间，新增1-2家年销售收入超100亿的龙头型企业；新增3-5家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上市企业；新增10-15家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细分市场的“隐形冠军”；孵化一批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10-15家；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12家，瞪羚企业5-8家、潜在独角兽企业3-5家，新增江苏精品2-3个，发明专利申请80件。

招商引智攻坚：聚焦科技前沿和产业领域，有计划地与国内外重点地区主动对接，切实提升人才和项目引进门槛，重点引进具有引领性、原创性技术、能够提升产业整体水平的“高精尖缺”项目，做优做强产业链、创新链和供应链。“十四五”期间，引进1-2家年销售收入超100亿的龙头型企业；引进3-5家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骨干企业；引进10-15家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细分市场的“隐形冠军”；引进顶尖人才（团队）3-5个，引进高端人才（达到“龙城英才”要求）30-40个。

配套服务提升：“十四五”期间，将围绕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项目的特性化需求全面升级，完成定制化特色产业载体平台2.0版本科创港二期的建设；提升科创港和人才公寓软硬件配套水平；按需求提前谋划并适时启动人才公寓二期建设。

2) “创新药谷”特色产业

新医药产业是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的重点产业，重点围绕化学创新药物及制剂、生物医用材料等方面，以合全药业和药

明生物为支点，全力打造创新药研发及生产功能性基地，整合区域医药企业创新资源，积极推动寅盛、齐晖、瑞明、吉恩等骨干企业提升价值链、创新链水平，形成创新药集聚产业规模，“十四五”末“创新药谷”销售收入突破100亿元。同时，加强与生命健康产业园联动发展、融合发展，发挥化工园区资源优势，放大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特色。

2.1.2.3 规划范围和时限

规划期限：2021～203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

近期：2021～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规划范围：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总面积为11.2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长江江堤。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分为北区、东区以及南区。

（1）北区：东至疏江路、南至G346、西至滨江二路、北至长江江堤，规划面积4.99平方公里。

（2）东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G346、西至国电东边界、北至长江江堤，规划面积1.02平方公里。

（3）南区：东至市江边四期边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G346，规划面积5.24平方公里。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图详见附图2-1。

2.1.2.4 发展规模、时序

1、分期建设原则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遵循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及时评估、动态调整的规划与建设原则。

2、近期建设重点

（1）综合考虑化工园区建成区范围、基础设施成熟度及工程实施的难易程度，规划建议重点建设化工园区北区腾退企业地块和化工园区南区新增地块。

（2）针对化工园区内已建低质低效、非产业链上化工企业以及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以及进行分期腾退和高质量转型发展。1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状企业逐步关停并转。

(3) 近期重点加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包括产业园内部道路、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三级防控体系等, 进一步完善园区封闭化管理系统和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 加强园区安全、环保保障和风险控制水平。

2.1.2.5 用地布局

1、规划用地原则

(1) 协调原则

规划延续《常州新港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对园区在岸线、水域、陆域控制等方面的要求, 注重与周边地区建设的协调统一, 以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

(2) 可持续发展原则

充分利用宝贵的长江深水岸线, 明确港区陆域分配, 提升港区的水路运输能力, 并适当留有发展余地, 确保整个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3) 远近结合原则

远期目标与分期建设的步骤相结合, 满足“整体规划、分期实施、滚动开发”的要求, 使园区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协调一致。

(4) 效益原则

规划必须考虑土地使用效益问题, 分析市场需求, 合理确定产业用地的比例及使用强度, 把规划和实施结合好。

(5) 保护原则

加强长江岸线的保护和建设, 加强滨江地区生态景观的建设, 加强主要河流水系两侧滨水空间的建设和维护, 维护规划区的生态环境。

2、用地规模

规划总建设用地 10.76 平方公里, 其中工业用地 6.8 平方公里, 占比 63.23%, 物流仓储用地 127.38 公顷, 占比 11.83%,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1.2 公顷, 占比 11.24%, 公用设施用地 16.95 公顷, 占比

1.6%，绿地与广场用地 129.94 公顷，占比 12.1%。

表 2.1-1 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百分比（%）
M	工业用地	680.42	63.23
其中	生产研发用地	4.28	0.4
	二类工业用地	676.14	62.83
W	物流仓储用地	127.38	11.83
其中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78.51	7.29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48.87	4.5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1.2	11.24
U	公用设施用地	16.95	1.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29.94	12.1
总建设用地		1075.9	100
非建设用地		49.1	/
合计		1125	/

2.1.2.6 功能分区

为进一步优化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功能布局，充分发挥化工园区工业用地效能，本次发展规划将园区范围进行了优化调整，沿江北侧区域进行缩减退让，南侧区域局部地块划入化工园区。调整后四至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长江江堤。园区规划面积由原来的 11.37km² 缩减为 11.25km²，其中北侧缩减 1.45km²，为沿江生态缓冲区；南侧新增的 1.33km² 区域拟布设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要求的、低污染的新材料、新医药类研发及生产项目，其余主要作为化工新材料产业及相关配套设施集聚区。现将滨江经济开发区沿江区域工业用地划分为 N1、N2、N3 和 N4 四个地块，具体的功能布局如图 2.1-1 所示。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2-2，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见附图 2-3。

图 2.1-1 中所示的 N1 地块退出化工园区，布局为沿江生态缓冲区块。N2 地块布局为园区的重大公用工程及综合物流区块。N3 和 N4 地块为园区化工企业生产集聚区主要布局范围，按产业的不同主要划

分为化工新材料区块和高端绿色化工区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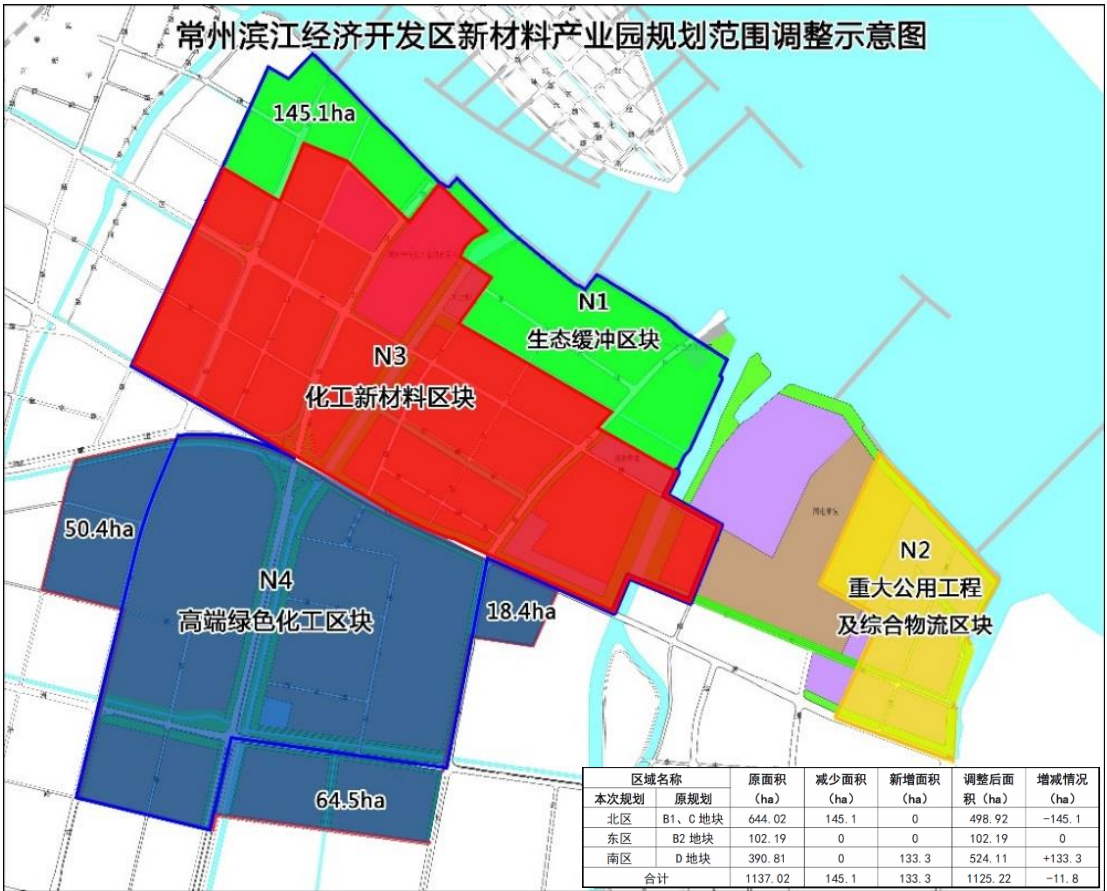


图 2.1-1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范围调整及功能布局示意图

1、化工生产区域

(1) 化工新材料区块主要布局在图 2.1-1 所示的 N3 地块。除了保留原有鼓励类和改造升级类企业外，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及医药大健康产业。即以新阳科技为龙头，利用其现有的苯乙烯产品为原料，重点发展合成树脂等化工新材料产业；以合全药业为龙头，利用园区现有的原药和制剂等，重点发展化学药、生物药和医用材料等医药大健康产业。对该区域内化工仓储企业，围绕逐步压缩规模、优化经营品种、提升安全环保装备、美化厂区环境等方面进行整体改造升级。

(2) 高端绿色化工区块主要布局在图 2.1-1 所示的 N4 地块。除了保留原有鼓励类和改造升级类企业外，重点发展高端复合材料和关键电子材料产业。以中简科技、朗盛为龙头企业，利用其现有的碳纤

维、改性工程塑料等产品为原料，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以强力光电为龙头企业，集中一批高端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重点打造关键电子材料产业集群。其中东、西、南侧新增的共计 1.33km² 区域拟布设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要求的、低污染的新材料、新医药类研发及生产项目。

2、生态缓冲区块

生态缓冲区块主要布局在图 2.1-1 所示的 N1 区块。按照《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沿江区域退出化工园区，划定为生态缓冲区，需加快关停腾退该区域范围内与园区产业链关联度低或安全环保隐患大的企业，并对腾退化工用地进行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实施生态复绿工程；通过沿江化工企业腾退、对腾退化工用地整体复绿和生态提升，构建沿江生态屏障。

3、重大公用工程及综合物流区块

重大公用工程及综合物流区块主要位于图 2.1-1 所示 N2 区块。该区域根据长江常州港转型升级和常州综合港务区建设方案，整合优化长江岸线和码头用地空间，同步推进功能转型和资源整合，逐步缩减矿砂、煤炭等原材料类货种比重，加快件杂货、集装箱滚装码头改造提升。保留国电常州煤炭码头，新长江、建滔码头提档升级，重点围绕滚装、件杂货、集装箱功能业态转型，拓展港口、物流、仓储、市场交易、冷链等集散地功能，配套布局服务型制造业项目，整体打造成为以大宗生产资料运输为基础的区域性、多式联运物流枢纽以及综合性、智慧化绿色港区，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双轮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2 本轮规划调整分析

2.2.1 化工园区转型提升背景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简称“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转型的前身为滨江化学工业园,始建于20世纪90年代末,并于2009年基本建成。目前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以合成树脂、氯碱、原药制剂为主产业链,精细及专用化学品和化学药及制剂为重点产品。经过近二十年的快速发展,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已经颇具规模,并涌现出一批优秀企业。然而随着我国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长江生态修复攻坚行动深入推进,我国化工园区的发展也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首先,高质量发展要求我国经济要从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实现的粗放型高速增长,转变为依靠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实现的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就是要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需求。其次,长江涵养着国土面积1/5的沿江生态,带给沿岸4亿人民灌溉之利、舟楫之便、鱼米之裕。然而“大招商”、“大开发”带来的是化工围江成势、河湖湿地萎缩。据统计,长江经济带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占全国的43%、37%和43%。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是未来长江大保护的基本政策。

因此,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长江大保护的政策,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需要进行一次彻底的转型升级。与其他化工园区类似,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也面临着低端产品产能相对过剩与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长江生态保护与企业工艺设施、设备老旧之间的矛盾,以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不足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矛盾表现得会愈加突出。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需要进行制造业与信息产业和知识产业相融合的二次创业,这是一个用知识运营带动资本运营,用资本运营带动资产运营,用资

产运营带动产品运营，最终用产业结构升级带动产品更新换代的一个全新历程。

2.2.2 化工园区转型提升必要性

（1）生态区位敏感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区临江而建，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临近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处区域环境敏感，一旦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将对整个常州市的饮用水安全造成重大威胁。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区是常州最大的化工企业、化学品储运集中区，聚集了全市45%、全区97%的重大危险源企业，大部分化工企业由于入园时间早，原有设备实施老化现象严重，区域内的公用配套设施破损严重，虽然经过提升改造，但跑冒滴漏现象时有发生，给园区带来了较大环境风险隐患。同时，园区还承载着全市危废处置，污泥、生活垃圾处理等重要终端功能，由于紧邻长江沿岸，风险隐患多、监管难度大。

（2）发展资源比较匮乏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国土开发强度高，面临着“规划缺空间、用地缺指标、占补缺后备”的严峻形势。同时，由于园区自身集中排污和外部输入性污染等因素，造成区域环境容量尤其是大气环境容量的巨大消耗，对于后续新项目的环保审批，将受到严重影响。

（3）园区配套体系有待加强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区公用辅助设施与一流化工园区相比，部分配套领域还存在不小差距。如专业化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仍在规划中，车辆流动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待提高；园区封闭化、智慧化管理体系仍需进一步提升，安全环保风险应急能力和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4）化工产业单位效益偏低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区由于建成时间早，先期开发准入门槛较低，已建成的企业部分属于传统的小化工企业，从事基础化学品、颜料涂料、医药原料药、中间体等低端化工产品销售，企业产品关联度不高，与周边化工园区相比，大型化工装置支撑不足。园区全部化工生产企业亩均经济效益与周边先进园区有一定差距。

（5）周边园区带来竞争压力

目前江苏全省共有14个化工园区和15个化工集中区。在这些化工园区中，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产业链尚不完善，与江苏省其他化工园区相比并不占据优势。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江苏省内园区普遍面临着产品结构升级的需求，各个园区也在不遗余力地进行招商工作，优秀企业以及高技术含量产品的招商难度更大。

（6）安全环保带来成本挑战

2019年5月出台的江苏省委办公厅正式下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江苏省内化工企业的安全和环保提出了前所未有的严格要求。压减化工企业数量、提升化工园区准入门槛是《方案》的基本要求，无论是对园区还是对化工企业来说，前所未有的安环压力是前所未有的全新挑战。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迫切需要利用现有优势，减弱或避开威胁，加快转型。

2.2.3 化工园区调整主要内容

2.2.3.1 范围变化分析

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着力破解“化工围江”问题，园区近期积极推进化工园区绿色转型发展，科学规划布局。一方面通过沿江企业综合评价，对低质低效化工企业实行关停退让并进行地块生态复绿或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对化工园区范围进行调整，沿江北侧区域进行大幅缩减退让，南侧区域局部地块划入化工园区。与上轮规划相比，本轮规划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调整前：滨江化学工业园（即化工园区 B、C、D 地块），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滨江二路，北至长江江堤。园区面积为 1137.02 公顷。B 地块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 G346，西至长江路，北至长江江堤，面积为 202.6 公顷；C 地块范围为东至长江路，西至滨江二路，南至 G346，北至长江江堤，面积为 543.61 公顷；D 地块范围为东至长江路，南至兴塘路，西至玉龙路，北至 G346，面积为 390.81 公顷。

调整后：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即化工园区北区、东区、南区），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长江江堤，园区划范围面积为 1125.22 公顷。北区（原 C 地块、B1 地块）范围为东至疏江路、南至 G346、西至滨江二路、北至长江江堤，面积为 498.92 公顷；东区（原 B2 地块）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 G346、西至国电东边界、北至长江江堤，面积为 102.19 公顷；南区（原 D 地块）范围为东至市江边四期边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 G346，面积为 524.11 公顷。

变化情况：①原 B1 地块北边界南移，由长江江堤调整为新港热电北侧，地块面积有所减少。②原 C 地块北边界南移，部分区域由长江江堤调整至金龙路-港区北河，地块面积有所减少。③原 D 地块东边界由长江路调整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西侧，西边界由

玉龙路调整为东港二路，地块面积有所增加；共新增 3 个用地地块，分别位于长江路东侧地块（即市江边污水厂四期工程西侧）、黄海路南侧地块、玉龙路西侧地块。

化工园区规划范围详细变化情况见具体见表 2.2-1 和附图 1-2。

表 2.2-1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各地块面积调整情况表

区域名称		原面积 (ha)	减少面积 (ha)	新增面积 (ha)	调整后面积 (ha)	增减情况 (ha)
本次规划	上轮规划					
北区	B1、C 地块	644.02	145.1	0	498.92	-145.1
东区	B2 地块	102.19	0	0	102.19	0
南区	D 地块	390.81	0	133.3	524.11	+133.3
合计		1137.02	145.1	133.3	1125.22	-11.8

2.2.3.2 化工园区边界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情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号）中相关要求：化工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并适当设有绿化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调整前：经现场踏勘，化工园区范围调整前，边界 500 米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调整后：本次化工园区范围调整，一方面将沿江北侧区域进行大幅缩减退让（化工园区北区面积缩小，500 米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减小）；另一方面将南侧区域局部地块划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南区面积增大，500 米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增大）。化工园区范围调整后，园区 500 米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1-2。

经现场踏勘，化工园区范围调整后，南区 5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新增 8 个居民点。此外，防护距离内存在 22 个违规建设的农庄，目前已全部停运，但尚未拆除，具体见图 2.2-1。

针对以上居民点和违建农庄，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相关承诺，将于 2022 年底前全部搬迁、拆除完毕，以后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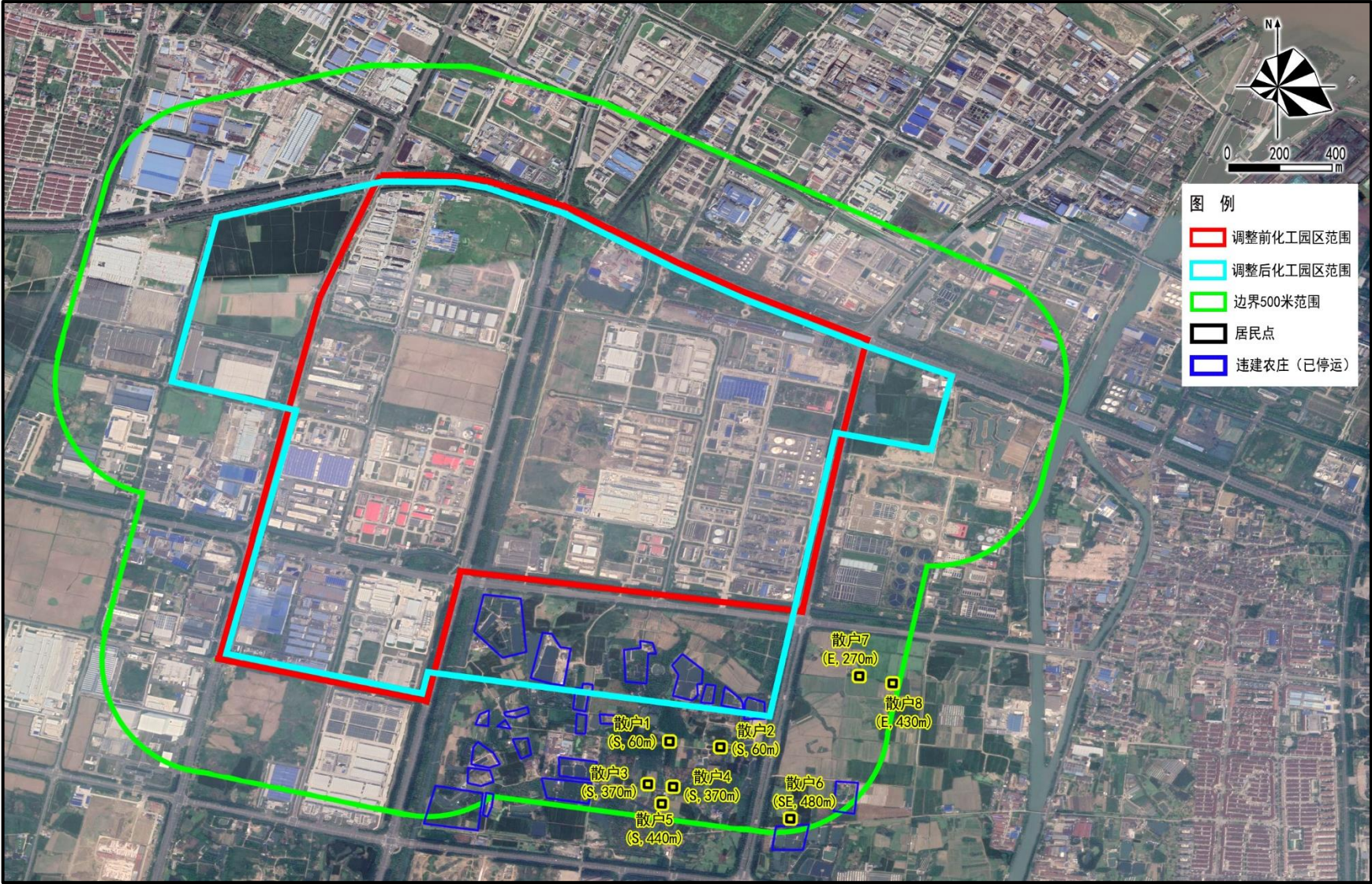


图 2.2-1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南区 500 米空间防护距离示意图

2.2.3.3 企业分布变化分析

本次化工园区规划范围调整后，区内企业分布变化情况见表 2.2-2 和附图 1-2。

由表 2.2-可知，本次化工园区范围调整后，有部分企业被划出化工园区外，新增个别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具体如下：

◆划出化工园区企业（19 家）

本次化工园区范围调整后，原 C 地块和 B1 地块共有 19 家企业划出化工园区外，本次规划全部纳入腾退计划。目前 19 家企业已全部拆除完毕，正在进行沿江复绿，形成沿江生态缓冲区。此外，紧邻化工园区边界外还有 2 家企业，其中林德气体(常州)有限公司作为园区基础设施（供氮企业）予以保留，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拟进行重组整合后进入化工园区进行新项目建设。

◆化工园区新增企业（1 家）

本次化工园区范围调整后，原 D 地块范围西侧新增地块有 1 家企业被划入化工园区——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业，已于 2019 年起停产，目前企业厂区内生产设备已全部移出，仅保留厂房构筑物。该企业不符合化工园区产业定位，不得进行新改扩建，应逐步进行关停并转。

表 2.2-2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调整后企业分布变化情况表

序号	调整后 地块名称	调整前 所在地块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目前运行情况	腾退计划	是否在沿江 1公里内	腾退后地块 规划用途
1	化工园区 外	化工园区 外(紧邻)	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重组整合进园区	否	产业转型
2			林德气体(常州)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
3		B1 地块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 年前)	已拆除(2020 年)	是	沿江复绿, 构建生态缓 冲区
4		C 地块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 年前)	已拆除(2020 年)		
5			常州光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 年 7 月)	已拆除(2020 年)		
6			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 年)	已拆除(2020 年)		
7			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 年 7 月)	已拆除(2020 年)		
8			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 年 5 月)	已拆除(2020 年)		
9			常州凌尔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已关停(2020 年 5 月)	已拆除(2020 年)		
10			常州江昇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 年)	已拆除(2020 年)		
11			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 年前)	已拆除(2020 年)		
12			常州胜杰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 年 5 月)	已拆除(2020 年)		
13			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 年 5 月)	已拆除(2020 年)		
14			常州华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 年 6 月)	已拆除(2020 年)		
15			常州市华荣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 年 6 月)	已拆除(2020 年)		
16			常州新兴华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 年 6 月)	已拆除(2020 年)		
17			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 年 6 月)	已拆除(2021 年)		
18			常州华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 年 6 月)	已拆除(2020 年)		
19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大东厂)	化工	已关停(2019 年)	已拆除(2020 年)		
20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总厂区)	化工	已关停(2020 年 9 月)	已拆除(2021 年)		
21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	化工	已关停(2020 年 11 月)	已拆除(2021 年)		
22	化工园区 北区	C 地块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二期厂区)	化工	已关停(2020 年 9 月)	已拆除(2021 年)	是	产业转型 (非化工产 业)
23			常州弘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 年前)	已拆除(2020 年)		
24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 年 12 月)	已拆除(2021 年)		
25			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 年前)	已拆除(2020 年)		
26			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 年 8 月)	已拆除(2021 年)		
27			上海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 年 11 月)	拆除中		

序号	调整后 地块名称	调整前 所在地块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目前运行情况	腾退计划	是否在沿江 1公里内	腾退后地块 规划用途
28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10月)	拆除中	否	高质量转型
29			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9月)	已拆除(2020年)		
30			江苏力昊化学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	司法处置中		
31			常州世鑫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前)	司法处置中		
32			江苏永迈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	司法处置中		
33			常州德科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前)	已拆除(2020年)		
34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3月)	已拆除(2021年)		
35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8月)	已拆除(2021年)		
36			常州市凯元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10月)	拆除中		
37			常州市新鸿医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8月)	拆除中		
38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化工	正常生产	/	是	/
39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40			常州意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41			江苏捷达油品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42			常州齐晖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	正常生产	/		
43			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	正常生产	/		
44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	正常生产	/		
45			常州滨江水业有限公司	工业水厂	正常生产	/		
46			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化工仓储	正常生产	/		
47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长期停产(2019年起)	/		
48			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固废处置	正常生产	/	否	/
49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50			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51			常州洪珠化学品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52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化工	重建中(2019年)	/		
53			常州新日催化剂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54			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55			常州宝氢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化工	停产(2020年起)	/		
56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序号	调整后 地块名称	调整前 所在地块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目前运行情况	腾退计划	是否在沿江 1公里内	腾退后地块 规划用途
57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58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59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60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 固废处置	正常生产	/		
61			常州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	正常生产	/		
62			常州市华人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	正常生产	/		
63			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正常生产	/		
64			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正常生产	/		
65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正常生产	/		
66			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正常生产	/		
67		B1 地块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否	/
68			常州市永祥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69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仓储	正常生产	/		
70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正常生产	/		
71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厂	正常生产	/		
72		B2 地块	常州大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7月)	已拆除(2021年)	否	高质量转型
73			建滔(常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6月)	已拆除(2021年)	是	产业转型 (非化工产 业)
74			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前)	已拆除(2021年)		
75			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11月)	拆除中		
76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10月)	拆除中		
77			常州新华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化工仓储	已关停(2019年之前)	已拆除(2021年)	是	/
78			常州市双志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化工仓储	正常生产	/		
79			建滔(常州)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化工仓储	正常生产	/	是	/
80	化工园区 南区	D 地块	莱依特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6月)	已拆除(2021年)	否	高质量转型
81			国宏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否	/
82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83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84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85			常州华日新材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序号	调整后 地块名称	调整前 所在地块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目前运行情况	腾退计划	是否在沿江 1公里内	腾退后地块 规划用途
86			常州迈卡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87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88			常州英力士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89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90			朗盛(常州)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91			盛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92			威能(常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93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		
94			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2021年建成)	/		
95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	正常生产	/		
96			常州朗捷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仓储	正常生产	/		
97			奇华顿香精香料(常州)有限公司	化工	建设中	/		
98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建设中	/		
99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化工	建设中	/		
100			常州智高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建设中	/		
101			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化工	建设中	/		
102			常州速固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建设中	/		
103		化工园区 外	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业	停产(2019年起)	/		

2.2.3.4 产业布局变化分析

调整前：布置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同时接收区外化工整治搬迁企业。

调整后：重点发展以高性能树脂、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高性能环保涂料及胶粘剂、新型电池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为代表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和以新型高端医药及制剂、生物医用材料等为代表的医药大健康产业。鼓励信息材料、能源材料、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等新型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不断提升园区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集聚国内国际市场资源，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长江经济带高质量转型示范园区。

变化情况：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由低效、低附加值化工转化为高效、高附加值化工产业，耦合形成产业链，严格落实化工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标准，加快实现产业发展生态重组和经济发展动能接续转换，有力破解“化工围江”，形成长江经济带沿江城市化工产业绿色转型可复制可推广的常州模式。

2.2.4 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分析

2.2.4.1 指导思想

围绕“安全第一、生态优化、绿色发展”的基本思路，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发挥区位、港口、产业和市场优势，做强做优新材料及医药制造产业，推动地方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2.4.2 规划原则

（1）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以国家、区域、省、市产业政策为指导，综合考虑规划项目与现有产业或企业之间的关联程度，明确其在产业链条中的位置，并据此统筹项目的空间布局，以实现资源最优化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对其能否延伸产业链条或提升现有产业技术水平进行评价与考察，以促使规划项目更好地融入产业集群，增强区域内整体产业发展潜力并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突出特色，选择有核心竞争力的项目，整合低效用地，拓展新增用地，实现转型升级。

（2）集约集聚，循环高效。

新材料产业园按照产业链条布局产业发展，坚持上下游关联配套，以循环经济理论为指导，坚持保护优先，生态平衡，依照环境承载能力，选择物耗低、污染低的环境友好型项目和生产技术，推进过程中资源、能源的梯级利用、重复利用、循环利用，降低消耗；通过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减少废弃物总量，实施废弃物综合利用，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最大限度地降低工业生产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积极探索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安全环保，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开展从产品到技术、工艺、设备、从业人员、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的全方位、全过程安全诊断和整改，全面提升园区化工企业产业结构和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实现各类风险隐患可防可控，实现绿色发展。

（4）配套完善，设施共享。

完善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配套设施，使得园区具有较高信息化水平和较强公共服务能力。

2.2.4.3 破解“化工围江”示范效益

1、长江绿色转型发展先行示范带

围绕“长江大保护”高质量发展战略思想，2017年7月国家出台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7年12月江苏省出台了《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如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89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等，提出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施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加快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为此园区发展规划设置一带，即长江绿色转型发展先行示范带。示范带范围：北至长江，南至南阳路-G346，西至德胜河，东至桃花港。紧紧围绕“长江大保护”要求，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通过沿江企业综合评价，沿江低质低效化工企业实行关停退让，腾退地块进行生态复绿、产业转型、高质量转型等；沿长江-夹江100米沿岸生态保护廊道建设，提升入江河流水质，对澡港河、肖龙港

等展开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实施长江岸线总量控制，加强生态生活岸线建设；保留公共基础设施，结合疏港铁路、过江通道建设江海河铁公综合联运枢纽中心，综合港务区西侧预留发展空间。

长江经济带绿色转型发展现行示范带企业腾退计划见下表。

表 2.2-3 长江绿色转型发展先行示范带企业腾退计划

序号	位置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目前运行情况	腾退计划	是否在沿江1公里内	规划用途
1	化工园区外	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	正常生产	重组整合进园区	否	产业转型
2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前)	已拆除	是	沿江复绿,构建生态缓冲区
3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前)	已拆除		
4		常州光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5		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	已拆除		
6		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7		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8		常州凌尔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9		常州江昇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	已拆除		
10		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前)	已拆除		
11		常州胜杰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12		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13		常州华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14		常州市华荣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15		常州新兴华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16		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17		常州华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18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大东厂	化工	已关停(2019年)	已拆除		
			总厂区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19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20	化工园区北区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二期厂区)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是	产业转型(非化工产业)
21		常州弘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前)	已拆除		
22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23		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前)	已拆除		
24		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	已拆除		
25		上海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拆除中		
26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	拆除中		
27		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否	

序号	位置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目前运行情况	腾退计划	是否在沿江1公里内	规划用途
28		江苏力昊化学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	司法处置中		高质量转型
29		常州世鑫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	司法处置中		
30		江苏永迈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	司法处置中		
31		常州德科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	已拆除		
32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	已拆除		
33		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34		常州市凯元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	拆除中		
35		常州市新鸿医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	拆除中		
36	化工园区东区	常州大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	已拆除	否	高质量转型
37		建滔(常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	已拆除	是	产业转型(非化工产业)
38		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19年前)	已拆除		
39		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	拆除中		
40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1年)	拆除中		
41		常州新华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化工仓储	已关停(2019年前)	已拆除		
42	化工园区南区	莱依特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化工	已关停(2020年)	已拆除	否	高质量转型

备注：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共用3个厂区，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用2个厂区。

由上表可知，本次长江经济带绿色转型发展拟针对沿江低质低效化工企业实行关停退让，腾退地块进行生态复绿、产业转型、高质量转型等，各地块腾退企业及地块规划用途如下：

◆化工园区外企业：本次规划对化工园区边界进行调整后，有19家企业在化工园区外。以上企业中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拟与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整合后拟迁入化工园区内进行新项目建设，实现产业链补充和延伸；剩余18家企业已全部关停并拆除，拟进行复绿，构建沿江生态缓冲区。

◆化工园区内企业：本次规划对化工园区内位于1公里范围外的23家低质、低效企业进行关停腾退。其中有12家企业位于沿江1公里范围内，地块腾退后拟进行产业转型，发展化工园区产业链下游相关非化工产业。

2、沿江1公里范围实施长江大保护工程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常长江办发[2019]2号）中指“长江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根据《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定，长江的管理范围为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十五米。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划定沿长江一公里范围。

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中相关要求：“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凡是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调整前后，沿江1公里范围内涉及到的化工企业共有30家。本次规划拟对沿江低质低效化工企业实行关停退让，腾退地块进行生态复绿或产业转型。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沿江1公里范围内）

本次规划对化工园区边界进行调整后，滨开区沿江1公里范围内有17家化工企业在化工园区外，以上企业目前已全部拆除，各企业拆除后拟对地块进行复绿，构建生态缓冲区。

◆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沿江1公里范围内）

本次规划对化工园区边界进行调整后，滨开区沿江1公里范围内剩余15家化工企业在化工园区内，经逐企评估后，其中11家化工企业已关停（7家已拆除，4家拆除中）；剩余4家化工企业保

留，但严禁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表 2.2-4 沿江 1 公里化工企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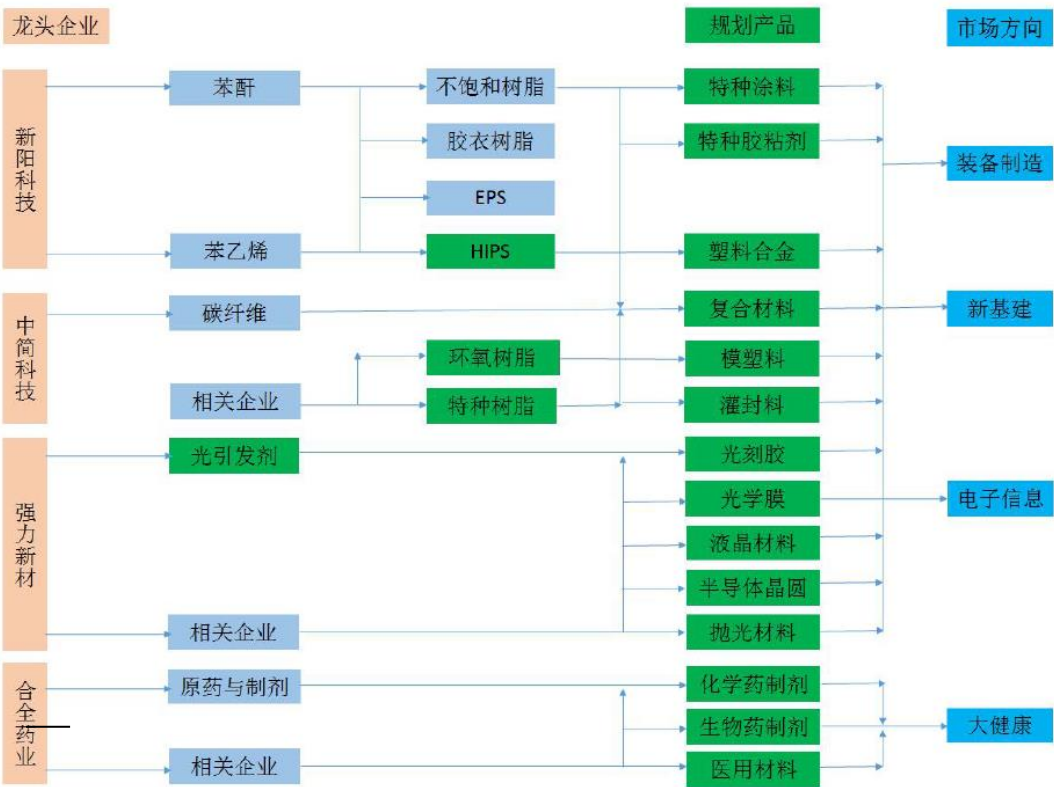
序号	调整后地块	调整前地块	企业名称	目前运行情况	腾退计划	腾退后地块用途
1	化工园区外	B1 地块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19 年前)	已拆除	沿江复绿，构建生态缓冲区
2		C 地块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19 年前)	已拆除	
3			常州光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20 年)	已拆除	
4			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19 年)	已拆除	
5			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20 年)	已拆除	
6			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20 年)	已拆除	
7			常州江昇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19 年)	已拆除	
8			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19 年前)	已拆除	
9			常州胜杰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20 年)	已拆除	
10			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20 年)	已拆除	
11			常州华捷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20 年)	已拆除	
12			常州市华荣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20 年)	已拆除	
13			常州新兴华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20 年)	已拆除	
14			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20 年)	已拆除	
15			常州华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20 年)	已拆除	
16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大东厂)	已关停 (2019 年)	已拆除	
17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总厂区)	已关停 (2020 年)	已拆除	
18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厂区)	已关停 (2020 年)	已拆除	
19	化工园区北区	C 地块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二期厂区)	已关停 (2020 年)	已拆除	产业转型 (非化工产业)
20			常州弘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19 年前)	已拆除	
21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20 年)	已拆除	
22			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19 年前)	已拆除	
23			波林化工 (常州) 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21 年)	已拆除	
24			上海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已关停 (2020 年)	拆除中	
25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21 年)	拆除中	
26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厂区)	正常生产	保留	/
27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	保留	
28			常州意特化工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	保留	
29			江苏捷达油品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	保留	
30	化工园区东区	B2 地块	建滔 (常州) 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21 年)	已拆除	产业转型 (非化工产业)
31			新湖 (常州) 石化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19 年前)	已拆除	
32			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21 年)	拆除中	
33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 (2021 年)	拆除中	

备注：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共用 3 个厂区，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用 2 个厂区。

2.2.4.4 园区产业链转型升级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以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为指导，以当前国内外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趋势为依据，结合全国以及地方产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的要求，按照绿色园区、智慧园区的整体发展思路，以优化产业链、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具备竞争力的高端创新型新材料集群为目标，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提升产业质量、着力促进产业集聚，推动园区不断向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显著提升园区产业核心竞争力。

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受到西方国家新一轮的技术禁运和贸易保护政策的冲击，补短板、扩内需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新常态。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的产业定位是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和新医药产业，为电子信息、新基建、军民融合、大健康等产业提供材料解决方案，这既是园区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也是增强园区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挥产业优势，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及医药大健康产业，以新阳科技集团为龙头，利用其现有的苯酐、苯乙烯产品为原料，重点发展合成树脂等化工新材料产业；以中简科技为龙头，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打造“东方碳谷”材料基地；以合全药业为龙头，利用园区现有的原药和制剂等，整合医药创新资源，重点发展化学药、生物药和医用材料等大健康产业，打造“创新药谷”，不断提升园区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集聚国内国际市场资源，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长江经济带高质量转型示范园区。



2.2.4.5 设置项目准入正面清单

为了推动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绿色、安全、环保、可持续发展，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加快调整化工产业布局，切实提升化工行业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新材料产业园所有新建化工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是产业吻合度。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发展政策（《<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国制造 2025》和

《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符合园区鼓励发展的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配套产业,如因国家、省、市、区政策调整,参考最新政策。

二是主体知名度。投资主体属于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国内外行业龙头、国内外细分行业隐形冠军、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科技创新型企业等。

三是安全环保可控度。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和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有关要求,采用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达到或超过国内行业先进水平,设备应实现全密闭,工艺应实现全面自动控制,同时满足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要求。

四是资源利用节约度。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和地方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有关要求,对土地、水、电、气、汽等能源资源的利用应达到或超过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五是经济贡献度。①投资强度。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项目除外),亩均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30%(以第三方审计核定为准)。②经济效益。预期正式投产后第二整年亩均纳税销售收入不低于500万元;预期正式投产开出第一张增值税发票后的第二整年及后续三年亩均年税收总额不低于50万元。

对于产业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优质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

2.2.4.6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显著

(1) 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转型升级发展规划》中对在建项目、拟转型升级项目以及规划项目分析,到2030年,滨

江新材料产业园预计新增投资约 500 亿元，按照开工率 80% 计算，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600 亿元以上。通过转型升级改造，新材料产业园能够实现中期目标与远期目标，即到 2025 年园区实现销售 500 亿元以上，亩均税收达到 30 万元。到 2030 年，实现销售收入 800 亿元以上，亩均税收达到 50 万元以上。

（2）社会效益分析

一是打造生态高端产业体系，实现综合经济效益。现有化工产业绿色转型不断深入，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新动能基本形成；化工新材料及新医药产业不断完善，新兴产业发展动力持续增强；综合港务平台现代物流产业经济效益凸显。节能环保水平不断提高，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水平不断升级，智慧化监管体系全面覆盖，智能化园区基础设施全面建成，化工腾退用地高效置换利用成效彰显。到 2023 年，新材料产业园区企业高质量改造提升率超过 90%，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超过 70%，到 2025 年园区实现销售 500 亿元以上，到 2030 年，将实现销售收入 800 亿元以上，绿色低碳新产业、新业态基本形成，绿色高端智慧园区高质量显现。

二是吸引高端人才流入，实现智慧集聚效益。化工新材料及新医药产业的发展可带动包括下游产业和服务业在内的一大批相关行业，预计至 2030 年可新增近 5000 至 10000 个直接工作岗位，可为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居民提供较广阔的就业空间。坚持高端材料和高端应用方针，可吸引更多国内外工艺、技术、产业高端人才集聚园区，改善投资环境，吸引优质项目落户，为民营经济和外资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平台。

2.2.4.7 配套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1）环保、安全整治提升。

2017年,园区根据《关于印发新北区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新环[2017]21号),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主要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八查八改”。

2018年,园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滨开区内减少落后产能企业(如关闭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等);实施河流(港区南河、港区北河)清淤整治和应急闸坝工程,提升生态环境水平;同时进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方案(LDAR),园区建设统一LDAR管理平台,企业废气自查自纠,鼓励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控系统,并根据《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编写大纲等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18]492号),对VOCs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开展VOCs综合整治工作,企业自行制定“一企一策”方案,通过评估保证VOCs治理实施效果。

2019年,园区下达《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关于印发<滨江化工园区“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常滨委[2019]53号),环境管理隐患排查工作重点以环境管理手续落实情况、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水污染防治措施及雨污分流落实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落实情况、自动监控设施与运行情况、投资与装备水平七方面为切入点,进一步推进化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2020年,围绕“破解‘化工围江’,打造常州样板”的目标,园区积极开展“停、转、拆、绿、提”五大行动。一是“停”,即关停企业行动。根据企业的安全环保现状以及执法检查情况,对低

质低效化工企业实行关停退让。二是“转”，即转型升级行动。推动港口码头转型升级，进一步整合优化岸线资源，加快港口能级提升，打造以大宗货物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枢纽及综合性、智慧化绿色港区；推动区域功能转型升级，将滨江化工园区北侧部分区域转型为非化工，结合港口转型升级和综合港务区建设，整体调整为重大公用工程及综合物流区；推动重点企业（诚达石化、常茂生物、齐晖药业）转型升级。三是“拆”，即安全拆除行动。按照“先北后南”的原则，重点分次推进沿江300m、500m、一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的安全有序拆除。四是“绿”，即生态复绿行动。按照“应拆尽拆、应绿尽绿”的高标准编制沿江生态恢复工程设计方案，全面加快搬迁企业地块生态复绿，实现沿江一公里范围内连片复绿，最终建成沿江生态绿地。五是“提”，即环境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坚持标本兼治，重新规划化工园区雨污水管网系统，完成化工园区污水管网“明管化”改造、中区雨水系统“明沟化”改造，以及民生环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面启动禁渔退捕工作，完成渔港码头内245条渔船的签约、拆除、整治，累计118户369名渔民全部上岸安置，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劳动人口再就业全覆盖；全面推进园区形象提升。完成港区中路2.4公里管廊出新，对沿江片区重点道路开展“一路一策”整治提升，完成港区中路、常恒路、滨新路、101县道等道路路面修补及沿线绿化补种。

近几年环保安全整治工作已紧锣密鼓地开展，今后积极加强安全环保专职监管力量建设，抽调政府部门精干力量，配齐配足专业监管人员，规范监管流程，增强执法能力，形成市、区、园区三级联动监管的强大合力。借鉴优秀化工园区管理经验，聘请国内技术领先、评价前列的第三方机构对园区安全、环保提供专业化监管服务。全面开展重点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抓好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综合监测治理；建立健全危废收集处置监管体系，

强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纵深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加快专业化危化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提升封闭化管理软硬件设备设施，实现园区统一管理、科学调度。健全安全环保优质企业引领提升机制，大力推行“责任关怀”理念，全域提升园区专业化监管运营水平。

（2）基础设施及管理水平提升。

一、目前已引进多家固废集中处置企业项目，今后对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二、强化企业管理，园区所有化工企业配置环保总监，夯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三、在已建成的安全和环保监控预警一体化平台基础上，加快信息化平台再升级，完善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强化重大危险源及风险源的实时动态监控，实现园区内重点场所、设施在线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化工企业信息化、自动化改造提升全覆盖，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做到生态环境与生产安全风险隐患“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实现全时全域智慧监管，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2.2.4.8 积极与周边产业的联动发展

园区着力培植主导产业链，以现有优势产业为依托，以“高端化、精细化、集约化、低碳化”为发展定位，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档次，重点发展滨江新材料产业、智能制造产业、港口物流产业与智慧创新产业四大产业园区，保留提升现有主导产业，逐步构建块状产业链新格局，不断拉长产业链条，发展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各大产业园区产业不断加大联动，联动激发，共同发展，形成循环产业链。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作为支柱产业，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和新医药产业。将依托现有的优势产业基础，完善不饱和树脂产业

链，向特种功能涂料和特种胶黏剂、复合材料的方向发展；完善碳纤维产业链，拓展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完善以光引发剂为先导的电子化学品产业集群，发展光刻胶、光学膜、半导体材料高纯试剂等高端电子化学品；完善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生物医药和小分子医药及介入材料产品。

智能制造产业园作为核心产业，成功引进东风汽车、诺贝丽斯、麦格纳、贺尔碧格等一批国内外知名智能制造企业，初步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精密机械零件为重点的高端智能制造业，今后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及延伸、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制造、智能电网、高端机械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新光源、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工智能等新材料制造产业，智能制造产业园是滨江新材料产业运用的延伸。

港口物流产业园作为基础产业，重点发展以码头、仓储、现代物流和电子商务为主的港口物流板块，目前已有华润仓储、建滔码头在内的知名物流仓储运营商。港口物流产业园为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和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发展提供有力的功能支撑及配套服务。

智慧创新产业园作为加速产业，引导产业前瞻发展，体现智慧创新特点。依托孵化器、苗圃等创新平台，进行前期的资源培育，为未来的突破式发展奠定扎实基础。依托本地的独角兽企业，开展碳纤维等产业领域的拓展；对于新入驻企业，优选接轨国际的、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非晶态金属、新型铝合金、形状记忆合金、耐高温耐腐蚀合金、特种焊材等为代表的高端金属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合金产业；以碳纤及复合材料、玻纤及复合材料、纺织纤维为代表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及其下游产业，兼顾发展高端机械、电子等产业。对于已有企业，制定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智慧创新产业园是新材料产业运用的延伸，同时也是智能制造产业的配套环节。

2.2.4.9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转型提升实施方案

（1）深化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化工产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园区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组建工作专班，靠前指挥，统筹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工作。加强对园区发展的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对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科学决策，全面做好重大战略部署，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发挥各自职能，解决产业转型中各种矛盾和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制定实施方案，按照“总体规划—三年方案—一年度计划”有序推进，细化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

（2）整合资源，构建保障体系

落实政策保障。加强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接，结合园区产业转型，切实把规划建设、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领域的政策措施细化落实，在土地、工程建设、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将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相关项目优先纳入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在常州沿江地区落地。

强化用地保障。进一步优化园区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建立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快速更新、汇总机制，使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效益大幅提高。深入推进现状地类变更、土地指标异地调剂等创新机制，加快土地空间置换。

完善资金保障。整合国家、省、市各级财政资金，拓展多元化的资金扶持通道，制定专项资金保障方案。

（3）分类施策，推进高质量转型

制定“一企一策”分类管理办法。为实现沿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完善化工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按照产业吻合度、经济贡献度、安全环保可控度、资源能源节约度等核心指标，逐一研究园区现有企业，确定淘汰退出、整合转型、改造提升三类企业分类管理

名录，为沿江地区化工企业高质量转型升级提供科学的指导意见和工作依据。

分类推进高质量转型。对列入淘汰退出类企业，出台符合实操的关闭腾退政策，制定关闭时间计划，加快推动关闭退出、安全拆除、土壤风险管控和生态复绿工作。对整合转型和改造提升类企业，组织产业、安全、环保方面专家，逐企督促制定有针对性、目标明确、操作性强、切实有效的改造升级三年行动方案，并严格督促落实，推动“一企一策”差异化提升与发展。同时，与企业签订三年高质量发展承诺协议，对企业管理、安全环保、经济效益等明确责任要求，倒逼企业快速转型升级。

（4）链式发展，培育特色产业

围绕龙头企业推动链式发展，与现有头部企业加强沟通，了解企业所在行业动态，利用企业行业引领地位形成链式集群效应，重点引进当地有原料、产业链条中缺乏、能有效促进产业集聚项目，构筑循环对接、互补发展的产业生态，实现园区内部闭合式、集群式发展，推动园区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

完善主导产业培育机制，充分发挥园区产业基础、区位优势、设施配套等方面优势，运用经济杠杆和政策激励，强化对外宣传力度，提升园区在新材料、医药制造方面，尤其是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化学创新药领域的国际国内知名度和招商引资吸引力，全力引进产业链拉动性强、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的行业龙头旗舰型项目。

深入实施政府成立产业引导基金、社会匹配产业基金的资本招引模式，以产业基金为媒介，筑巢引凤，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产业领域，凸显“资本+产业+资本”的闭环效应。

（5）优化环境，打造创新平台

加快人才环境建设。建立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的政策和配套措施，逐步改善人才环境，加快引进一批具有创业创新能力的新材料及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通过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价机制、分配激励机制，确保人才队伍的稳定和能力的发挥，维持园区持久发展活力。

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设企业新材料研发机构，创建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循环经济研究中心等技术支撑平台，实现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包括企业自建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部门或各级政府认定的各类研发机构）全覆盖。

打造产业创新平台。探索建设产业创新中心，以搭建科创平台研发新工艺、吸引创新人才实现新技术集聚、服务本地企业留住总部经济、围绕高质量发展规划建设新材料和新医药基地为思路，链接国内国际科研院所、领军企业，最终实现转型升级示范效益、创新驱动经济效益、全球人才集聚效益。

2.3 产业发展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以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为指导，以当前国内外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发展趋势为依据，结合全国以及地方产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的要求，按照绿色园区、智慧园区的整体发展思路，以优化产业链、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具备竞争力的高端创新型新材料集群为目标，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提升产业质量、着力促进产业集聚，推动园区不断向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显著提升园区产业核心竞争力。

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受到西方国家新一轮的技术禁运和贸易保护政策的冲击，补短板、扩内需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新常态。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的产业定位是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和新医药产业，为电子信息、新基建、军民融合、大健康等产业提供材料解决方案，这既是园区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也是增强园区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挥产业优势，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及医药大健康产业，以新阳科技集团为龙头，利用其现有的苯酐、苯乙烯产品为原料，重点发展合成树脂等化工新材料产业；以中简科技为龙头，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打造“东方碳谷”材料基地；以合全药业为龙头，利用园区现有的原药和制剂等，整合医药创新资源，重点发展化学药、生物药和医用材料等大健康产业，打造“创新药谷”，不断提升园区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集聚国内国际市场资源，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长江经济带高质量转型示范园区。

2.3.1 化工新材料

（1）高性能树脂

2017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委联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

发展指南》，提出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三大重点发展方向，其中将工程塑料列入先进基础材料重点发展领域，并予以支持发展。

园区规划发展塑料合金产品。塑料合金包括 PC/ABS 合金、PC/PBT 合金、PC/ASA、PBT&PET/Elastomer 合金、PP0/PBT 合金、PP0/PA 合金、PA/PTFE 合金、ABS/PA 合金等。塑料合金的最大用户是汽车零部件，其次是机械和电子元器件。智能制造产业作为常州市的核心产业，目前已形成以“东风汽车”为代表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集群和以“雷勃电气”、“太平洋电力”为代表的智能电气产业集群，汇聚了越来越多的国际知名企业、行业领先企业和智能制造优质企业。

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又称橡胶改性聚苯乙烯，是包括橡胶分散相和聚苯乙烯连续相的二相共聚体系。通过橡胶的接枝改性，可以提高聚苯乙烯材料的冲击韧性和弹性，同时还保留其良好的强度和易加工性，因此 HIPS 具有较高的冲击强度和韧性，可任意着色，成型加工性、抗化学腐蚀性、电性能优良，可用作家电产品外壳、电器用品和仪器仪表配件、冰箱内衬、板材、包装容器、结构泡沫制品等，广泛应用于仪器包装、汽车、家电、食品包装等行业。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具有苯乙烯原料优势，可发展高抗冲聚苯乙烯及其下游产业。

共聚聚酯是用醇或酸改性的聚酯，有 PETG、PCTG 和 PCTA 以及可降解的共聚聚酯。PETG 是一种非晶型共聚酯，具有高透明度、高抗冲性、高耐化学性特点。PETG 特别适合生产厚壁透明制品，透明度与 PC 接近，其他性能尤其是刚性和韧性都接近 PC，但价格比 PC 低，在透明制品领域可替代 PC、透明 ABS、PMMA、K 树脂等。PETG 二次加工性能优良，成型时无需添加助剂，可应用于食品、医药及化妆品包装等领域。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可以引进成熟的 PETG 生产技

术，规划发展聚酯类产品，重点发展共聚酯（PETG）。

（2）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

三元乙丙橡胶是七大合成橡胶品种中发展最快的品种之一，它的特性使它在某些领域特别有用，如某些汽车零件、单层屋面、电器零件、聚合物改性、电线电缆护套、润滑油粘度指数提高、胶管和其他杂项。园区内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产品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生产的三元乙丙橡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由橡胶和聚烯烃树脂构成。车身和玻璃密封是热塑性弹性体在汽车工业中最大的目标市场。目前，热塑性三元乙丙动态硫化橡胶（TPV）和聚烯烃类弹性体（TPO）在汽车配件上的用量占总产量的75%以上。发展合成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2019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能够依托现有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生产的三元乙丙橡胶产品，充分发挥原料优势，以三元乙丙橡胶为基础，延伸下游产业链，规划发展合成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重点发展三元乙丙橡胶（EPDM）及热塑性弹性体（TPV）和（EPDM/PA），实现园区新材料产品多元化、高端化。

（3）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高性能纤维是指具有特殊的物理化学结构、性能和用途，或具有特殊功能的化学纤维，一般具有极高的抗拉强度、高模量，同时具有耐高温、耐辐射、抗燃、耐高压、耐酸、耐碱、耐氧化剂腐蚀等其他特性，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交通运输、工业工程、土工建筑、乃至生物医药和电子产业等领域。目前常见的高

性能纤维包括碳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芳纶纤维、聚苯硫醚纤维等。高性能纤维的发展是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体现，是建设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物资基础。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是以高性能纤维作为增强材料，树脂、陶瓷等材料作为基材，通过加工成型得到的复合材料，具有质轻、高强高模、抗疲劳、耐腐蚀、可设计性强、易加工成型等优异性能。复合材料中以纤维增强材料应用最广、用量最大。其特点是比重小、比强度和比模量大。

大力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其上下游产品完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将三大高性能纤维（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列入“十三五”期间化纤高新技术纤维发展重点。碳纤维产业链是园区的特色优势产业，目前已形成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和碳纤维产业链，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军民融合产业培育科创港加快建设，并构建起“一园”（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园）、“一院”（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一基金”（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发展基金）的产业发展生态。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具有极强的耐磨性、极高的耐冲击性、优异的自润滑性能摩擦系数小、优良的憎水性、高拉伸强度、耐低温性能、耐化学药品性能、密度小、卫生无毒性、冲击能吸收性为最高值且消音性好等，适用于冶金、矿山、煤炭、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纺织、造纸、海湖盐化工、排水等行业，应用十分广泛。建议园区引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以满足电子电器、军民融合、给排水、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的需求。

复合材料用树脂基材可分为热固性型和热塑性型。热固性型树脂基材主要包括环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聚酯树脂、酚醛树

脂、乙烯基树脂、双马树脂和三聚氰胺树脂。热塑性型树脂基材主要包括 PA、PP、PET、PAI、PEI、PPS 和 PEEK 等。

园区规划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重点发展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材料，但是也应该利用现有优势，同时发展多种类型的复合材料以满足不同领域的需求。

（4）功能膜材料

薄膜材料是原子、分子或离子沉积在基片表面形成的二维材料。膜材料主要可分为功能性薄膜和选择性分离膜两种。功能性薄膜主要包括光学基膜、锂离子电池隔膜、光伏用膜；选择性分离膜主要包括水处理用膜、特种分离膜、离子交换膜、血液渗透膜等。

在电子信息等产业的带动下，显示用膜材料将成为新的需求增长点。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3%，高于全国工业增加值 3.6 个百分点。2019 年，我国手机、计算机、彩电产量分别占全球总产量的 90%、90%和 70%以上；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生产规模已连续多年全球占比超过 50%，稳居全球首位；我国大陆企业显示面板出货面积位居全球第一。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发展新型膜材料包括：光掩膜版、感光干膜、偏光片、反射膜、导光板、扩散膜、增亮膜、彩色滤光片、补偿膜、触摸屏导电膜、OLED 超高阻隔膜、聚酯光学膜等。

（5）电子化学品

电子化工材料是化工新材料中较为重要的一类，技术难度大，同时，由于电子工业的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为之配套的材料随之发展也很快。

电子化学品通常是指电子工业在晶圆、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以及印刷电路板（PCB）的制造和封装过程中使用的种类繁多的化工材料。其中在集成电路制造及封装过程中使用的电子化学品包括：光刻胶（g 线、i 线、KrF、ArF）、湿电子化学品（显影，蚀刻，剥

离，缓冲液等）、电子特种气体（蚀刻剂、掺杂剂）、环氧胶类封装材料、抛光材料（CMP）等，PCB生产中使用的电子化学品包括：基板材料（环氧树脂、不饱和树脂、PEI等）、抗蚀剂（含光刻胶）、高纯试剂（蚀刻，清洗用化学试剂）、电镀化学品、导体浆料，平板显示用电子化学品包括：液晶材料（中间体，单晶，混晶）、液晶取向剂（聚酰亚胺材料）、光学膜（聚酯类）、高纯试剂（显影，蚀刻，剥离等）、触摸屏蓝宝石等。这些化工材料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制程化学品，二是PCB及半导体封装化学品，前者用于从晶圆到集成电路芯片的过程中，后者用于从集成电路芯片到印刷电路板成品的过程中。

由于进入门槛高，目前国产电子化学品和材料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低，且多在中低端市场，高端市场仍由日本、欧美、韩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厂商垄断，部分产品进口依存度高达90%以上。工信部、科技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指出，要发展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配套的关键战略材料，加快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及产业化，解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材料制约。加快电子化学品、高纯发光材料、高饱和度光刻胶、超薄液晶玻璃基板等批量生产工艺优化。在新型显示等领域实现量产应用。

光刻胶：目前国内中低端产品具备与海外产品竞争的能力，但在高端市场，国内生产光刻胶还暂时无法在大尺寸（ ≥ 8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和要求较高的平板显示行业替代国外先进产品。

湿电子化学品：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主要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PCB、平板显示屏湿法工艺过程，在工艺技术平台、市场表现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已进入一些高端领域。细分来看，大陆地区企业在小尺寸平板显示用湿电子化学品上已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正在向中高端进军。平板显示产业配套湿电子化学品因工艺技术先进、应用功能性强、投资规模大等特点，被日、韩和我国台湾地区

等少数电子化学品厂家垄断。大陆生产湿电子化学品仅能用于 4.5 代及以下平板显示生产工艺的需求。

园区内目前已经拥有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的光引发剂已经打入国际光刻胶的头部市场。园区可以以强力电子新材料为龙头，规划引进光刻胶、湿电子化学品、环氧树脂模塑料、脂肪族环氧树脂灌封料、液晶取向剂、混合液晶材料、导电银浆、CMP 抛光液、CMP 抛光垫等。

（6）特种涂料及胶黏剂

2019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单线产能 3 万吨/年及以上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属于鼓励类。2019 年 6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指出“我国工业涂料中水性、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不足 20%，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 40%~60%的水平”，要求重点推广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绿色涂料产品。

胶粘剂工业是国家“十三五”规划中积极发展的行业。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均属鼓励发展的产业范畴，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较强的竞争能力，市场前景可观。目前我国胶粘剂行业一般通用型中、低档产品供大于求的现象仍然十分严重，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而我国需求量很大的高性能、高品质和特种胶粘剂与密封剂产品，由于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与设备复杂、质量要求高等因素，需要从国外进口。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布局发展粘合剂领域，重点发展环氧粘合剂、聚氨酯

粘合剂、有机硅粘合剂、UV 粘合剂等高端特种胶黏剂产品。

2.3.2 医药行业

（1）化学药物及制剂

化学药物是指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化学药物是我国医药市场中的主导力量，具有高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等行业特征。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健康意识逐步增强，我国化学药物市场需求旺盛。2019 年，我国化学药品原药产量已经达到 262.1 万吨，销售收入接近 3000 亿元，化学药制剂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800 亿元，生物制药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400 亿元。

在过去的 5 年里，生物技术药物、骨骼与肌肉用药、呼吸系统用药、麻醉用药、神经系统用药是医药市场中增长最快的品种。同时，抗肿瘤药和神经系统用药是在医院用药比重提升最快的两类药物。因此，园区可以以合全药业为龙头，重点向这些领域拓展。同时要求，化学制药的化学合成步骤仅包括涉及成药活性的必要步骤，原则上不超过 3 步合成。

与此同时，我国生物药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市场规模较为有限，但增速显著高于全球水平，2014~2019 年期间年均增长率达 22.1%，预计到 2025 年将突破 3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14%左右。

从研发品种和技术领域看，我国重点发展的生物药品包括基因工程药物、活性蛋白与多肽类药物、中草药及其有效生物活性成分的提取和发酵产品、各种疫苗、单抗及酶诊断和治疗试剂、靶向药物、免疫细胞治疗产品、干细胞技术及药物等，上述品种市场需求旺盛，将带动产业快速发展。园区内有一定技术基础的吉恩药业等企业，可依托现有保护氨基酸等产品加大研发，延伸产业链，做大

产业规模，形成产业集群。

（2）生物医用材料

目前，我国对生物医用材料和制品有着巨大的需求。数据显示，2009~2019年我国生物医用材料的复合增长率高达30%，远高于国际市场的22%，2019年市场销售额近100亿美元。虽然我国生物医用材料基础研究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受专业技术壁垒及企业资金投入的限制，进口产品仍占据我国生物医用高端市场的半壁江山。可以预料，在未来20~30年内生物医用材料和植入器械科学和产业将发生革命性变化：一个为再生医学提供可诱导组织或器官再生或重建的生物医用材料和植入器械新产业将成为生物医用材料产业的主体；表面改性的常规材料和植入器械作为其重要的补充。

以市场为导向，园区可以重点发展主要应用于内置的人工骨和关节、心脏、心脏瓣膜、食道、胆管、血管、尿道等组织和器官的修复或置换，外置的人工心肺机、肾、肝、脾、假肢、假齿、假眼等的天然高分子材料；主要用于骨水泥、镜片、人工髋关节、假肢及假肢关节、缝合线、导管及其他导流管、人造血管、人工肺、组织修复、药物缓释与控释载体、牙科填充材料等的合成高分子材料；主要用于修复或替换人体软组、硬组织和器官或增进其功能以及人工器官的制造的复合材料。同时产业园应重点关注生物基新材料产品，如PBS、PLA等。

2.3.3 其它新型材料

新型材料是指最新发展的具有优异性能的结构材料或具有特殊性能的功能材料。新型材料主要包括信息材料、能源材料、纳米材料及生物材料。一些新型材料，如纳米碳管、氮化镓、碳化硅、3D打印材料及4D打印材料、钙钛矿结构能源材料、透明全息投影膜、锂硫电池隔膜、硼墨稀、柔性电极材料等目前仍然处于商业应用的

初期或者仍然处于研发阶段，但这一类材料的应用研究一旦获得突破性进展将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3.4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转型升级产业链

通过解决长江生态保护与化工围江的矛盾、化工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与传统化工规模化发展的矛盾、化工行业新的规范要求与化工企业陈旧的工艺、技术、装备之间的矛盾、低端产品产能相对过剩与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园区将获得转型升级，预计到2030年，园区形成的产业链见下图。



图 2.3-1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产业链示意图

2.4 基础设施建设

2.4.1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

园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7.88 万 m³，均为工业需水。

2、水源、水厂

由魏村自来水厂直接供给。

3、给水管网

给水管网环状布置，确保生产、生活和消防等用水安全。

以长江路、黄海路等现有 DN600、DN8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规划沿新建道路网逐步完善支管网，支管采用 DN300-DN200 管为主。

给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保留时维持原位置，新建或改造时，给水管道单侧布置时以道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2.4.2 污水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1) 从控制污水处理厂用地、建设及预留进厂污水干管和尾水排江干管等着手，确保城市污水处理主要基地—江边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发展。

(2)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3)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远近结合，统筹兼顾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2、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收集后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污水量预测

经预测，园区的总污水排放量近期为 6.17 万 m^3/d ，远期为 8.45 万 m^3/d 。

4、污水提升泵站

各作业区生产污废水采用分流制排放，冲洗堆场、地面等污染极轻的生产废水直接排入雨水系统；机车冲洗油污水、食堂油污水、集装箱冲洗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后，经港区规划污水提升泵站通过夹江大桥排入江边化工区市政管网。

5、污水系统规划

(1) 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常州市污水排江系统的终端处理厂，规划远期 80 万 m^3/d ，控制用地 80 公顷。规划在长江路东侧预留不小于 30 米宽的尾水排江管道走廊；并在江堤内侧规划排江泵房 1 座，控制面积 2.0 公顷。

(2) 江边化工区 346 国道及日月山路以北分设 3 个污水提升泵站（5.0 万 m^3/d ，1.0 万 m^3/d ，1.0 万 m^3/d ）

(3) 龙江路以西，以龙江路规划 d1650 污水管为干管，部分污水重力收集，其余分设秋家、蒲墩二泵站（6.0 万、3.5 万）提升后排入干管。

(4) 龙江路肖龙港以东至藻江河片污水则重力排入长江路规划 d1650 污水干管。

(7) 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4.3 雨水工程规划

1、雨水系统

(1) 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量计算可根据地形、河网与道路坡向，确定相应汇水面积。

(2) 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 采用分散雨水出口, 就近排入水体。

(3) 保护城市水面, 保持自然水体的雨水调蓄功能。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新建建筑应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设置雨水调蓄池。路幅超过 70 米的道路两侧宜逐步配套雨水蓄水设施。每公顷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 1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池。高层建筑的屋顶蓄水池、低于周围地面标高的运动场、操场、绿地、公园、景观水体等, 都可作为雨水调蓄池。

(4)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2、雨水管道

(1) 管径

一般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河道的雨水干管, 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 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 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

(2) 出水口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 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当雨水管道较长时, 可适当降低, 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3、低冲击开发模式应用

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 停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 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径流。

鼓励各开发地块对部分清洁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 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 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 节约水资源。

各开发地块结合地块中心绿地建设雨水花园, 充分回收利用雨水。

4、易淹易涝点整治

易淹易涝点整治策略: 参考常州市区经验形成滚动机制, 每年

上报一批改造一批。逐点论证积水淹水成因，针对性制定方案。

易淹易涝点改造措施：

- (1) 树立系统工程理念
- (2) 全面疏通管网，疏建结合
- (3) 调整优化系统，提高效率
- (4) 自排与强排有机结合

2.4.4 供电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采用负荷密度法进行用电负荷预测，总用电负荷为 17.38 万 kW。

2、供电设施配置

园区规划设置 1 座 220KV 变电所即保留的卞墅变，容量为 2*18 万 KVA，用地面积 3.36 公顷。

需电量超出规划变电所容量以外部分将由热电厂及区域电网调节。

3、供电线路布置

(1) 高压线路的改线或新建，一般沿规划道路、河流、绿带布置，并且尽可能同杆双回或多回路架设。

(2) 10KV 以下配电线缆原则上沿道路地埋敷设。

2.4.5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及供气方式

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

2、用气量预测

园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100%。

预测园区工业用户用气量约为 1093 万标立方米/年。

3、燃气设施规划

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单座燃气调压箱用地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

4、燃气输配系统

园区内中压系统主要布置在 346 国道、兴港路、龙江路、长江路上，并构成环状，管径均为 DN200。

工业区内则根据规划管位按需敷设中压天然气管。

2.4.6 供热工程规划

1、现状供热情况

园区内现状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为集中供热源点。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于 2002 年建成投产，是一家区域热电联产热源点。2017 年淘汰原有三台 7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建 2 台 22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一用一备）和 1 台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2017 年 11 月完成改造，形成规模为 $2 \times 220\text{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 \times 300\text{t/h}$ 高温超高压煤粉锅炉+ $1 \times \text{B6}$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前置）+ $1 \times \text{B15}$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前置）+ $1 \times \text{B12}$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后置）。4.5MPa 的供汽能力 200t/h，0.98MPa 的供热能力 220t/h。根据 2019 年统计数据，实际热用户有 41 家，低压热用户平均热负荷 149.1t/h，最大热负荷 223.7t/h；中压（2.5-4.5MPa）热用户平均热负荷 60.5t/h，最大热负荷 66.5t/h；高压（12.7MPa）热用户平均热负荷 100t/h。2019 年新港热电的沿途反供用户有四家：常茂生物、光大环保、长江硫酸厂、清红化工，长江热能也通过联接管补充。2019 年全年反供低压蒸汽 13.9 万 t。清红化工现已停产。

新港热电现有高压（12.7MPa）、中压（2.5MPa、3.5MPa、

4.5MPa)和低压(0.98MPa)5种管网,基本为支状管网,采用架空和埋地相结合的敷设方式,以架空为主。高压管长0.3km,均为架空;中压管长4.77km,其中架空4.7km;低压管长16.94km,其中架空16.8km;最大管径为 $\phi 529$ 。高压为新东化工专线,12.7MPa高压管跨越港区大道供新东化工。中压有东昊专线和富德专线,及从厂区跨越长江路和港区大道至常茂生物4.5MPa、2.5MPa、新东化工的2.5MPa中压专线。东昊线压力等级为3.5MPa,管径 $\phi 325$,管线出厂后沿港区大道、疏江路、江花路至东昊化工;富德线压力等级为4.5MPa,管径 $\phi 529$,管线出厂后沿长江路过S338至富德能源,在港区南路伸出支管,沿港区南路、龙江二路供给世鑫化工、华达化工。其中港区南路、龙江二路中压管线由滨江管网公司建设。低压由三条线,分别为东线一、东线二及西线。东线一:管线出厂后沿港区大道、疏江路、江花路至东昊化工,管径 $\phi 377$;东线二:管线出厂后沿港区大道、疏江路、江花路、新化路至S338南侧,最大管径 $\phi 426$;西线:管线出厂后过长江路,主干线沿港区北河、港区西路、港区大道与长江热能低压联通。

2、热负荷预测

根据《长江经济带(常州沿江地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发展规划(2018-2035年)》,2019-2025年对沿江化工企业进行分期腾退,其中近期年实施15家中涉及热用户5家,新港低压部分平均热负荷将减少4.1t/h。

规划总平均热负荷为123.3t/h。

3、热网规划

热源点规划:新港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源点。

热网系统:

高压系统:维持现状,不新建。

中压系统:新用户充分利用现状管线压力等级机制,就近接

入。在条件许可下逐步统一中压管网压力等级，实现中压管网的互联互通。

低压支线：建设港区大道（港区西路-长江路段）供热主管，建长江路（港区大道-S338 段）供热管，并向南延伸至祁连山路，与 S338 南侧直供常规低压主管联通，形成滨江直供常规低压环网，此环网与玉龙路长输管线联通，进一步将强供汽的可靠。

拆除管网：因长江大保护，部分企业退出导致热力管不再供热，主要涉及的范围为港区大道北侧，均改建为绿化带，为配合沿江景观，港区大道以北的供热管线（玉龙路以西除外）全部拆除，总管长 9.12km。

2.5 规划协调性分析

从区域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的角度，分析规划方案与其他相关规划的相符性，找出矛盾、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最终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经识别，与本次规划相关的上层位规划、同层位规划以及相关的政策文件见下表。

表 2.5-1 相关的规划、政策文件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名称	
1	省级规划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4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5	地方级规划	《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6		《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7		《长江经济带(常州沿江地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发展规划(2018-2035年)》
8	政策文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10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1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13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水污染治理的通知》(苏环办[2017]383号)
15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1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号)
17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18		《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139号)
1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
2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21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发[2017]9号)
2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常长江办发[2019]2号)
23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
24		《关于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
25		《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
26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

2.5.1 与省级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1）相关要求

常州市钟楼区、天宁区、新北区、武进区等为优先开发区域，其主要发展方向包括：①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明显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②优化生态系统格局。加强生态建设，适度增加城市绿色空间，构建城市之间绿色开敞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加大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力度，提高排放标准，加强环境治理，重点推进太湖、长江的生态保护和环境建设，提高水资源和水环境质量。

（2）相符性分析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依托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提出园区未来主导发展的产业为化工新材料产业和新医药产业，完善不饱和树脂产业链，向特种功能涂料和特种胶黏剂、复合材料的方向发展；完善碳纤维产业链，拓展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完善以光引发剂为先导的电子化学品产业集群，发展光刻胶、光学膜、半导体材料高纯试剂等高端电子化学品；完善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生物医药和小分子医药及介入材料产品。发展规划中的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对经济增长起到带动作用，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产业结构优化相符。

紧紧围绕“长江大保护”要求，做到长江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带的要求，紧紧围绕“长江大保护”要求，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通过沿江企业综合评价，沿江低质低效化工企业实行关停退让，腾退地块生态复绿、产业升级等；沿长江-夹江100米沿岸生态保护廊道建设，提升入江河流水质，对溧港河、肖龙港等展开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实施长江岸线总量控制，加强生态生活岸线建设。对保留的公共设施及优质企业按绿色工厂、清洁生产全面提升。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生态系统格局优化相符。

综上，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周边红线区域分布详见附图 1-3。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龙生态公益林紧邻，其他生态红线区域至少离开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边界 2.5km，在落实规划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的前提下，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的发展不会削弱周边生态红线区及其主导功能。

综上，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3、《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紧邻的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在落实规划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的前提下，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的发展不会削弱周边生态红线区及其主导功能。

综上，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4、《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1）相关要求

强化工业节水，加快实施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化工、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

加快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作。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分类整治燃煤锅炉，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上述企业用地拟改变用途为居住、商业和学校等公共设施用地的，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加强地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沿江取水口和排污口布局。强化对水源周边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制药、化工、造纸、采选、制革、印染、电镀、农药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执法监管。

实施长江干线和洲岛岸线开发总量控制，岸线开发利用率逐步降至50%以下，逐步恢复增加生态岸线。

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2）相符性分析

本轮规划明确设定了指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规划目标；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除了供热企业外，其他企业现有燃煤锅炉已经全部淘汰；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已明确土壤保护目标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措施，对沿江腾退企业用地全面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坚持短期风险管控与长远修复治理原则，建立污染地块清单与销号机制，制定落实土壤污染治理防控与修复方案。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督促重点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紧邻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已提出落实生态红线保护管控要求，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的措施，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

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规划近期措施已提出相关岸线开发措施，加大保护区和保留区岸线保护力度，建设生态隔离带，加强江滩湿地资源保护，实施长江岸线和洲岛岸线开发总量控制，岸线开发利用率近期控制在50%以内，逐步增加生态岸线，有效保护岸线原始风貌。依托现有的华润化工、建滔石化、双志石油等危化品码头与仓库，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危化品码头。

综上，本轮规划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

2.5.2 与地方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1）相关要求

《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确定的城市性状确定为：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现代制造业基地，全国文化旅游名城。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方向为“拓展南北，提升中心”，城市布局结构从以主城中心区呈东西向展开的块状布局，转变为北临长江、南濒太湖、由对外交通干线和快速路将中心城划分为若干组团并呈南北向发展势态，组团之间保持必要的绿色开敞空间，形成“一体两翼”、“一主二副”和“九组团”的城市空间布局结构。其中“北翼”范围为北至长江、南至沪宁高速公路，包括新龙、新港二个组团。主要功能为现代生活居住、港口和先进制造业基地。重点规划建设“一港”（长江常州港）、“一区”（滨江工业区）、“一城”（新龙新城）、“二园”（电子工业园和环保产业园）。

（2）相符性分析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方向及产业结构分布与《常州市城

市总体规划》中重点规划建设相符。

2、《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1）相关要求

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利用规划的原则为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切实提高用地效率；促进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相协调；统筹安排各业各类用地；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2-4。

（2）相符性分析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用地布局按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利用规划原则进行规划，绿色用地在现有的基础上占比上升，通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设置低产低效企业进入，提高用地效率，并合理布局，做到生态与工业建设相协调，并提出环境减缓措施保证规划的实施。

综上，本轮规划总体符合《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长江经济带（常州沿江地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发展规划（2018-2035年）》

（1）相关要求

发展布局为“一带两片三廊”，一带：通过低效企业关停转型、生态修复、布局重组，将长江沿岸地区打造为长江绿色转型发展先行示范带。两片：德胜河以东地区重点完善和提升产城功能品质，打造和谐共生的产城融合片区。德胜河以西地区以生态保育为主，打造集田园风光、休闲体验、美丽乡村于一体的田园生态片区。三廊：依托新龙生态林、德胜河、澡港河形成三条重要生态开敞廊道。

（2）相符性分析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沿江区域退出化工园区，划定为生态缓冲

区，需加快关停腾退该区域范围内与园区产业链关联度低或安全环保隐患大的企业，并对腾退化工用地进行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实施生态复绿工程；通过沿江化工企业腾退、对腾退化工用地整体复绿和生态提升，构建沿江生态屏障。

综上，本轮规划与《长江经济带（常州沿江地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发展规划》相符。

2.5.3 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本轮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2 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轮规划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火电、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应定期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各类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高费方案的实施率。 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2017年年底前，石化、化工等行业全面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完成重点化工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工作。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淘汰供热管网范围内的燃煤锅炉。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按要求完成省厅下达的各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任务，重点化工企业均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化工企业均已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除了供热企业外，其他企业现有燃煤锅炉已经全部淘汰。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巩固化工、电镀等行业多轮整治成果，按照“调高调优调轻调绿”思路，以企业循环化、清洁化改造为抓手，深入推进传统重点行业转型升级……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开展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全面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未达接管要求的一律限期治理，所有园区及企业均建成自动监测预警系统。	重点化工企业废水均已实行了“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企业废水均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随着省“263”、“四个一批”等专项行动的逐步推进，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不断强化水污染治理措施，完善集中区污水管网的配套，并强化化工园区的整治，化工企业均建成自动监测预警系统。	相符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化工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针对我省……化工、焦化、电镀等重点行业的在产企业用地、尚未再开发利用的已关闭搬迁企业遗留地块，从2017年起开展详查工作，2020年底前掌握土壤污染状况、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已明确土壤保护目标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措施，对沿江腾退企业用地全面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坚持短期风险管控与长远修复治理原则，建立污染地块清单与销号机制，制定落实土壤污染治理防控与修复方案。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督促重点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名称	相关要求	本轮规划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修正)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在本次规划评价中将“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已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严格遵守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前提下，相符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高效利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推进现有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力争到2020年，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LDAR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LDAR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LDAR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LDAR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LDAR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 加强工业园区监管能力建设。工业园区要建立与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空气异味监测要求相适应的监测能力，实行网格化监测。根据周边区域大气环境以及污染源排放特点，确定园区特征污染物。在园区内、园区边界、重点企业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全面建成园区大气污染预防预警监控点。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安装视频监控、在线工况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等。园区建立统一的“一园一档”环境信息管理平台。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正严格履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明确提出了“三线一单”相求要求，新、改、扩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近几年，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不断推进清洁化改造，区域内重点企业均已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下一步，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将积极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化工企业已完成LADR检测，已录入环境信息管理平台。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不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建成了3个大气自动站（桃花港自动监测站、滨江中学自动监测站、魏村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测及预警园区特征污染物，并设置了大气污染预防预警监控点；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均已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已于2016年设立环境信息管理平台。	相符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集中区和化工企业。	在沿长江1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仅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1家，已关闭；在沿长江1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	在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减缓措

名称	相关要求	本轮规划	相符性
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化学工业园区内的化工生产企业有33家，经逐企初步评估，27家化工生产企业已关闭，已拆除、拆除中或待拆除；6家在产企业保留。加快收储关闭并拆除进程，今后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已纳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施的情况下，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水污染治理的通知》（苏环办〔2017〕383号）	建立园区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2018年底前，在示范园区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2020年底前，其他园区完成特征污染源名录建设工作。 制定并完善园区废水接管限值。 推进园区废水排放企业开展自行监测。2018年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并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开。 强化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理和达标排放的主体责任。2018年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要对进水水质进行甄别判断，控制水量，建立“一企一档”台账，完善监测制度。 加强园区工业废水全过程管控。园区管理机构要督促企业完善管网建设，2018年底前，所有化工企业必须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清下水排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已建立园区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目前化工企业废水接入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已制定园区废水接管限值。 废水排放的化工企业已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已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一企一档”台账与监测制度。 化工企业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清下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	在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的情况下，相符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实施超低排放，根据国家原环保部、发改委、能源局《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和我省“263”方案要求，燃煤热电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全面推行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无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所有化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供热单位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实现了稳定达标排放。 化工企业已完成LADR检测，已录入环境信息管理平台。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目前园区内化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已纳入日常监督管理系统。	在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的情况下，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开发区）环境	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全面建成化工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入区企业接管率达100%，集中供热率达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主要依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区企业污水接管率达100%；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依托常州市长	在严格遵守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生

名称	相关要求	本轮规划	相符性
《保护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1〕108号)	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化工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500米宽的隔离带,并适当设有绿化带。	江热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安全处置率100%。 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新材料产业园边界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不少于5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前提下,相符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在江苏省“263”、“四个一批”等专项行动的背景下,已开展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专项整治,不断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 规划环评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律不批新材料产业园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在严格遵守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前提下,相符
《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139号)	加强空气自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全面建成全省化工园区空气自动监测预警站;园区企业废水排口或接管口以及园区集中式污水厂总排口,需全部设置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加强园区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信息公开。 完善化工园区环境监控预警的组织保障。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已建成3个大气环境监测站,分别是桃花港自动监测站、滨江中学自动监测站、魏村自动监测站;滨江化学工业园接管企业废水排口均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口均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于2016年启动了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已把滨江化学工业园的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LDAR管理系统统一纳入该平台。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环保与安监局总体负责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监察科负责环境监察事宜,与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合作的有资质监测单位对区域污染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	相符

名称	相关要求		本轮规划	相符性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	关停一批化工企业原则上在2018年底前完成（其中，2017年底前完成50%）；转移一批、升级一批和重组一批化工企业原则上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严格按照“淘汰关闭一批、重组转型一批、整治提升一批”的原则，确定淘汰关闭、重组转型和整治提升企业清单，切实加快区域化工行业结构调整，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相符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江苏省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清理并规范化工园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必须编制和定期修订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压减、淘汰落后化工园区，2018年底前，对规模小、产业关联度低、安全环保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拆迁不到位、周边社区居民反应强烈，且持续整改仍不达标的化工园区，取消化工园区定位，园区内企业由地方政府限期搬迁或关停并转。 落实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措施。化工园区与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环境敏感目标等重点公共区域之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隔离带和保证必需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已重新编制新一轮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园边界外扩50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正在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借助“263”专项行动开展的契机，规范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管理。	相符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发〔2017〕9号）	推动经济绿色转型。优化空间结构，积极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硬仗。推进工业企业常规污染物深度减排。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大幅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打好水污染防治硬仗。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完成县级以上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强化河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黑臭水体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断面长制”，提高省考以上断面达标率。 打好土壤污染防治硬仗。全面开展农用地土壤详查。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已关闭搬迁的化工遗留地块调查工作。严控土壤环境风险，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开展重		本次规划围绕长江大保护实施绿色转型，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和新医药产业，严守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保红线。为了积极落实“263”行动，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已开展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主要任务是依法实施关闭取缔、强化废水收集和处理、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等。	相符

名称	相关要求	本轮规划	相符性
	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提升医疗废物管控和处置水平，持续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打好环境监察执法硬仗。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肃整治环境风险隐患。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常长江办发〔2019〕2号）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州河、潘家和、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涉及到长江干流与德胜河，德胜河1公里范围内无化工项目，在沿长江1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仅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1家，已关闭；在沿长江1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内的化工生产企业有33家，经逐企初步评估，27家化工生产企业已关闭，已拆除、拆除中或待拆除；6家在产企业保留。今后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已纳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落实规划环评整改措施的情况下，相符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	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凡是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在沿长江1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仅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1家，已关闭；在沿长江1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内的化工生产企业有33家，经逐企初步评估，27家化工生产企业已关闭，已拆除、拆除中或待拆除；6家在产企业保留。今后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已纳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落实规划环评整改措施的情况下，相符
《关于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	到2020年底，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和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园区水体消除黑臭、区外直接受纳水体断面稳定达标，园区边界监控点大气污染物浓度达标，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实现风险管控，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利用处置。	规划设置“三线一单”严格控制项目入园，目前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已开展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主要任务是依法实施关闭取缔、强化废水收集和处理、加强废气收	相符

名称	相关要求	本轮规划	相符性
政办发〔2019〕15号)		集和处理,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等。	
《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	对化工产业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提出细化要求:关闭退出类(10条)、停产整改类(11条)、限期整改类(11条);对化工产业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提出细化要求,具体为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绩效评价体系和整治提升环境绩效评价指标,并要求开展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绩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分值排序,并逐个分析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管理问题,供化工园区管理决策参考。	规划设置“三线一单”严格控制项目入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禁止类、限制类等条件已纳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苏化治办〔2019〕3号已拟定《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整治提升方案》草案,相关整治工作实施中。	相符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	(1)科学编制产业规划:编制和修订完善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并重点发展1-2条具有较高产业关联度的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链。(2)严格规范项目管理: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3)强力推进重点整治项目实施: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完成关闭退出或异地搬迁。(4)强化跟踪评价动态管理:对化工园区和化工集中区实施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今后每3年开展1次综合性跟踪评价,评价不合格且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要坚决取消化工定位。(5)稳妥做好取消化工定位园区(集中区)后续管理工作: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余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一律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1)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已编制产业规划并已备案(常新化治办〔2020〕3号),本规划环评在此基础上明确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并重点发展具有较高产业关联度的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链。(2)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已纳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3)在沿江1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仅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1家,已关闭;在沿江1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内的化工生产企业有33家,经逐企初步评估,27家化工生产企业已关闭,已拆除、拆除中或待拆除;6家在产企业保留。今后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已纳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4)按照文件要求新材料产业园每3年开展1次综合性跟踪评价。(5)新材料产业园区外的化工企业按文件规定执行。	在落实规划环评整改措施的情况下,相符

2.5.4 小结

规划分析结果如下：

在功能定位、产业发展等方面：本次规划与《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常州沿江地区产业发展布局专项研究》等区域发展规划相协调。

在规划结构、用地布局等方面：与《长江经济带（常州沿江地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发展规划》、《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总体相符，围绕长江大保护工作推进要求，建立长江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带，实施沿江低质低效化工企业的关停腾退。

环境保护方面：本规划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的要求；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紧邻的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在落实规划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的前提下，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的发展不会削弱其主导功能；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需按照现行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要求执行，“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与化工文件要求的协调性方面：本次规划在大气、声、固废、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方面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及措施，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水污染治理的通知》、《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化工园区管控文件及江苏省“263”专项行动要求是协调的。但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应严把

项目准入门槛，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实现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范化管理。

2.6 规划不确定性分析

以下主要从规划基础条件、规划具体方案这两方面对规划的不确定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方案。

（1）规划基础条件的不确定性分析与应对

国家的宏观政策、地方的产业政策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目前正处于“十三五”时期，“十三五”之后到规划期末，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总量减排政策尚不能确定，未来发布的产业政策和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均会给污染物总量分配方案和管理要求带来较多的不确定性，这将会直接影响园区总量控制目标和减排要求的确定。

本次规划环评在充分调研国家和江苏省现行环境保护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核算规划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要求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规划期内国家和江苏省发布的最新相关政策的总量控制要求。

（2）规划具体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与应对

规划方案明确了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但未对产业发展规模做量化，给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带来一定的不确定。

本次规划环评根据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基于现状企业及同类型项目占地面积和污染源强，根据主要地块拟引进项目的产业类别采用单位用地排污系数法预测污染源强，以此为基础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7 规划环评与规划的全程互动情况

在规划环评编制过程中，规划环评项目组与规划项目组保持持续沟通，并及时将评价成果反馈给规划项目组，在规划环评的指导下，规划方案的主要优化调整内容论述如下。

（1）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长江江堤，园区划范围面积为 11.25 平方公里。（已采纳）

发展规划编制初期规划设定的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包含了西临澡港河、北起江花路、南临 G346，东起化工园区 B 地块界限的版块，该地块不满足化工园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空间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在规划环评编制单位的建议下，规划范围严格遵循空间防护距离的要求，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已不包含此版块。

（2）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调整为完善不饱和树脂产业链，向特种功能涂料和特种胶黏剂、复合材料的方向发展；完善碳纤维产业链，拓展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完善以光引发剂为先导的电子化学品产业集群，发展光刻胶、光学膜、半导体材料高纯试剂等高端电子化学品；完善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生物医药和小分子医药及介入材料产品。（已采纳）

发展规划编制初期规划设定的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新型高端医药、高性能环保涂料，该产业定位并未结合园区产业发展现状及近期拟引进的项目。因此，在规划环评编制单位的建议下，园区产业定位的主导产业调整为“完善不饱和树脂产业链，向特种功能涂料和特种胶黏剂、复合材料的方向发展；完善碳纤维产业链，拓展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完善以光引发剂为先导的电子化学品产业集群，发展光刻胶、光学膜、半导体材料高纯试剂等高端电子化学品；完善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生物医药和小分子医药及介入材料产品”，对产业定位进行了优

化调整，重点发展较高产业关联度的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链，并提出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高了项目准入要求。

第3章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产业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3.1.1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现状

目前，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已实施集中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和集中供热，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已建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热、供气、固废处置工程均能够满足园区现状需求，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主要基础设施建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	实际建设情况
给水	常州市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魏村水厂	30 万 m ³ /d	30 万 m ³ /d
	常州滨江水业有限公司	4 万 m ³ /d	4 万 m ³ /d
排水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 ³ /d	已建项目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m ³ /d, 实际处理量 1.56 万 m ³ /d; 在建项目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m ³ /d
供热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园区外)	3×18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1×B12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前置)+1×C15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后置)	3×18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1×B12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前置)+1×C15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后置)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园区内)	2×220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300t/h 高温超高压煤粉锅炉+1×B6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前置)+1×B15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前置)+1×B12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后置)	2×220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300t/h 高温超高压煤粉锅炉+1×B6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前置)+1×B15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前置)+1×B12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后置)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园区外)	2×1913t/h 超临界煤粉炉+2×630MW 国产超临界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	2×1913t/h 超临界煤粉炉+2×630MW 国产超临界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
供气	以天然气为主气源, 为公建、工业供气。		
固废	一般固废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 (常州) 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800 吨, 年处理生活垃圾 29.2 万吨; 二期工程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700 吨, 年处理生活垃圾 25.5 万吨
		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污水处理厂污泥 400t/d
	危险固废	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 (常州) 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

			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共计 30000 吨/年。许可数量共 30000 吨/年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处置医疗废物 (HW01) 1650 吨/年	停产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900-404-06) 15865 吨/年 (其中废二丙酮醇 1800 吨、废丙酮 3000 吨、废二丁醚 600 吨、废异丙醇 3000 吨、废四氟丙醇 900 吨、废八氟戊醇 450 吨、废光阻液 (EKC\EBR) 350 吨、废乙二醇 2700 吨、废丙二醇 1190 吨、废甲基异丁基酮 1050 吨、废己烷 825 吨)、废有机溶剂 (HW02, 271-001-02、271-002-02、272-001-02、276-001-02、276-002-02; HW06, 900-402-06、900-404-06、900-407-06; HW12, 264-011-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 HW13, 265-102-13) 15740 吨/年 (其中废甲苯 1345 吨、废二甲苯 1235 吨、废乙酸乙酯 2550 吨、废乙酸丁酯 1560 吨、废丁酮 1500 吨、废甲醇 5000 吨、废正庚烷 1000 吨、废乙腈 1550 吨)、废乙醇 (HW02, 271-001-02、271-002-02、272-001-02、276-001-02、276-002-02; HW06, 900-402-06、900-404-06、900-407-06; HW11, 261-129-11、HW12, 264-011-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 HW13, 265-102-13) 2390 吨/年、废 N-甲基吡咯烷酮 (HW06, 900-402-06、900-404-06) 16950 吨/年、废四氢呋喃 1500 吨/年 (HW02, 270-001-02、271-002-02、272-001-02、276-001-02、276-002-02; HW06, 900-402-06、900-404-06、900-407-06)、废丙二醇单甲醚 (HW02, 271-001-02、271-002-02、272-001-02、276-001-02、276-002-02; HW06, 900-402-06、900-404-06、900-407-06; HW40, 261-072-40) 1000 吨/年、废二氯甲烷 (HW02, 271-001-02、271-002-02、272-001-02、276-001-02、276-002-02; HW06, 900-401-06、900-407-06) 2350 吨/年、废二氯乙烷 (HW06, 900-401-06、900-407-06) 235 吨/年、废石油醚 (HW40, 261-072-40) 1140 吨/年、废醋酸 (HW34, 261-057-34、398-005-34、900-300-34、900-304-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3100 吨/年、废醋酸酐 (HW34, 261-057-34、398-005-34、900-300-34、900-304-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3100 吨/年; 预处理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1500 吨/年; 处置废有机溶剂与含	已建, 正常运行

		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7-06) 3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1-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 1000 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2, 265-102-13) 10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251-001-08、251-003-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15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3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6000 吨/年、含铜废物 (HW22, 398-005-22) 8000 吨/年、含锌废物 (HW23, 900-021-23) 1000 吨/年、含镍废物 (HW46, 261-087-46) 2000 吨/年、废酸 (HW34) 4000 吨/年、废碱 (HW35) 4000 吨/年; 共合计 99370 吨/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碳化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0000 吨/年。许可数量共 30000 吨/年	
	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	清洗含废有机树脂的 200L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不饱和聚酯树脂类桶) 10 万只/年	已建, 正常运行
	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清洗处置 200L 铁桶 45 万只/年[其中含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5 万只/年, 含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 万只/年, 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的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5 万只/年, 含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万只/年, 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 万只/年]; 含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的 1000L 塑料桶 (HW49, 900-041-49) 5 万只/年; 合计 50 万只/年	已建, 正常运行

1、给水工程建设情况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自来水由常州市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魏村水厂供应，水源来自长江，自来水普及率为 100%。工业用水由市政管网和自备联合供应，工业自备供水设施是城市供水系统的补充，包括常州滨江水业有限公司和企业自备供两部分。常州滨江水业有限公司位于滨江化工区肖龙港东侧、港区大道南侧，规模 4 万 m³/d，目前满负荷运行，水源取自长江夹江。

2、排水工程建设情况

园区内配套建设有 1 家集中污水处理厂（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园区内所有企业接管废水。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处理后的污水统一经同一个排口排入长江。

（1）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港区大道以南、338 省道以北、澡港河以西、长江路以东，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新北区沿江开发区，主要收集服务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 5000m³/d，采用厌氧水解-A/O 生化-二氧化氯物化处理工艺，该项目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45000m³/d，分二期实施，一期 25000m³/d 采用水解-好氧活性污泥法，二期 20000m³/d 采用水解、生化，该项目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一期工程和扩建一期工程共同形成了日处理污水 30000 吨的能力，2005 年 6 月 29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扩建二期正在建设中。该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申报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拟对现有一座 5000m³/d 的污水设施进行改造，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含氮磷工业废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经预处理(均质)+二级处理(A2/O)+深度处理(超滤+二级反渗透),处理后的中水回用于园区企业,不外排。该项目于2013年12月获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常新环管[2013]255号),目前已基本建成。该企业2020年申报了《常州滨江化学工业园区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提升工程项目》,污水收集工程包括污水管道“明管化”工程以及泵站的改建工程;处理系统提升工程主要为尾水提高改造,该项目于2020年5月11日获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116号),目前一阶段工程(泵站改造、污水处理系统提升工程)已于2021年3月建设完成并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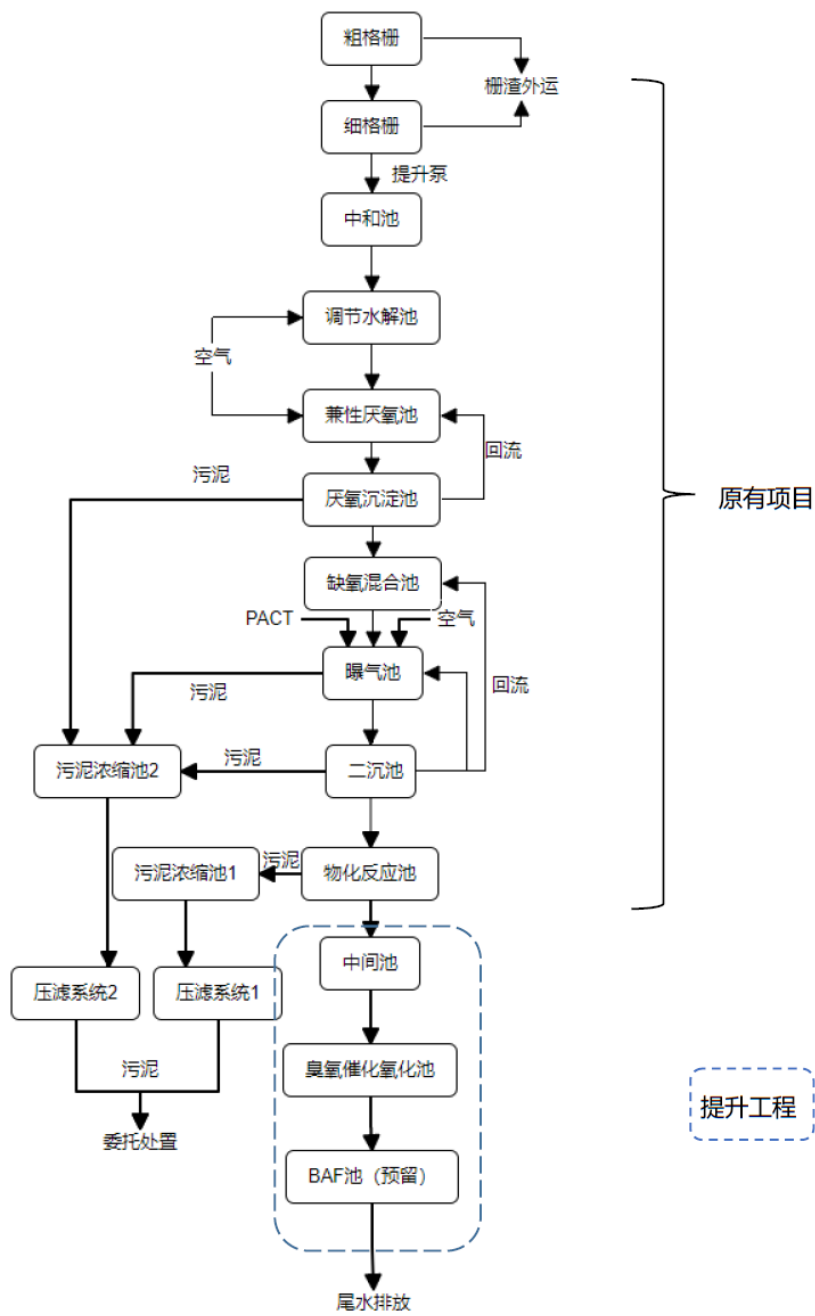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达标情况

目前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良好，出水指标稳定达标。民生环保排放口有6台在线仪，分别为COD、总氮、氨氮、总磷、pH和流量，实时监测废水排放情况，并上传至江苏省常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民生环保2021年1至10月进出水自行监测数据均符合接管及排放标准，其中：进水COD均值为117mg/L，出水COD均值为34mg/L；进水总氮均值为11.66mg/L，出水总氮均值为7.14 mg/L；进水氨氮均值为6.52mg/L，出水氨氮均值为0.31mg/L；进水总磷均值为0.78 mg/L，出水总磷均值为0.12mg/L。

民生环保2021年1至10月系统运行稳定，COD、总氮、氨氮和总磷各工艺段去除率情况良好。

3、供热工程建设情况

园区内无企业自建小锅炉，企业供热由3个集中供热单位提供，分别为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原百丈热能站已转为中转站，2016年12月已由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代替供热，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至百丈热能站的DN400供热主管沿桃花港路敷设，接入点位于新民路南侧和环保路、东经一路交叉口。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供热工程现状图见附图4-3。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位于德胜河以东、南阳公路以南，2003年建成投产，是一个区域热电联产热源点。2016-2017年，原有 $3 \times 75\text{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淘汰，目前规模为 $3 \times 180\text{t/h}$ 高温高压煤粉炉+ $1 \times \text{B12}$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前置）+ $1 \times \text{C15}$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后置）。0.98MPa供汽能力150t/h，3~5.3MPa供汽能力200t/h。根据2019年统计数据，对外供汽约368.8t/h（反向供汽136.5t/h），剩余供汽量约有117.7t/h。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位于长江路以东、港区大道以北、澡港河以西，2002 年建成投产，是一家区域热电联产热源点。2017 年淘汰原有三台 7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建 2 台 22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一用一备）和 1 台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2017 年 11 月完成改造，形成规模为 $2 \times 220\text{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 \times 300\text{t/h}$ 高温超高压煤粉锅炉+ $1 \times \text{B6}$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前置）+ $1 \times \text{B15}$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前置）+ $1 \times \text{B12}$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后置）。0.98MPa 供汽能力 220t/h，2.5~4.5MPa 供汽能力 200t/h，12.7MPa 供汽能力 100t/h。根据 2019 年统计数据，对外供汽约 309.6t/h（反向供汽 14.8t/h），剩余供汽量约有 225.2t/h。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江花路 1 号，2006 年建成投产，是一家以发电为主兼顾供热的国有大型电厂。规模为 $2 \times 1913\text{t/h}$ 超临界煤粉炉+ $2 \times 630\text{MW}$ 国产超临界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4MPa 供汽能力 140t/h，1.7MPa 供汽能力 300t/h。根据 2019 年统计数据，对外供汽约 106.8t/h，剩余供汽量约有 333.2t/h。

4、供气工程建设情况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为公建、工业供气。

5、固废处置工程建设情况

园区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为 100%。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统一收运处置，经垃圾转运站送往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其性质特点优先进行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送至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处置，无害化、资源化率达100%。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位于龙港三路以东、港区南路以北、双科路以南地块，垃圾来源于常州市新北区、钟楼区和天宁区的生活垃圾，一期工程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8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29.2万吨，目前已建成投产；二期工程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7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25.5万吨，目前已建成投产。

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港区南路以北、港区东路以南、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以东、港区南河以南地块，服务范围为常州市北部片区所有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为焚烧污水处理厂污泥400t/d，目前已建成投产。

（3）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并通过危废转移单进行监控管理，构建了较完备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体系。目前，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主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有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为园区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①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港区南路10号，处理工艺为焚烧处置，根据江苏省生态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41100I556-1），该公司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

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共计 30000 吨/年。许可数量共 30000 吨/年, 许可证期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②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滨江三路 1 号, 处理工艺为处置,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 (CZ04001-6), 该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处置医疗废物 (HW01) 1650 吨/年。许可数量共 1650 吨/年, 许可证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目前该公司已停产。

③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位于龙江北路 1508 号, 处理工艺为处置、利用,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 (JSCZ041100D016-5), 该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900-404-06) 15865 吨/年 (其中废二丙酮醇 1800 吨、废丙酮 3000 吨、废二丁醚 600 吨、废异丙醇 3000 吨、废四氟丙醇 900 吨、废八氟戊醇 450 吨、废光阻液 (EKC\EBR) 350 吨、废乙二醇 2700 吨、废丙二醇 1190 吨、废甲基异丁基酮 1050 吨、废己烷 825 吨)、废有机溶剂 (HW02, 271-001-02、271-002-02、272-001-02、276-001-02、276-002-02; HW06, 900-402-06、900-404-06、900-407-06; HW12, 264-011-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 HW13, 265-102-13) 15740 吨/年 (其中废甲苯 1345 吨、废二甲苯 1235 吨、废乙酸乙酯 2550 吨、废乙酸丁酯 1560 吨、废丁酮 1500 吨、废甲醇 5000 吨、废正庚烷 1000 吨、废乙腈 1550 吨)、废乙醇 (HW02, 271-001-02、271-002-02、272-001-02、276-001-02、276-002-

02; HW06, 900-402-06、900-404-06、900-407-06; HW11, 261-129-11、HW12, 264-011-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 HW13, 265-102-13) 2390 吨/年、废 N-甲基吡咯烷酮 (HW06, 900-402-06、900-404-06) 16950 吨/年、废四氢呋喃 1500 吨/年 (HW02, 270-001-02、271-002-02、272-001-02、276-001-02、276-002-02; HW06, 900-402-06、900-404-06、900-407-06)、废丙二醇单甲醚 (HW02, 271-001-02、271-002-02、272-001-02、276-001-02、276-002-02; HW06, 900-402-06、900-404-06、900-407-06; HW40, 261-072-40) 1000 吨/年、废二氯甲烷 (HW02, 271-001-02、271-002-02、272-001-02、276-001-02、276-002-02; HW06, 900-401-06、900-407-06) 2350 吨/年、废二氯乙烷 (HW06, 900-401-06、900-407-06) 235 吨/年、废石油醚 (HW40, 261-072-40) 1140 吨/年、废醋酸 (HW34, 261-057-34、398-005-34、900-300-34、900-304-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3100 吨/年、废醋酸酐 (HW34, 261-057-34、398-005-34、900-300-34、900-304-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3100 吨/年; 预处理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1500 吨/年; 处置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7-06) 3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1-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 1000 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2, 265-102-13) 10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251-001-08、251-003-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

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15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3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6000 吨/年、含铜废物 (HW22, 398-005-22) 8000 吨/年、含锌废物 (HW23, 900-021-23) 1000 吨/年、含镍废物 (HW46, 261-087-46) 2000 吨/年、废酸 (HW34) 4000 吨/年、废碱 (HW35) 4000 吨/年; 共合计 99370 吨/年。许可数量共 99370 吨/年, 许可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 (JS041100I580-1), 该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0000 吨/年。许可数量共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④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港区西路9号，处理工艺为废包装桶清洗，根据江苏省生态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CZ041100D053-1），该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清洗含废有机树脂的200L废包装桶（HW49，900-041-49，不饱和聚酯树脂类桶）10万只/年。许可数量共10万只/年。许可证期为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

⑤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内，处理工艺为废桶清洗处置，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JSCZ041100D003-3），该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清洗处置200L铁桶45万只/年[其中含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的包装桶（HW49，900-041-49）35万只/年，含染料、涂料废物（HW12）的包装桶（HW49，900-041-49）5万只/年，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的包装桶（HW08，900-249-08）0.5万只/年，含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的包装桶（HW49，900-041-49）0.5万只/年，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的包装桶（HW49，900-041-49）4万只/年]；含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的1000L塑料桶（HW49，900-041-49）5万只/年；合计50万只/年。许可数量共50万吨/年。许可证期为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3.1.2 入园企业现状调查分析

1、入区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1）基本情况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现有各类型企业65家，其中工业水厂1家，污水处理厂1家，供热厂1家，固废处置5家，化工仓储4家，油品仓储1家，2家为化工兼固废处置企业，其余50家为化工企业，目前化工企业主要生产以生物工程、医药、合成

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其中3家在建，8家停产，其他在产。基本情况见附件1。

（2）环保手续

按入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按环评申报统计）统计，65家在建、在产、停产企业入园项目共177个，其中已建项目147个，在建项目22个，未建项目7个，已建停产项目1个。所有企业均已做环评，环评执行率达100%。所有项目中139个项目已验收，在已建项目中验收率为95%，其余项目在验收中或待验收（在建、拟建项目）。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入园项目不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禁止及限制类型的项目。

3.1.3 园区产业版块分布调查分析

本次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园在原规划滨江化学工业园（B、C、D地块）的基础上调整，在长江大保护的要求下，北边界南移，留出转型发展区，同时在南侧新增局部地块。

1、用地布局

（1）现状范围：原规划的滨江化学工业园（即化工园区B、C、D地块），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滨江二路，北至长江江堤。园区面积为11.37平方公里。化工园区调整前滨江化学工业园的范围见附图4-4。

（2）本次规划范围：对化工园区范围进行调整，沿江北侧区域进行大幅缩减退让，南侧区域局部地块划入化工园区。调整后四至

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长江江堤，园区划范围面积为 11.25 平方公里。化工园区调整后新材料产业园的范围见附图 4-4。

2、产业发展

(1) 现有情况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现有各类型企业 65 家，其中工业水厂 1 家，污水处理厂 1 家，供热厂 1 家，固废处置 5 家，化工仓储 4 家，油品仓储 1 家，2 家为化工兼固废处置企业，其余 50 家为化工企业，目前化工企业主要生产以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

表 3.1-2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行业代码	备注
1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化工	2641	
2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化工	2652	
3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1495	
4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2641	
5	常州洪珠化学品有限公司	化工	2614	
6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2651	
7	常州华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2651	
8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2614	
9	常州市永祥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2614	
10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	3061	
11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	2612	
12	常州新日催化剂有限公司	化工	2662	
13	常州英力士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2651	
14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2641	
15	江苏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2641	
16	朗盛（常州）有限公司	化工	2662	
17	盛瑞（常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2661	
18	威能（常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2662	
19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	2651	
20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3091	
21	住化电子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化工	2662	
22	常州宝氢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化工	2614	
23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	2614	
24	常州迈咔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2651	
25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固废处置	2651	
26	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固废处置	2651	
27	林德气体(常州)有限公司	化工	2661	

28	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	2651	
29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化工	2661	
30	常州意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2614	
31	国宏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化工	2511	
32	江苏捷达油品有限公司	化工	2662	
33	奇华顿香精香料（常州）有限公司	化工	2682	
34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化工	2631	
35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2664	在建
36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化工	2619	在建
37	常州智高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2661	在建
38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	2614	停产，待拆除
39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2614	停产，待拆除
40	常州市凯元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2614	停产，待拆除
41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2662	停产，拆除中
42	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2659	停产，拆除中
43	上海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化工	2710	停产，待拆除
44	常州市新鸿医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	1495	停产，拆除中
45	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	化工	2710	
46	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	化工	2710	
47	常州市华人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2710	
48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2710	
49	常州齐晖药业有限公司	化工	2750	
50	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	化工	2710	
51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化工	2710	
52	常州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	化工	2720	
53	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4620	
54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4417	
55	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4430	
56	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7724	
57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3499	停产
58	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化工仓储	5942	
59	常州市双志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化工仓储	5941	
60	常州朗捷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仓储	7243	
61	建滔（常州）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化工仓储	5910	
62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7721	
63	常州滨江水业有限公司	工业水厂	4620	
64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厂	4412	
65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仓储	5941	

（2）本次规划发展方向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和新医药产业。将依托现有的优势产业基础，完善不饱和树脂产业链，向特种功能涂料和特种胶黏剂、复合材料的方向发展；完善碳纤维产业链，拓展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完善以光引发剂为先导的电子化学品

产业集群，发展光刻胶、光学膜、半导体材料高纯试剂等高端电子化学品；完善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生物医药和小分子医药及介入材料产品。

3、制约因素及发展方向

(1) 现有化工企业有待转型，未来主导产业是化工新材料产业和新医药产业。将依托现有的优势产业基础，完善不饱和树脂产业链，向特种功能涂料和特种胶黏剂、复合材料的方向发展；完善碳纤维产业链，拓展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完善以光引发剂为先导的电子化学品产业集群，发展光刻胶、光学膜、半导体材料高纯试剂等高端电子化学品；完善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生物医药和小分子医药及介入材料产品。

(2)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紧邻长江岸线，是常州市最大的化工企业集中区，并且承载着全市危废处置，污水、污泥、生活垃圾处理等重要终端功能，存在着较大的环境风险，有待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3) 沿江1公里范围实施长江大保护工程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常长江办发[2019]2号）中指“长江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根据《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定，长江的管理范围为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十五米。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划定沿长江一公里范围。

沿江1公里范围内涉及到的化工企业共34家，其中33家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内，1家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外。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等相关要求，“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

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凡是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在沿长江1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仅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1家,已关闭;在沿长江1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内的化工生产企业有33家,经逐企初步评估,27家化工生产企业已关闭。

表 3.1-3 沿江 1 公里化工企业名单

序号	所在地块	企业名称	目前运行情况
1	B1 地块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2019 年前)
2	C 地块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2019 年前)
3		常州光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已关停(2020 年)
4		常州金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已关停(2019 年)
5		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	已关停(2020 年)
6		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	已关停(2020 年)
7		常州江昇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2019 年)
8		常州清红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2019 年前)
9		常州胜杰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关停(2020 年)
10		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	已关停(2020 年)
11		常州华捷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2020 年)
12		常州市华荣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2020 年)
13		常州新兴华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2020 年)
14		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已关停(2020 年)
15		常州华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2020 年)
16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大东厂)	已关停(2019 年)
17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总厂区)	已关停(2020 年)
18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	已关停(2020 年)
19	C 地块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二期厂区)	已关停(2020 年)
20		常州弘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已关停(2019 年前)
21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关停(2020 年)
22		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2019 年前)
23		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已关停(2021 年)
24		上海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已关停(2020 年)
25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已关停(2021 年)
26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正常生产
27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
28		常州意特化工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
29		江苏捷达油品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
30	B2 地块	建滔(常州)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2021 年)
31		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已关停(2019 年前)
32		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关停(2021 年)
33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已关停(2021 年)

3.1.4 污染源现状分析

3.1.4.1 废气污染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统计（见附表2），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VOC_s排放总量分别为334.37t/a、595.89t/a、1663.65t/a、673.19t/a，颗粒物主要排放企业有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等，排放量占比为10.9%、10.0%、9.0%；SO₂主要排放企业有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市永祥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等，排放量占比为23.0%、13.6%、10.7%；NO_x主要排放企业有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排放量占比为32.6%、13.2%、9.9%；VOC_s主要排放企业有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等，排放量占比为15.3%、10.6%、9.2%。可以看出，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总量控制因子主要排放源来自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以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统计（见附表2），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废气主要排放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依次为C09329.26t/a，氯化氢98.12t/a，甲醇97.54t/a，二甲苯56.45t/a，苯46.95t/a，丙酮36.40t/a，苯乙烯16.57t/a，氯气16.11t/a，甲苯15.17t/a，氨10.54t/a，硫酸雾8.92t/a，氰化物6.64t/a，二氯甲烷6.14t/a，硫化氢6.03t/a，氟化物5.70t/a，甲醛4.77t/a，并排放少量酚类、氯苯、苯酚、二噁英类、吡啶、乙苯、苯胺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源主要来自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

3.1.4.2 废水污染源

根据废水污染物排放统计（见附表3），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废水排放量约753.67万t/a，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废水污染物为COD、氨氮、总磷、SS、盐分等，接管量分别为2355.619t/a、63.911t/a、6.903t/a、947.794t/a、2645.473t/a，废水排放主要集中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主要排放企业为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4.3 固体废弃物

根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统计（见附表4），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危险废物年产生约16.24万t，主要委托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42.48万t，外售综合利用或一般工业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年产量约0.27万t，主要委托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现有工业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3.1.4.4 重点企业污染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重点企业验收监测数据及年度污染源监测报告，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值，水污染物排放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根据污染源调查及污染源评价，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属于该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典型化工行业，主要废水排放源且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属于该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典型医药行业，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该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

典型材料行业，故选取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中3家生产企业进行简要说明监测结果。

1、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废水

已建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地面冲洗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实验室废水、事故及停车时含油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所有废水全部进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2019年7月污水接管口例行监测报告（2019）民检（水）字第1765号，已建项目废水接管情况见下表。

表 3.1-4 废水接管情况表

污染物因子	实测接管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溶解性固体	1950	2000
pH	8.17	6~9
SS	9	400
COD	168	500
NH ₃ -N	7.18	35
TP	1.34	4
甲苯	0.001L	0.5
石油类	0.06L	20
苯	0.0008L	0.5
苯乙烯	0.0008L	2.5

备注：pH值无量纲，L为检出限。

综上所述，企业废水均能达标接管。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苯酐装置

氧化废气经蒸汽冷凝+三级水洗后通过50m高排气筒排放，氧化工段设置两条生产线，配备两套处理装置及两根50m高排气筒

（DA005、DA006）；结片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不饱和聚酯树脂装置

高浓度废气(酯化、稀释、分馏等工段废气、中间储罐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碱喷淋+蓄热式热氧化炉焚烧处理,尾气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低浓度废气(投料、过滤、灌装工段)经收集后采用一级碱液喷淋吸收+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乙苯-苯乙烯装置

工艺废气经过热蒸汽加热炉焚烧后通过1根6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粗苯加氢装置

进料加热炉尾气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10)排放。含硫、氨工艺废气经酸喷淋处理后与废水处理废气一起经鼓泡吸收+二级碱喷淋处理后,与其他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气一并送至过热蒸汽加热炉焚烧处理,尾气依托过热蒸汽加热炉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硫化钠装车废气、蒸发釜真空尾气、母液罐放空尾气进入蓄热式热氧化炉焚烧处理,尾气依托(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厌氧池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树脂车间高浓度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即碱喷淋+蓄热式热氧化炉焚烧处理,尾气依托(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好氧池废气和污泥压滤工段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级次氯酸钠喷淋吸收+一级碱液喷淋吸收+除雾器除雾+UV光催化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仓库(辅助用房)

辅助用房主要用于储存树脂空桶、干化后污泥、过滤废渣,不涉及生产,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11)有组织排放。

苯乙烯中间罐区

苯乙烯中间罐区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蓄热式热氧化炉焚烧处理，尾气依托（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装卸栈台

企业装卸栈台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蓄热式热氧化炉焚烧处理，尾气依托（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原料成品罐区

原料成品罐区中粗苯储罐呼吸阀废气经油气冷凝回收处理后进入蓄热式热氧化炉焚烧处理，尾气依托（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苯乙烯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蓄热式热氧化炉焚烧处理，尾气依托（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2019年1月全厂排气筒例行监测报告（2019）邦监（气）字第（0027）号，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5 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执行标准
洗涤塔废气 排气筒 DA005 (50m)	废气量 (m ³ /h)		6324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80
		排放速率 (kg/h)	1.40	108
洗涤塔废气 排气筒 DA006 (50m)	废气量 (m ³ /h)		653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58	80
		排放速率 (kg/h)	0.365	108
蓄热式热氧化炉排气筒 DA003 (30m)	废气量 (m ³ /h)		86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5	60
		排放速率 (kg/h)	0.037	38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4
		排放速率 (kg/h)	/	1.9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15
		排放速率 (kg/h)	/	12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4	50
		排放速率 (kg/h)	2.02 × 10 ⁻⁴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20
		排放速率 (kg/h)	/	2.9
过热蒸汽加热炉排气筒 DA001 (60m)	废气量 (m ³ /h)		4887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80
		排放速率 (kg/h)	0.076	115.2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4
		排放速率 (kg/h)	/	5.7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15

		排放速率 (kg/h)	/	35.2
	乙 苯	排放浓度 (mg/m3)	0.0015L	100
		排放速率 (kg/h)	/	/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3)	0.0015L	20
		排放速率 (kg/h)	/	8.64
	废 气 量 (m3/h)		49062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3)	<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3)	< 3	50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97	100
排放速率 (kg/h)		4.86	/	
污水站排气筒 DA002 (15m)	废 气 量 (m3/h)		938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0	80
		排放速率 (kg/h)	0.112	7.2
	氨	排放浓度 (mg/m3)	27.1	/
		排放速率 (kg/h)	0.254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0.005	/
排放速率 (kg/h)		4.69 × 10-5	0.33	
低浓度废气 排气筒 DA004 (22m)	废 气 量 (m3/h)		1001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69	60
		排放速率 (kg/h)	0.027	18.8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3)	0.0015L	20
		排放速率 (kg/h)	/	1.46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3)	<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过热蒸汽加 热炉排气筒 DA007 (60m)	废 气 量 (m3/h)		6440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62	80
		排放速率 (kg/h)	0.104	115.2
	苯	排放浓度 (mg/m3)	0.154	4
		排放速率 (kg/h)	9.92 × 10-3	5.7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015L	15
		排放速率 (kg/h)	/	35.2
	乙 苯	排放浓度 (mg/m3)	0.0296	100
		排放速率 (kg/h)	1.91 × 10-3	/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3)	0.0015L	20
		排放速率 (kg/h)	/	8.64
	废 气 量 (m3/h)		64406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3)	17.0	20
		排放速率 (kg/h)	1.08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3)	< 3	50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92	100	
	排放速率 (kg/h)	5.8	/	
危废仓库排 气筒 DA011 (15m)	废 气 量 (m3/h)		1387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80	80
		排放速率 (kg/h)	0.039	7.2
苯酐结片废 气排气筒	废 气 量 (m3/h)		8712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3)	< 20	20

DA008 (15m)		排放速率 (kg/h)	/	/
进料加热炉 废气排气筒 DA010 (30m)	废气量 (m ³ /h)		119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50
		排放速率 (kg/h)	0.00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78	/

注：L 为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企业有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 2019 年 1 月全厂排气筒例行监测报告 (2019) 邦监 (气) 字第 (0027) 号，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6 已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颗粒物	1#	0.806	1
	2#	0.602	
	3#	0.318	
	4#	0.384	
非甲烷总烃	1#	0.51 ~ 0.62	4
	2#	0.50 ~ 0.76	
	3#	0.51 ~ 0.67	
	4#	0.48 ~ 0.75	
氨	1#	0.034 ~ 0.047	1.5
	2#	0.058 ~ 0.075	
	3#	0.052 ~ 0.061	
	4#	0.039 ~ 0.062	
臭气浓度	1#	<10	20
	2#	<10 ~ 12	
	3#	<10 ~ 11	
	4#	<10	
苯	1#	0.0015L	0.4
	2#	0.0015L	
	3#	0.0015L	
	4#	0.0015L	
甲苯	1#	0.0015L	0.8
	2#	0.0015L	
	3#	0.0015L	
	4#	0.0015L	
硫化氢	1#	0.001L ~ 0.001	0.06
	2#	0.001 ~ 0.002	
	3#	0.002 ~ 0.004	
	4#	0.002 ~ 0.003	
二甲苯	1#	0.0015L	0.8
	2#	0.0015L	

	3#	0.0015L	
	4#	0.0015L	

注：L 为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苯、甲苯、硫化氢、二甲苯均能达标排放。

(3) 噪声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现状监测报告【E1909010-1】，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9.3	N1（北厂界）	52.6	43.2	65	55	达标	达标
	N2（东厂界）	53.7	43.6	65	55	达标	达标
	N3（南厂界）	51.2	41.7	65	55	达标	达标
	N4（西厂界）	51.7	42.3	65	55	达标	达标
2019.9.4	N1（北厂界）	52.8	42.6	65	55	达标	达标
	N2（东厂界）	54.0	44.5	65	55	达标	达标
	N3（南厂界）	51.6	41.7	65	55	达标	达标
	N4（西厂界）	51.8	42.6	65	55	达标	达标

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

2、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 废水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对接管废水水质进行日常检测，根据监测报告【(2020)民检(水)字第 1613 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8 废水日常检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接管废水总排口	2020 年 5 月 26 日	pH	8.22	6-9
		NH ₃ -N	20.6	35
		TP	2.21	4
		TN	27.3	40
		溶解性固体	1840	2000
		色度（倍）	16 浅黄色浑浊	80
		COD	191	500
		BOD ₅	11.0	300
		SS	40	400
		甲苯	0.0005L	0.1

注：“L”表示未检出，“L”前面的数字表示是该方法的检出限值。

由上表可知，接管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中相应要求，能达标排放。

(2) 废气

表 3.1-9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1	RT0 排口	RT0+碱喷淋	FQ-01
2	C11 车间废气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两级冷凝吸收+酸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2
3	C12 车间废气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两级冷凝吸收+酸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3
4	C16 车间废气	冷凝+碱洗塔+活性炭	FQ-08
5	C21 车间废气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两级冷凝吸收+酸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9
6	C22 车间废气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两级冷凝吸收+酸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	FQ-10
7	研发楼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FQ-13
8	污水站废气	水吸收+碱吸收+生物除臭+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FQ-14
9	清洗中心废气	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	FQ-15

常州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了例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2020)苏赛检第(08211)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10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01 排气筒 (35m)	SO ₂	ND	/	550	20
	NO _x	52	1.31	240	6
	颗粒物	10.1	0.254	120	31
	丙酮	1.97	0.049	40	9.4
	乙酸乙酯	3.85	0.097	50	7.8
	甲苯	2.49	0.062	25	16
	乙腈	2.9	0.073	30	7.8
	氨	2.41	0.060	/	27
	甲醇	7.6	0.191	60	27
	氯化氢	2.95	0.074	100	2.0
	非甲烷总烃	22.4	0.562	80	54
FQ-02 排气筒 (30m)	丙酮	0.17	0.00147	40	6.7
	乙酸乙酯	0.062	0.000538	50	5.6
	甲醇	5.8	0.05	60	19
	二氯甲烷	2.3	0.02	50	2.9
	甲苯	0.078	0.000913	25	12

FQ-03 排气筒 (30m)	乙酸乙酯	0.041	0.00048	50	5.6
	甲醇	1.1	0.013	60	19
	氯化氢	0.36	0.00421	100	1.4
	非甲烷总烃	19.8	0.232	80	38
	颗粒物	<20	/	120	23
FQ-08 排气筒 (15m)	甲苯	0.031	0.000144	25	2.2
	乙酸乙酯	0.274	0.00127	50	1.1
	甲醇	0.5	0.00232	60	3.6
	非甲烷总烃	8.22	0.038	80	7.2
	颗粒物	<20	/	120	3.5
FQ-09 排气筒 (30m)	甲苯	1.77	0.024	25	12
	乙酸乙酯	0.344	0.00461	50	5.6
	甲醇	7.4	0.099	60	19
	氯化氢	0.46	0.00616	100	1.4
	非甲烷总烃	37.4	0.501	80	38
	颗粒物	<20	/	120	23
FQ-10 排气筒 (35m)	甲苯	0.399	0.00376	25	16
	乙酸乙酯	0.893	0.00842	50	7.8
	甲醇	3.6	0.034	60	27
	氯化氢	0.29	0.00273	100	2.0
	非甲烷总烃	11.5	0.108	80	54
	颗粒物	<20	/	120	31
FQ-13 排气筒 (25m)	乙酸乙酯	0.171	0.0032	50	3.9
	甲苯	0.094	0.00176	25	8.2
	甲醇	0.4	0.00748	60	13
FQ-14 排气筒 (35m)	氮氧化物	0.463	0.00362	240	6.0
	甲醇	1.0	0.00781	60	27
	非甲烷总烃	6.26	0.049	80	54
FQ-15 排气筒 (15m)	非甲烷总烃	20.5	0.159	80	7.2
	丙酮	0.39	0.00303	40	1.3
	甲醇	4.0	0.031	60	3.6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噪声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1-11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阶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	昼间	2019.03.21	58.3	65	达标
	夜间	2019.03.21	48.2	55	达标
N2 (南)	昼间	2019.03.21	57.5	65	达标
	夜间	2019.03.21	47.5	55	达标
N3 (西)	昼间	2019.03.21	58.0	65	达标
	夜间	2019.03.21	48.1	55	达标
N4 (北)	昼间	2019.03.21	54.1	65	达标

	夜间	2019. 03. 21	47. 9	55	达标
--	----	--------------	-------	----	----

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

3.1.5环境管理情况

3.1.5.1 环境管理机构建设.

根据园区实际，按照核心产业片区和街道责任区域实行分类管理、整体联动、协同落实。

滨开区核心产业片区内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由滨开区化工产业管理局(环委会、安委会)负责统筹落实，滨开区核心产业片区范围见下图。其中化工园区管理范围内的企业，由化工产业管理局直接负责，实行全方位、封闭化、智能化管理；核心产业片区内(化工园区外)其他企业由滨开区经济发展局按网格化管理要求，在化工产业管理局(环委会、安委会)指导下落实相关监督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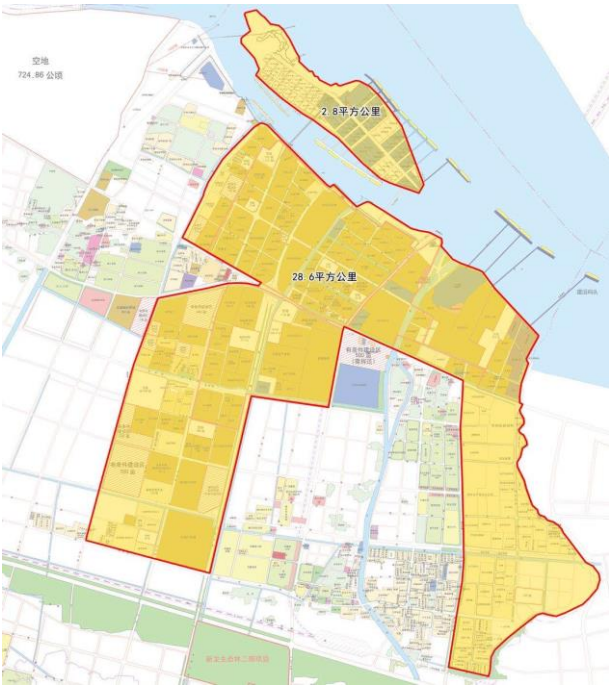


图 3.1-2 滨开区核心产业片区范围

3.1.5.2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1) 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凡进入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的建设项目，必须以“先评价，后建设”为原则，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企业环评执行率为100%。

(2) 实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对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凡需配有环保设施的，无论其规模大小、污染程度轻重，坚持“三同时”制度。

(3) 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目前国家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石化行业、制药行业、无机化学工业、危险废物焚烧等相关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目前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已纳入日常监督管理系统。

(4) 实行环保税制度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所有排污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征收环保税。

(5) 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

根据环境保护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年度环保计划和指标，把环保指标以责任书的形式层层分解到各责任部门，推动企业把环保指标列入承包合同和岗位责任制中，建立起自我监控机制。

(6) 实行信息公开化制度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各企业在进行环评时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并发布环境评价信息；收集和整理社会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管理过程中体现出公众意见和要求；每个企业都要接受公众的监督。

3.1.5.3 环境管理体系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进行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已通过（证书编号：U006618E0246R2M），按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示范区的要求，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始终贯彻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三同步"、"三统一"方针，制定了环境方针、环境总目标和具体的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形成了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及支撑性文件组成的四级文件体系。

3.1.5.4 环境监测

（1）大气监测

为了实时掌握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环境空气质量的变化情况以及特征污染物的构成情况，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自动预警，设立设3个大气自动站，分别为桃花港自动监测站、滨江中学自动监测站、魏村自动监测站，桃花港自动站可实现对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等72种特征污染物的实时监控，滨江中学自动监测站可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等10种常规污染物的实时监控、魏村自动监测站可实现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等13种特征污染物的实时监控，并安装了50个分布式大气有毒有害气体监测传感设备，配备一辆行走式移动监测车，实现了对园区近80种特征污染物、34种主要污染物的实时监控和报警预警。在重点风险企业的高危风险单元和主要交通干道布设了33个视频监控点位和4个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点，实现对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的实时视频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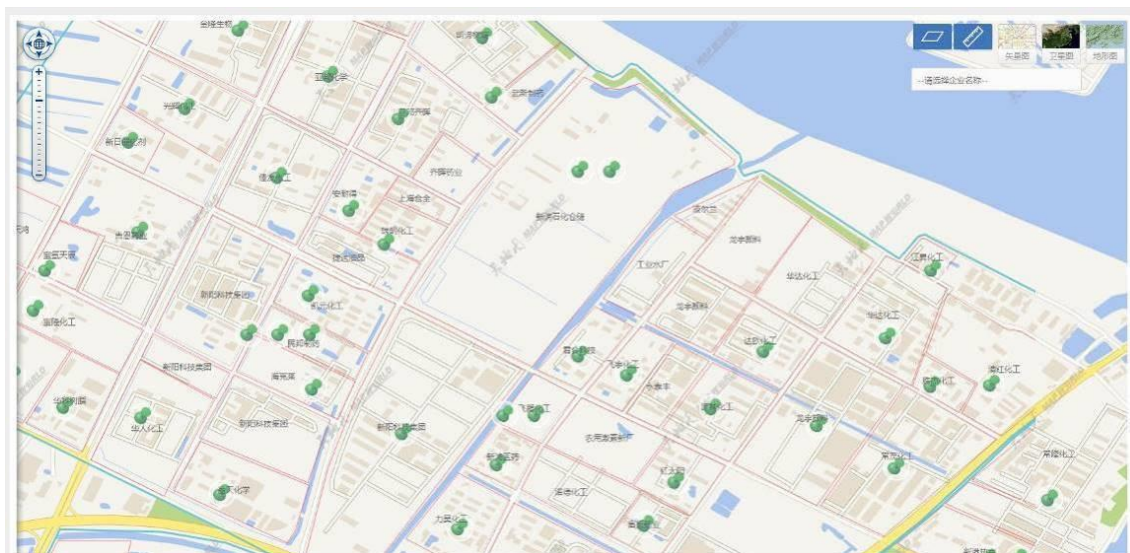


图 3.1-3 分布式大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2) 地表水监测

为实时掌握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的河流水质变化情况及突发事故后对水环境的影响情况，在德胜河、省庄河、肖龙港河、澡港河（九号桥）、建新河五条河流上建设 5 个浮标站，监测因子为氨氮、溶解氧、温度、pH、电导率、浊度，用于实时监测河流的水质变化，水质数据采集通过公网接入信息平台。

(3) 地下水、土壤监测

企业层面，于 2019 年下达《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关于印发〈滨江化工园区“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常滨委[2019]53 号），要求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各企业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现场开展自行监测，目前各企业已编写完成调查报告，并在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

政府层面，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未对地下水、土壤开展例行监测，目前已编制《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例行监测方案》，纳入日常管理范畴。

(4) 特征污染物名录库建立

为了了解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有效管控，滨开区管委会根据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的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已开展废气、废水、土壤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的建设工作。

3.1.5.5 环境综合整治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每年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危化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企业进行事故应急演练等活动，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安全生产。

2017年，滨开区管委会根据《关于印发新北区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新环[2017]21号），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主要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八查八改”。

2018年，滨开区管委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园区内减少落后产能企业（如关闭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等）；实施河流（港区南河、港区北河）清淤整治、应急闸坝提升改造工程，提升生态环境水平；同时进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方案（LDAR），园区建设统一LDAR管理平台，企业废气自查自纠，鼓励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控系统，并根据《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编写大纲等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18]492号），对VOCs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开展VOCs综合整治工作，企业自行制定“一企一策”方案，通过评估保证VOCs治理实施效果。

2019年，滨开区管委会下达《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关于印发<滨江化工园区“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试行）>

的通知》(常滨委[2019]53号),环境管理隐患排查工作重点以环境管理手续落实情况、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水污染防治措施及雨污分流落实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落实情况、自动监控设施与运行情况、投资与装备水平七方面为切入点,进一步推进化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2020年,围绕“破解‘化工围江’,打造常州样板”的目标,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积极开展“停、转、拆、绿、提”五大行动。一是“停”,即关停企业行动。根据企业的安全环保现状以及执法检查情况,对低质低效化工企业实行关停退让。二是“转”,即转型升级行动。推动港口码头转型升级,进一步整合优化岸线资源,加快港口能级提升,打造以大宗货物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枢纽及综合性、智慧化绿色港区;推动区域功能转型升级,将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北侧部分区域转型为非化工,结合港口转型升级和综合港务区建设,整体调整为重大公用工程及综合物流区;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三是“拆”,即安全拆除行动。按照“先北后南”的原则,重点分次推进沿江300m、500m、一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的安全有序拆除。四是“绿”,即生态复绿行动。按照“应拆尽拆、应绿尽绿”的高标准编制沿江生态恢复工程设计方案,全面加快搬迁企业地块生态复绿,实现沿江一公里范围内连片复绿,最终建成沿江生态绿地。五是“提”,即环境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坚持标本兼治,重新规划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雨污水管网系统,完成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管网“明管化”改造、中区雨水系统“明沟化”改造,以及民生环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面启动禁渔退捕工作,完成渔港码头内245条渔船的签约、拆除、整治,累计118户369名渔民全部上岸安置,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劳动人口再就业全覆盖;全面推进园区形象提升。完成港区中路2.4公里管廊出

新，对沿江片区重点道路开展“一路一策”整治提升，完成港区中路、常恒路、滨新路、101 县道等道路路面修补及沿线绿化补种。

3.1.5.6 环境风险管理

滨开区管委会已按照规定于 2017 年编制《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常州市环境应急和事故调查中心完成备案（备案号：3204002017005H）。经过 3 年的建设，园区内环境状况和企业情况均发生了一定变化，因此，重新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常州市环境应急和事故调查中心完成备案（备案号：3204002021002H）。

园区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园区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指挥中心成员。总指挥由管委会主任担任，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指挥中心成员主要由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局、经济发展局、招商局、财政局、建设规划局、化工产业管理局、春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魏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春江街道行政审批局、魏村街道行政审批局、春江街道农村工作局、魏村街道农村工作局、魏村街道派出所、百丈街道派出所、圩塘街道派出所、安家街道派出所、特勤二中队等 18 个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成员根据应急处置需求适时予以调整。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各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已完成备案，且常州市城北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及重点企业均储备了相关应急物资。

3.1.5.7 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

2016年建立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保与安全监控预警应急一体化系统，一期工程项目主要是针对滨江化学工业园区进行监管，建立了一企一档数据库，并成立全方位监控预警报警网络，并在监控预警的基础上，实现对园区安全和环保的一体化管理，二期工程项目在一期工程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并已于2019年10月18日通过了验收。

(1) 一园一档企业端

一园一档企业端实现将园区内的污染源的主要信息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汇总到污染源综合信息数据库中，实现污染源的电子化，为园区日常管理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撑。一园一档录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基础信息、环保组织架构信息、地理位置信息、行业分类信息、环保管理属性、建构筑物信息、储罐信息等。

②建设项目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的建设项目基础信息，环评审批信息和竣工环保验收信息。

③排污许可证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污染物，许可时间，有效期等信息。

④企业的生产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的产品信息、原辅料信息、生产设备信息。

⑤企业的产排污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的废水源信息、废气源信息、固废源信息。

⑥企业的环保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的废水排口信息、废气排口信息、雨水排口信息、废水处理设施信息、废气处理设施信息、固

废堆场信息、固废处置信息、废水总量信息、废气总量信息、清洁生产信息、日常监测信息。

⑦企业的环境风险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的应急预案信息、风险单元防范措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信息、应急队伍信息、外部应急救援信息、应急演练及培训信息。

⑧企业安全管理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信息、重大危险源辨识信息、高危工艺信息、安全手续信息。

（2）一园一档政府端

在首页页面可以查看当天的天气情况、AQI 指数、AQI 指数的变化情况、风玫瑰图、园区危化品统计、预警信息、企业风险等级、水质实时监测数据、高空监控摄像头等内容，实现园区重点信息的集成化、可视化展示，使园区主要管理者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园区的整体运行状况。

“一园一档”运行在政府端，园区可以通过“一园一档”平台对园区内所有企业的一园一档数据进行汇总查看，帮助园区实现对区内企业的全面掌控。

3.1.5.8 历史环境事故

根据滨开区管理委员会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相关资料。近年来，由于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不到位、企业管理不严等原因，园区偶发企业偷排情况，造成了环境污染事件。为此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大力开展了企业排查、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企业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开展企业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建立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保与安全监控预警应急一体化系统；三是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四是，实施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河流（港区南河、港区北河）清淤整治、应急闸坝提升改造工程，对园区入江河道和排涝泵站安

装水质在线监测监控设施；五是，强化企业管理，园区所有化工企业配置环保总监，夯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六是，园区雨污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七是引进多家固废集中处置企业项目，对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3.1.6 园区规范发展评价及认定工作情况

1、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范发展评价

2018年8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中制定了《江苏省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该指标体系，省化联办于2018年9月起组织开展了全省50个化工园区2017年度规范发展综合评价。因此，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于2018年10月上报了《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评价2017年度报告》。

根据省化治办于2019年5月下发的《关于全省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评价情况的通报》（苏化治办[2019]1号），此次全省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评价中，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得分77分，位于全省第13名。另外，该通报明确将持续开展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评价，得分如低于65分或者2017、2018年度得分均低于70分的园区要取消化工定位。

2、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认定工作

2019年12月，省化治办“苏化治[2019]5号文”中制定了《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认定办法》。依据该认定办法，省化治办于2020年1月组织开展了全省各园区的化工园区（集中区）认定申报工作，并于2020年3月发布了《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认定评分标准》，同时开展全省各园区化工园区（集中区）认定现场评审工作。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已通过化学工业园认定工作。

3、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今后管理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被认定为化工园区，根据苏政发〔2020〕94号的相关要求，今后从科学编制产业规划、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强力推进重点整治项目实施、强化跟踪评价动态管理、稳妥做好取消化工定位园区后续管理工作、加强园区高质量发展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做好后续管理工作，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3.1.7 滨开区上一轮区域跟踪环评执行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号）以及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分析在滨开区发展过程中有关化工园区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具体见下表。

表 3.1-12 滨开区上轮区域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审查意见	规划环评报告要点	落实情况	是否按照 时限完成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改进建议
(1) 完善产业布局。位于非化工集中区化工企业即时启动搬迁调整工作,于2014年底前完成。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电镀、印染企业,不得进行技改、扩建。上述企业过渡期污染物必须稳定达标排放。将338省道以北、常州电厂以南面积41.36公顷土地调整为非化工用地,该地块内现有化工企业应予以调整。	①对于B地块拟调整范围内存在的林德气体(常州)有限公司、江苏常丰亚诚化工有限公司和诚达化工等化工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 ②对C地块中的常州江昇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和常州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14年底进行搬迁入园或关闭。 ③对东部产业版块中的常州市普利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康瑞化工有限公司于2014年底进行搬迁入园或关闭。 ④对东部产业版块中的常州神龙电镀有限公司、常州市飞腾电镀有限公司、常州超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和常州东方诺亚印染有限公司由于在开发区环评审批之前就已批复,从审批之日起至今未进行技改、扩建。因此今后要加强监管,不得进行技改、扩建,待条件成熟后逐步搬迁。	①江苏常丰亚诚化工有限公司已关闭、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拟重组整合进化工园区,现有厂区关闭。 ②常州江昇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化学有限公司、常州曙光化工厂(原常州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关闭。 ③常州市康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已关闭。 ④常州神龙电镀有限公司、江苏昇宏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市飞腾电镀有限公司)、常州超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和常州东方诺亚印染有限公司位于原址,从审批之日起至今未进行技改、扩建,已加强监管。	未完成	①林德气体(常州)有限公司未进行调整;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目前在产。 ②常州普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普利化工有限公司)未调整。	①林德气体(常州)有限公司是开发区仅有的一家生产氮气的企业,拟作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予以保留,并按照江苏省有关园区外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②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与沿江1公里内的常州明谛树脂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整合后迁入化工园区内进行新项目建设,实现产业链补充和延伸。 ③常州市普利化工有限公司暂时保留,并按照江苏省有关园区外重点监管化工企业要求进行管理,不得进行新、改扩建。
(2)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2013年底前完成排水管网建设,未接管企业废水接入污水处理集中处理。2014年底前完成供热管网建设,全面实现集中供热,现有各类燃煤设施必须立即拆除或采用	①加快排水管网建设,将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常州市江南辐条有限公司、常州君德电子有限公司和常州红光仪表配件有限公司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各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尽快安装在线监测仪,进一步落实废水与废气处理设置,拆除开发区内22家自建24台燃煤小锅炉,实现集中供热。	①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已关闭,常州市江南辐条有限公司、常州君德电子有限公司和常州红光仪表配件有限公司废水已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经过几轮废气、废水整改提升,企业已按照原跟踪环评要求安装在线监测仪;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22家	完成	/	/

天然气、轻柴油等清洁能源。		自建 24 台燃煤小锅炉已全部淘汰，除了 3 家供热单位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外，仅少量企业使用天然气锅炉。			
(3)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对新港热电厂、长江热电厂等污染防治工艺改造，使其符合 GB13223-2011 的要求，按照常州市供热规划，对百丈热电站予以整合。	①严格能源政策，加快供热管网建设，集中供热管网铺设到位后区内已有的各类供蒸汽小锅炉必须立即无条件拆除或采用天然气、轻柴油等清洁能源。 ②对新港热电厂、长江热电厂、百丈热电站进行脱硝工艺改造，使 NOX 排放浓度 $\leq 100 \text{ mg/Nm}^3$ ，提高百丈热电站除尘效率，达到环评批复的 95%。	①滨开区内除供热单位外，无企业使用燃煤锅炉，少量企业使用天然气锅炉。 ②新港热电厂、长江热电厂已提标改造，能达标排放，百丈热能已改为供热中转站。	完成	/	/
(4) 严格控制排放 HCL、恶臭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对现有企业提出管理要求及整改措施，提供清洁生产水平。2014 年底前完成对 11 家重点污染源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排查梳理以及污染防治工作，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控制排放 HCL 等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并加紧对排放 HCL 等特征污染物废气排放企业管理，优化生产工艺及污染控制措施。同时，开发区应合理控制开发规模，增加绿地面积，利用其净化功能改善环境。对常州市佳友化工有限公司、建滔（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常州金隆嘉华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佳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天汁化学有限公司、常州龙江江天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凯元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鸿医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常州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等 11 家重点污染源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加强监督与管理，提高 HCL 收集处理效率，减确保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减少 HCL 排放总量。另外，减少企业 HCL 无组织排放，提高 HCL 收集率。 2、加强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①进一步优化开发区污水收集系统，提高生活污水收集	1、滨开区严格控制排放 HCL、恶臭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11 家企业中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佳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天汁化学有限公司、常州金隆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4 家 HCL 排放企业已经关闭收储；常州龙江江天化工有限公司已转型为贸易企业，常州龙江江天化工有限公司转销售，其他 6 家企业（常州市佳友化工有限公司、建滔（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凯元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鸿医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常州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CL 稳定达标，并已实施清洁生产验收。 2、①目前所有村庄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就近的农村集中处理站处理；②滨开区内仅有少量耕地，已减少农业面源污染；③废水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已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废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且稳定达	完成	/	/

	率，对区域内未能接管的村庄采用微动力厌氧-好氧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②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③根据污染源评价一章评价结果重点关注废水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做好重点污染源的监控管理，提高废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④对区内各河道实施生态清淤工程，实施河道的生态护岸护坡工作和河岸的绿化工程。⑤坚持贯彻落实原环评声环境规划提出的各项措施以控制区域噪声值，进一步缓解和控制声环境质量下降的趋势，着重解决道路交通噪声超标问题，道路两旁种植 3-5 米绿化带，必要路段设置隔声屏障，确保区域规划的声环境质量。 3、开展区内主要产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规划编制工作，对区内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统一规定合理去向，并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开发区内所有建设项目均须制定并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计划，并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标排；④通过长江大保护工程，对区内河道进行生态清淤，生态护岸护坡工作和河岸的绿化工程正在开展中；⑤对区内 39 个监测点位进行噪声监测，均达标。 3、每年或不定期会对产生固废单位进行核查，督促企业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并对不满足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要求整改到位。			
(5) 关注饮用水源取水口及其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落实“苏环审[2010]261号”文件要求，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水环境特别是饮用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①加强饮用水源区保护，制定饮用水源区保护区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②加强突发性事故特性及实例的研究，设立环境监控室，工艺系统控制中采用可靠的集散控制系统(DCS)，定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企业加快完成风险评价等。	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于 2017 年编制了《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常州市环境应急和事故调查中心取得了备案(备案号 3204002017005H)。应急预案中已提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②滨开区已设置环境信息一体化平台，有效监控，能做好应急防范，较	完成	/	/

		大及以上的环境风险源企业已完成风险评价。			
鉴于土壤中砷、汞、铬、锌，底泥中铬、铅、镉、锌等含量明显上升，应对区内现有企业进行逐一排查，查找使用和排放上述污染物质的企业，分析原因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	①要加强空气中 HCL、土壤及底泥中重金属监控频次，HCL 监测每个季度监测一次，土壤重金属每半年监测一次，在污水厂排污口设置底泥监测点，底泥重金属每半年监测一次。 ②加强开发区管理层自身队伍的建设和完善各项硬件设施，一方面加强与区环境监测站及常州市环境监测站合作，加大监控力度；另一方面添加一定的监测设备，提升自身的监测能力。	①大气方面，桃花港大气自动站能实时监控 HC1；滨开区已编制环境监测方案，已纳入土壤、底泥监测，并能满足监测频次。 ②已加强滨开区管理层自身队伍的建设和完善各项硬件设施。	完成	/	/
化工集中区需设置 500 米空间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须于 2013 年底前完成拆迁工作。其他需拆迁环境敏感目标应加快工作进度。	对尤墅村、前圩村、曹家塘、谈家村未拆迁到位进行拆迁，居民搬迁至百馨西苑；对西部区域的黄城墩、迎龙村、杨元村进行拆迁，居民搬迁至新魏花苑和百馨西苑。	化工园区边界外 5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尤墅村、前圩村、谈家村、杨元村已拆迁到位。	未完成	曹家塘、黄城墩、迎龙村未拆迁到位。	结合开发区域的实际开发情况，曹家塘、黄城墩、迎龙村依计划逐步实施拆迁工作。

3.1.8 园区主要环境问题与制约因素分析

(1) 生态区位较敏感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临近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对整个常州市的饮水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的发展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原则，对于目前邻近生态红线的企业必须制定一套赔偿机制，通过利益杠杆撬动生态保护。

(2) 相关文件管控要求制约区内项目的引进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

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3）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是常州市最大的化工企业、化学品储运集中区，同时也承载着全市危废处置，污水、污泥、生活垃圾处理等重要终端功能，紧邻长江沿岸，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

（4）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矛盾

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规模、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仍然存在。目前新北区是大气不达标区，且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整治等对当地大气、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可见，规划规模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

（5）长江大保护工程迫在眉睫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紧邻长江，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等相关要求，“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凡是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在沿长江1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仅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1家，已关闭；

在沿长江 1 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内的化工生产企业有 33 家，经逐企初步评估，27 家化工生产企业已关闭，已拆除、拆除中或待拆除；6 家在产企业保留，在产企业升级转型迫在眉睫。此外，为了长江大保护工程，新材料产业园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的基础上北边界进行退让，退让地带转型迫在眉睫。

（6）历史遗留问题

林德气体(常州)有限公司、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属于化工行业，但位于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外，与产业定位不相符。

3.2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2.1 自然环境概况

3.2.1.1 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沪宁铁路中段，北临长江，东南濒临太湖，西南衔太湖，环抱常州市区。东邻江阴、锡山，南接宜兴，西毗金坛、丹阳，与扬中、泰兴隔江相望。陆路距南京 130km，距上海 180km。

常州市新北区位于常州市北部，北濒长江，南至沪宁铁路，与武进区、钟楼区接壤，东与江阴市和天宁区交界，西接丹阳市和扬中市。常州市新北区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下辖 2 个街道、11 个乡镇，经 2020 年第四次区划调整后，地域面积 508.91 平方公里，目前，下辖 5 个镇、5 个街道，常住人口 69.46 万人。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位于新北区，其规划面积为 11.25 平方公里，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地理位置见附图 1-1。

3.2.1.2 地形地貌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所在地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北部，属农村平原，地势平坦，河网密布。自然地平面标高 2.6~3.6 米（青岛高程）。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地区属长江三角洲沉积，第四季以来该区堆积了 160~200 米的松散沉积物，地貌单元属冲积平原。该地区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常州市地貌类型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市区属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西北部较高，略向东南倾斜，地面标高一般在 6~8 米（吴淞基面）。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中下游冲击平原，地质平坦，地质构造属于扬子古陆东端的下扬子白褶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

3.2.1.3 气候气象

新北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又处于长江和太湖、**溇湖**之间，水气调节适宜，四季分明，气候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

采用的是临近金坛气象站（58342）的资料，气象站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5394 度，北纬 31.7167 度，海拔高度 5.4 米。气象站始建于 1954 年，1954 年正式进行气象观测。根据金坛气象站 2001-2020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金坛气象站气象资料统计表见下表。

表 3.2-1 金坛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2001-2020 年）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16.7	——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8.1	2013-08-10	40.4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5.8	2011-01-16	-9.5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15.8	——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6.2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6	——	——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223.8	2015-06-27	274.6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0	——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21.6	——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0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4.0	——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22.2	2009-06-14	29.3N
多年平均风速（m/s）		2.5	——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ESE12%	——	——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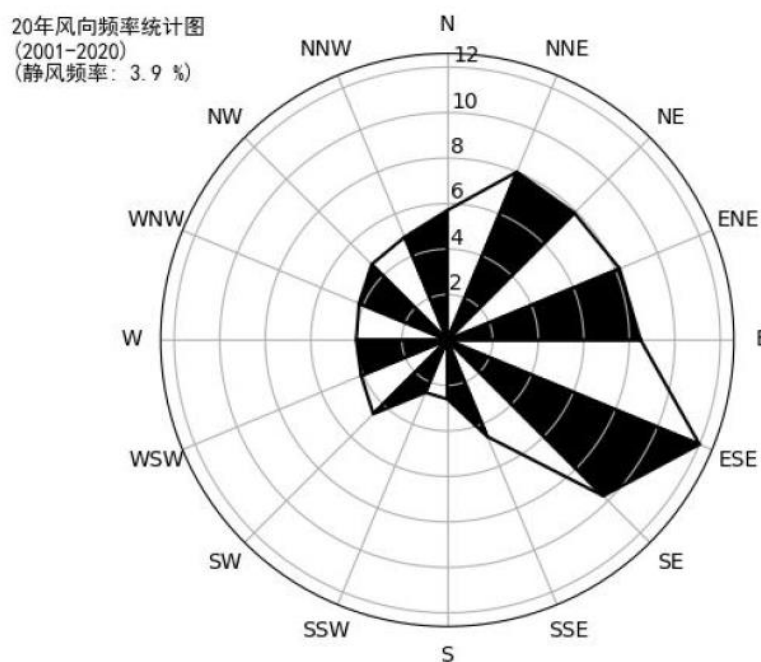


图 3.2-1 金坛风向玫瑰图 (静风频率 3.9%)

3.2.1.4 水文水系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滆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来水系。项目所在地主要河道有长江、新澡港河、德胜河。

(1) 长江

长江常州段上起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厂为 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口）长 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 4.18km，水面宽约 500m。

本江段属长江下游感潮河段，潮汐为非正规半日浅海潮，每天两次涨潮，两次落潮，平均潮周期为 12 小时 26 分，潮波已明显变形，落潮历时大大超过涨潮历时。据江阴肖山潮位站的不完全统计，平均涨潮历时约 3 小时 41 分，落潮平均历时约为 8 小时 45

分。通常认为长江以江阴为河口区潮流界，实际上潮流界是随着上游径流量和下游潮差等因素不断变动。因此本江段在部分时间（主要是平水期，枯水期）会发生双向流动；因长江径流是主要的动力因素，单向下泄还是主要的。

据长江潮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 $92600\text{m}^3/\text{s}$ （1954年8月2日），最小枯季流量 $4620\text{m}^3/\text{s}$ （1979年1月31日）。多年平均流量约 $30000\text{m}^3/\text{s}$ 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 $68500\text{m}^3/\text{s}$ 、 $28750\text{m}^3/\text{s}$ 和 $7675\text{m}^3/\text{s}$ 。

（2）新澡港河

澡港河位于武澄锡地区西部，常州市境内，北通长江，南接大运河，水源丰富，正常流向自北向南流入京杭大运河，汛期受下游水位顶托出现逆流或滞流。

新澡港河是澡港河的新开河段，属六级航道、河底宽 20m 、顶宽 50m ，最宽处 68m 。最大流量 $205\text{m}^3/\text{s}$ ，95%保证率流量为 $1.27\text{m}^3/\text{s}$ ，枯水期最小水深 2.1m 。新澡港河属感潮河道，水流双向流动。

（3）德胜河

德胜河自北向南横穿魏村街道，全长约 19.2km ，全年平均流量 $35.8\text{m}^3/\text{s}$ ，流速 $0.26\text{m}/\text{s}$ 。

3.2.1.5 生态环境

（1）陆域生态环境

本地区植物类型主要有栽培植被、山地森林植被、沼泽植被和水生植被四种植被类型。

本地区为农业垦作区，有大面积的农业栽培植物，主要农作物品种有小麦、水稻、油菜、棉花、大麦等，按季播种，多为一年两作，以稻麦两熟为主。山地森林植被包括针叶林、落地阔叶林、常

绿针叶落叶阔叶混交林、竹林、灌丛等。沼泽植被主要优势品种有草、芦苇、芦竹、荻和垂穗苔草等，在整个江滩上分段分片镶嵌分布，对防泄固堤起重要作用。水生植被是非地带性植被，分布零散，发育不良。

本地区野生动物随着工业发展和经济开发，无论数量和种类都逐渐减少，现仅有少量野兔、蛇等小动物。

（2）水域生态环境

本地区长江段有经济鱼类 50 多种，总鱼类组成有 120 多种，渔业资源丰富，具有丰富的水生生物资源。本江段属国家保护动物有 6 种，其中属于国家一级保护的珍稀动物有白鳍豚、中华鲟、白鲟；属于二级保护的种类有江豚、胭脂鱼和花鳗鲡。

（3）生态保护区

依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紧邻园区，其他生态红线区域不在园区内。因此，园区应做好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监管，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3.2.1.6 区域地质条件

常州市位于扬子准地台下扬子台褶皱带东端。印支运动（距今约 2.3 亿年）使该地区褶皱上升成陆。燕山运动发生，使地壳进一步褶皱断裂，并伴之强烈的岩浆侵入和火山喷发。白垩纪晚世，渐趋宁静，该地区构造架基本定型。进入新生代，平原区缓慢升降，并时有短暂海侵。

常州市地层隶属江南地层区。第四系厚度一般超过 100 米。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附录A,常州市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据区域地质资料,本区所处大地构造位置位于扬子版块下扬子印支期前陆褶皱冲断带。区域地层属于下扬子地区江南地层小区,基岩上覆盖着160~220米厚的第四系冲积层。影响本区的断裂构造主要有距常州市区70km的茅东断裂,该断裂位于茅山东侧,向西南延伸至安徽省宣城敬亭山东麓,向北延伸过镇江市东侧,断续北延,长度大于134km,总体走向NNE,倾向SE,平面呈“S”形展布,断裂具张开性特征,深达上地幔,为岩石圈断裂。该断裂在第四纪晚期有明显活动,上世纪七十年代溧阳上沛地区相继发生5.5级和6.0级地震,皆由该断裂活动引发,是我省近期破坏力最大的地震。

3.2.2 社会经济概况

3.2.2.1 社会经济概况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原名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于2006年4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2017年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化工园区30强(第12位),2018年位列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第74位,并先后荣获“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最具价值投资园区”、“常州市化工新材料出口基地”、“国家级卫生镇”、“江苏省文明乡镇”、“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江苏省创业型园区”、“常州市学前教育现代化乡镇”等称号。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51%,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0.3%;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9.2%;工业开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276家,其中销售收入

超百亿企业 2 家，超 10 亿企业 14 家，超亿元企业 100 家。全年港口吞吐量突破 4800 万吨，集装箱突破 30 万标准箱。

2018 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以全市 3.5%的土地和人口贡献了全市 6.4%的 GDP、7.7%的固定资产投资、9%的规上工业销售收入、8.3%的实际到账外资和 8.5%的进出口总额。各项主要发展指标均位居全市省级开发区前列。

2019 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产总值 467.9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5.23 亿元，第二产业产值 311.65 亿元，第三产业产值 151.02 亿元，占新北区总产值的 30.31%。财政收入 35.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达 275 家，利润总额 44.2 亿元。

2020 年，滨江经济开发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40.5 亿元，同比增长 5.8%；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 亿元，同比增长 4.1%；货物进出口总额 151 亿元；常州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5441 万吨、集装箱 35 万标准箱。

3.2.2.2 交通运输概况

（1）水路运输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拥有常州市全部长江岸线，具有建立深水良港的天然条件，已建成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常州港，国际海轮可以直接停泊，与上海港联运，到达世界各主要港口。规划设计通过能力 8400 万吨，现已建成 9 个万吨级和 18 个千吨级泊位。距江阴港、张家港港、南通港、南京港和上海港分别约 15 公里、48 公里、130 公里、167 公里和 200 公里。另澡港河、德胜河、新孟河联通京杭大运河和长江，实现内河驳运和长江的联通运输。

（2）铁路运输

沪宁城际高铁常州站距离上海 50 分钟车程；京沪高铁常州北站距离园区 8 公里，到上海 50 分钟，到北京 4.5 小时车程；另有京沪铁路以及"十二五规划"建设的沿江铁路等货运铁路。

（3）公路运输

沿江 338 省道（双向 8 车道）在园区内；与京杭高速（双向 6 车道）、沪蓉高速、沿江高速、京沪高速、宁杭高速公路等互通连接，可通达全国各地。

（4）航空运输

常州民航机场已开通北京、广州、深圳、沈阳、哈尔滨、厦门、长沙、珠海、三亚、成都、重庆、昆明、西安、张家界、桂林、银川、兰州、福州、太原等 19 条国内航线；飞行区等级为 4E，能满足大中型客机起降，通往香港航班已开通。

（5）保税仓库

滨开区内建有保税仓库，提供 24 小时服务。

提供服务的物流公司包括：普洛斯物流、香港嘉民、安邦物流、德宝国际物流等。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位于滨开区内，交通便利。

3.2.3 环境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

3.2.3.1 大气环境

3.2.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判定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所在区域的达标情况，结果如下

表 3.2-2 2020 年常州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0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0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达标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7	160	104.4	超标

注：常州市空气环境质量数据含溧阳市、金坛区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常州市 N02、PM10、S02、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2.5、O3，总体而言园区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 2020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安家站的基本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3 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评价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X	Y							
安家站	-4419	-3937	S02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9.33	0	达标
				年平均	60	9	15	/	达标

			NO ₂	24h 平均第98 百分位数	80	73	91.25	0	达标
				年平均	40	36	90	/	达标
			PM ₁₀	24h 平均第95 百分位数	150	127	84.67	0	达标
				年平均	70	62	88.57	/	达标
			PM _{2.5}	24h 平均第95 百分位数	75	91	121.33	9.04	超标
				年平均	35	43	122.86	/	超标
			CO	24h 平均第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13.06	超标

注：原点为黄海路与龙江北路交叉口。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综合考虑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特点及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并兼顾均匀性，在规划区及周围区域内按功能共布设 7 个大气采样监测点，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2-4 大气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测点位置	环境功能
G1	录安洲	滨开区北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G2	市江边污水厂	滨开区中部	
G3	圩塘中学	滨开区东南侧	
G4	江阴花港苑	滨开区外东侧	
G5	赛福化工设备用地	滨开区西南侧	
G6	马巷里	滨开区外西侧	
G7	新华村	滨开区西北侧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1h）、TSP（24h）、HC1（1h、24h）、NH₃（1h）、甲醇（1h、24h）、苯（1h）、甲苯（1h）、二甲苯（1h）、苯乙烯（1h）、丙酮（1h）、甲醛（1h）、H₂S（1h）、臭气浓度（1h）、氯气（1h、24h）、硫酸（1h、24h）、酚类（1h）、氯苯（1h）、乙苯（1h）、苯胺（1h、24h）、氰化氢（1h）、氟化物（1h、24h）、吡啶（1h）、TVOC（8h）。

(2) 监测时间、频次和分析方法

新华村引用数据：2019年3月21日-27日监测非甲烷总烃（1h）、HC1（1h）、NH3（1h）、甲醇（1h）、甲苯（1h）、丙酮（1h）、H2S（1h）、硫酸雾（1h）、二甲苯（1h）、臭气浓度（1h），连续7天，每天监测4次，对HC1（24h）、甲醇（24h）、硫酸雾（24h），连续7天；2019年7月27日-8月2日监测吡啶（1h），连续7天，每天监测4次；2019年8月5日-12日监测氟化物（1h），连续7天，每天监测4次；2019年8月5日-12日监测二噁英类（24h），连续7天。

其余点位各因子小时值2019年12月7日-12月15日进行实测，连续监测7天，每天监测4次。其余点位各因子日均值2019年12月7日-15月13日进行实测，连续监测7天。

监测时间必须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的要求。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和分析方法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本次评价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等。具体标准值见表1.8-2。

评价方法：大气质量现状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

$$I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I_{ij} ：i指标j测点指数；

C_{ij} ：i指标j测点监测值（mg/m³）；

C_{si} ：i指标二级标准值（mg/m³）。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各测点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3-4，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各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其中甲醇、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丙酮、甲醛、臭气浓度、硫酸、酚、氯苯、乙苯、苯胺、氰化氢、氟化物、吡啶均未检出。

表 3.2-5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G1	G2	G3	G4	G5	G6	G7
环境功能			二类区	二类区	二类区	二类区	二类区	二类区	二类区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浓度范围	0.18-1.34	0.27-1.33	0.20-0.61	0.12-1.18	0.23-0.67	0.18-1.36	ND-0.2
		最大超标率 (%)	67	66.5	30.5	59	33.5	68	10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2	2	2	2	2	2	2
TSP	日均值	浓度范围	0.153-0.173	0.165-0.175	0.156-0.170	0.151-0.167	0.166-0.185	0.151-0.167	0.153-0.176
		最大超标率 (%)	57.67	58.33	56.67	55.67	61.67	55.67	58.67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3	0.3	0.3	0.3	0.3	0.3	0.3
HC1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超标率 (%)	<40	<40	<40	<40	<40	<40	<40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HC1	日均值	浓度范围	0.010-0.014	ND-0.014	0.006-0.013	ND-0.012	0.006-0.014	ND-0.014	ND
		最大超标率 (%)	93.33	93.33	86.67	80	93.33	93.33	/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氨	小时值	浓度范围	0.03-0.06	0.05-0.08	0.03-0.05	0.02-0.05	0.05-0.08	0.03-0.06	0.02-0.04
		最大超标率 (%)	30	40	25	25	40	30	20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2	0.2	0.2	0.2	0.2	0.2	0.2
甲醇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超标率 (%)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3	3	3	3	3	3	3
甲醇	日均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超标率 (%)	<8	<8	<8	<8	<8	<8	<8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1	1	1	1	1	1	1
苯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超标率 (%)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甲苯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占标率(%)	< 0.75	< 0.75	< 0.75	< 0.75	< 0.75	< 0.75	< 0.7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2	0.2	0.2	0.2	0.2	0.2	0.2
二甲苯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占标率(%)	< 0.75	< 0.75	< 0.75	< 0.75	< 0.75	< 0.75	< 0.7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2	0.2	0.2	0.2	0.2	0.2	0.2
苯乙烯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占标率(%)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丙酮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占标率(%)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 1.2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8	0.8	0.8	0.8	0.8	0.8	0.8
甲醛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占标率(%)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H ₂ S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0.003	ND-0.003	ND-0.003	ND-0.003	ND-0.004	ND-0.003	0.002-0.005
		最大占标率(%)	30	30	30	30	40	30	5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臭气浓度	小时值	浓度范围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最大占标率(%)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20	20	20
氯气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0.07	0.03-0.09	ND-0.06	ND-0.07	0.03-0.09	ND-0.08	ND-0.07
		最大占标率(%)	70	90	60	70	90	80	7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1	0.1	0.1	0.1	0.1	0.1	0.1
氯气	日均值	浓度范围	0.011-0.015	0.014-0.023	0.009-0.017	0.013-0.016	0.016-0.023	0.010-0.018	0.008-0.016
		最大占标率(%)	50	76.67	56.67	53.33	76.67	60	53.3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硫酸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超标率(%)	<28.33	<28.33	<28.33	<28.33	<28.33	<28.33	<28.3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3	0.3	0.3	0.3	0.3	0.3	0.3
硫酸	日均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超标率(%)	<85	<85	<85	<85	<85	<85	<8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1	0.1	0.1	0.1	0.1	0.1	0.1
酚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超标率(%)	<30	<30	<30	<30	<30	<30	<3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氯苯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超标率(%)	<40	<40	<40	<40	<40	<40	<4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1	0.1	0.1	0.1	0.1	0.1	0.1
乙苯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超标率(%)	<7.5	<7.5	<7.5	<7.5	<7.5	<7.5	<7.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苯胺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超标率(%)	/	/	/	/	/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1	0.1	0.1	0.1	0.1	0.1	0.1
苯胺	日均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超标率(%)	/	/	/	/	/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氰化氢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超标率(%)	<20	<20	<20	<20	<20	<20	<2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氰化物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超标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氟化物	日均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超标率(%)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吡啶	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超标率(%)	<50	<50	<50	<50	<50	<50	<5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TVOC	8小时值	浓度范围	ND-0.1888	ND-0.2207	0.0070-0.1652	0.0396-0.0992	0.0128-0.0866	0.0099-0.0757	0.0358-0.1348
		最大超标率(%)	31.47	36.78	27.53	16.53	14.43	12.62	22.47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0.6	0.6	0.6	0.6	0.6	0.6	0.6
二噁英类 (pgTEQ/m ³)	日均值	浓度范围	0.06-0.24	0.018-0.055	0.0093-0.12	0.008-0.098	0.008-0.074	0.0074-0.041	0.022-0.071
		最大超标率(%)	14.55	3.33	7.27	5.94	4.48	2.48	4.3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标准限值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注：ND表示未检出。吡啶检出限为0.04mg/m³，氯检出限为0.03mg/m³，氟化氢检出限为0.002mg/m³，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检出限为0.0015mg/m³，甲醇检出限为0.08mg/m³，丙酮检出限为0.01mg/m³，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0.07mg/m³，H₂S检出限为0.001mg/m³，臭气检出限为10无量纲，苯胺类检出限为0.1mg/m³，硫酸雾检出限为0.085mg/m³，酚检出限为0.003mg/m³，甲醛检出限为0.01mg/m³，氟化氢小时值检出限为0.02mg/m³，氟化氢日均值检出限为0.005mg/m³，氯苯检出限为0.04mg/m³，氟化物小时值检出限为0.0005mg/m³，氟化物日均值检出限为0.0006mg/m³，TVOC检出限为0.0005mg/m³。

3.2.3.1.2 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 两次环评监测结果对比

在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对照 2014 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的监测结果，分析园区前后大气环境质量变化状况，采用现状与跟踪评价监测值进行对比，详见表 3.3-5，其中具体点位名称为：G1 录安洲、G2 市江边污水厂、G3 圩塘中学、G5 赛福化工设备用地、G7 新华村。

由表 3.3-4 可知，2014 年滨开区内各监测点 HC1 均有不同程度超标，本次环评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大气环境中 HC1 浓度有较大幅度的降低，目前已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TSP、NH3 和甲醇浓度有所下降（甲醇未检出），说明园区近几年实施的环保综合整治工作已见成效。H2S 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有所上升，但均达标。园区后续开发建设应强化 H2S 和非甲烷总烃的污染控制。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相关标准要求。

表 3.2-6 各测点大气环境质量两次评价对比表 (单位: mg/m^3)

项目 (浓度范围)		TSP (日均值)	HC1 (日均值)	NH3 (1h 均值)	甲醇 (日均值)	苯 (1h 均值)	甲苯 (1h 均值)	二甲苯 (1h 均值)	苯乙烯 (1h 均值)	丙酮 (1h 均值)	甲醛 (1h 均 值)	H2S (1h 均 值)	非甲烷总烃 (1h 均 值)
原跟踪 评价监 测结果 标准指 数	G1 录安洲	0.214- 0.288	0.016-0.042	0.040-0.080	0.200- 0.300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17L	0.001L	0.14L - 0.54
	G2 市江边污 水厂	0.173- 0.278	0.009-0.040	0.050-0.090	0.002- 0.375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17L	0.001L	0.14L - 0.58
	G3 圩塘中学	/	0.003L - 0.046	0.050-0.100	/	/	0.02L	0.02L	/	/	/	0.001L	0.14L - 0.52
	G5 赛福化工 设备用地	/	0.011-0.106	/	/	/	0.02L	/	/	/	/	0.001L	0.14L - 0.54
	G7 新华村	0.153- 0.280	0.003L - 0.047	0.060- 0.1100	0.2L -0.37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17L	0.001L	0.14L - 0.51
本次环 评监测 结果标 准指数	G1 录安洲	0.153- 0.173	0.010-0.014	0.03-0.06	0.08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1L	0.01L	0.001L -0.003	0.18-1.34
	G2 市江边污 水厂	0.165- 0.175	0.005L - 0.014	0.05-0.08	0.08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1L	0.01L	0.001L -0.003	0.27-1.33
	G3 圩塘中学	0.156- 0.170	0.006-0.013	0.03-0.05	0.08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1L	0.01L	0.001L -0.003	0.20-0.61
	G5 赛福化工 设备用地	0.166- 0.185	0.006-0.014	0.05-0.08	0.08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1L	0.01L	0.001L -0.004	0.23-0.67
	G7 新华村	0.153- 0.176	0.005L	0.02-0.04	0.08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1L	0.01L	0.001L -0.005	0.07L-0.2

注: L 代表检出限。

(2) 区域近四年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本次区域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利用 2016-2020 年新北區安家站的监测数据, 统计分析区域近五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臭氧的浓度平均值变化趋势, 见表 3.3-6。

表 3.2-7 安家站区域近五年环境空气质量对比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年份	SO ₂ (年均)	NO ₂ (年均)	PM ₁₀ (年均)	PM _{2.5} (年均)	CO (24h 平均)	臭氧 (日最大 8h 平均)	备注
2016 年	21	37	88	52	1500	147	实况剔除沙尘天
2017 年	18	40	76	48	1200	166	
2018 年	14	43	76	53	1400	178	
2019 年	11	40	71	40	1100	188	实况
2020 年	9	36	62	43	1200	170	实况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

根据上表可知, 2016-2020 年, 区域 SO₂、PM₁₀ 浓度近年有所下降; PM_{2.5}、CO 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NO₂ 浓度先上升后有所下降; 臭氧浓度近年有所上升。园区应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 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大污染减排力度, 腾出更多的环境容量支持经济效益好、属于产业鼓励类的重点项目。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 鼓励燃煤电厂开展湿法脱硫设施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

3.2.3.2 地表水环境

3.2.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因子及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pH、水温、COD、BOD₅、NH₃-N、TP、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挥发酚、苯胺、甲醛、六价铬、异丙苯、硫化物、TN、氰化物、LAS、叶绿素 a、透明度、二氯甲烷、氯苯、乙苯。

监测布点：共布设 10 个监测断面，断面布设见下表。

表 3.2-8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位置及环境质量目标一览表

河流名称	断面		位置	环境质量目标
长江	W1	长江常州与丹阳交界断面	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13.3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 类
	W2	魏村第二水厂取水口	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3km	
	W3	魏村第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1500m	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3.8km	
	W4	污水排放口	/	
	W5	桃花港口	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2.54km	
	W6	无锡锡北水厂取水口	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8.8km	
	W7	利港水厂取水口	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9.56km	
德胜河	W8	德胜桥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V 类
省庄河	W9	例行监测断面	/	
澡港河	W10	例行监测断面	/	

(2) 监测时间、频次和分析方法

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12 月 9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2 次。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质量控制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实施监测采样。

(3)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德胜河、长江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省庄河、澡港河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8-3。水质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水质评价方法本着简单、合理、直观的原则,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其模式如下:

$$S_{ij}=C_{ij}/C_{sj}$$

式中: S_{ij} :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 mg/L;

C_{sj} : 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 mg/L;

pH 为:

$$pH_j \leq 7.0 \quad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 7.0 \quad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式中: S_{pHj} : 为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 为 j 点的 pH 值;

pH_{su} : 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 : 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各监测断面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长江和德胜河断面监测因子现状水质满足《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 II类标准, 省庄河和澡港河断面监测因子现状水质满足《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均达到水质目标。其中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苯胺、甲醛、六价铬、异丙苯、硫化物、氰化物、LAS、二氯甲烷、氯苯、乙苯均未检出。

表 3.2-9 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温: °C; 透明度: cm)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值	水温	COD	BOD5	NH3-N	TP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挥发酚
W1	最小值	7.40	7.8	7	1.6	0.429	0.07	3.1	0.03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7.45	12.0	14	2.8	0.454	0.08	3.4	0.04	ND	ND	ND	ND	0.0005
	污染指数	0.2-0.225	/	0.47-0.93	0.53-0.93	0.86-0.91	0.7-0.8	0.78-0.85	0.6-0.8	0.19	0.0019	0.0044	0.055	0.15-0.25
	超标率%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II类标准	6-9	/	15	3	0.5	0.1	4	0.05	0.01	0.7	0.5	0.02	0.002
	监测项目	苯胺	甲醛	六价铬	异丙苯	硫化物	TN	氰化物	LAS	叶绿素a	透明度	二氯甲烷	氯苯	乙苯
	最小值	ND	ND	ND	ND	ND	0.46	ND	ND	0.012	57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0.48	ND	ND	0.014	60	ND	ND	ND
	污染指数	0.3	0.0056	0.08	0.0048	0.05	0.92-0.96	0.08	0.25	/	/	0.075	0.004	0.0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	0	0	0
	II类标准	0.1	0.9	0.05	0.25	0.1	0.5	0.05	0.2	/	/	0.02	0.3	0.3
W2	监测项目	pH 值	水温	COD	BOD5	NH3-N	TP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挥发酚
	最小值	7.40	8.0	9	1.8	0.380	0.07	3.6	0.04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7.46	11.8	13	2.4	0.450	0.08	3.8	0.04	ND	ND	ND	ND	0.0005
	污染指数	0.2-0.23	/	0.6-0.87	0.6-0.8	0.76-0.9	0.7-0.8	0.9-0.95	0.8	0.19	0.0019	0.0044	0.055	0.15-0.25
	超标率%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II类标准	6-9	/	15	3	0.5	0.1	4	0.05	0.01	0.7	0.5	0.02	0.002
	监测项目	苯胺	甲醛	六价铬	异丙苯	硫化物	TN	氰化物	LAS	叶绿素a	透明度	二氯甲烷	氯苯	乙苯
	最小值	ND	ND	ND	ND	ND	0.44	ND	ND	0.012	58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0.49	ND	ND	0.015	60	ND	ND	ND
	污染指数	0.3	0.0056	0.08	0.0048	0.05	0.88-0.98	0.08	0.25	/	/	0.075	0.004	0.0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	0	0	0
	II类标准	0.1	0.9	0.05	0.25	0.1	0.5	0.05	0.2	/	/	0.02	0.3	0.3
W3	监测项目	pH值	水温	COD	BOD5	NH3-N	TP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挥发酚
	最小值	7.51	8.2	9	2.0	0.370	0.09	2.7	0.03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7.56	11.4	14	2.9	0.390	0.09	2.8	0.04	ND	ND	ND	ND	0.0005
	污染指数	0.255-0.28	/	0.6-0.93	0.67-0.97	0.74-0.78	0.9	0.68-0.7	0.6-0.8	0.19	0.0019	0.0044	0.055	0.15-0.25
	超标率%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II类标准	6-9	/	15	3	0.5	0.1	4	0.05	0.01	0.7	0.5	0.02	0.002
	监测项目	苯胺	甲醛	六价铬	异丙苯	硫化物	TN	氰化物	LAS	叶绿素a	透明度	二氯甲烷	氯苯	乙苯
	最小值	ND	ND	ND	ND	ND	0.40	ND	ND	0.010	57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0.44	ND	ND	0.014	61	ND	ND	ND
	污染指数	0.3	0.0056	0.08	0.0048	0.05	0.8-0.88	0.08	0.25	/	/	0.075	0.004	0.0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	0	0	0
	II类标准	0.1	0.9	0.05	0.25	0.1	0.5	0.05	0.2	/	/	0.02	0.3	0.3
W4	监测项目	pH值	水温	COD	BOD5	NH3-N	TP	高锰酸钾指数	石油类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挥发酚
	最小值	7.46	8.6	8	2.0	0.397	0.08	2.9	0.03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7.51	11.5	12	2.4	0.478	0.08	3.0	0.04	ND	ND	ND	ND	ND
	污染指数	0.23-0.255	/	0.53-0.8	0.67-0.8	0.79-0.96	0.8	0.73-0.75	0.6-0.8	0.19	0.0019	0.0044	0.055	0.15
	超标率%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II类标准	6~9	/	15	3	0.5	0.1	4	0.05	0.01	0.7	0.5	0.02	0.002
	监测项目	苯胺	甲醛	六价铬	异丙苯	硫化物	TN	氰化物	LAS	叶绿素 _a	透明度	二氯甲烷	氯苯	乙苯
	最小值	ND	ND	ND	ND	ND	0.44	ND	ND	0.012	57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0.48	ND	ND	0.014	59	ND	ND	ND
	污染指数	0.3	0.0056	0.08	0.0048	0.05	0.88-0.96	0.08	0.25	/	/	0.075	0.004	0.0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	0	0	0
	II类标准	0.1	0.9	0.05	0.25	0.1	0.5	0.05	0.2	/	/	0.02	0.3	0.3
W5	监测项目	pH值	水温	COD	BOD5	NH3-N	TP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挥发酚
	最小值	7.48	9.0	8	1.6	0.292	0.08	3.2	0.03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7.55	10.8	11	2.8	0.314	0.08	3.3	0.04	ND	ND	ND	ND	0.0003
	污染指数	0.24-0.275	/	0.53-0.73	0.53-0.93	0.58-0.63	0.8	0.8-0.83	0.6-0.8	0.19	0.0019	0.0044	0.055	0.15
	超标率%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II类标准	6~9	/	15	3	0.5	0.1	4	0.05	0.01	0.7	0.5	0.02	0.002
	监测项目	苯胺	甲醛	六价铬	异丙苯	硫化物	TN	氰化物	LAS	叶绿素 _a	透明度	二氯甲烷	氯苯	乙苯
	最小值	ND	ND	ND	ND	ND	0.36	ND	ND	0.013	54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0.47	ND	ND	0.014	59	ND	ND	ND
	污染指数	0.3	0.0056	0.08	0.0048	0.05	0.72-0.94	0.08	0.25	/	/	0.075	0.004	0.0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	0	0	0
	II类标准	0.1	0.9	0.05	0.25	0.1	0.5	0.05	0.2	/	/	0.02	0.3	0.3
W6	监测项目	pH值	水温	COD	BOD5	NH3-N	TP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挥发酚
	最小值	7.51	9.0	7	2.0	0.336	0.07	2.1	0.03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7.58	11.6	13	2.7	0.448	0.08	2.4	0.04	ND	ND	ND	ND	0.0004
	污染指数	0.255 -0.29	/	0.47- 0.87	0.67-0.9	0.67- 0.9	0.7-0.8	0.53- 0.6	0.6-0.8	0.19	0.0019	0.0044	0.055	0.15-0.2
	超标率%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II类标准	6~9	/	15	3	0.5	0.1	4	0.05	0.01	0.7	0.5	0.02	0.002
	监测项目	苯胺	甲醛	六价铬	异丙苯	硫化物	TN	氰化物	LAS	叶绿素 a	透明度	二氯甲烷	氯苯	乙苯
	最小值	ND	ND	ND	ND	ND	0.43	ND	ND	0.013	52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0.49	ND	ND	0.014	57	ND	ND	ND
	污染指数	0.3	0.0056	0.08	0.0048	0.05	0.86- 0.98	0.08	0.25	/	/	0.075	0.004	0.0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	0	0	0
	II类标准	0.1	0.9	0.05	0.25	0.1	0.5	0.05	0.2	/	/	0.02	0.3	0.3
W7	监测项目	pH值	水温	COD	BOD5	NH3-N	TP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挥发酚
	最小值	7.55	9.0	8	1.6	0.292	0.09	3.0	0.03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7.59	11.8	15	2.8	0.450	0.09	3.2	0.05	ND	ND	ND	ND	0.0004
	污染指数	0.275 - 0.295	/	0.53-1	0.53- 0.93	0.58- 0.9	0.9	0.75- 0.8	0.6-1	0.19	0.0019	0.0044	0.055	0.15-0.2
	超标率%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II类标准	6~9	/	15	3	0.5	0.1	4	0.05	0.01	0.7	0.5	0.02	0.002
	监测项目	苯胺	甲醛	六价铬	异丙苯	硫化物	TN	氰化物	LAS	叶绿素 a	透明度	二氯甲烷	氯苯	乙苯
	最小值	ND	ND	ND	ND	ND	0.40	ND	ND	0.012	52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0.47	ND	ND	0.014	56	ND	ND	ND
	污染指数	0.3	0.0056	0.08	0.0048	0.05	0.8- 0.94	0.08	0.25	/	/	0.075	0.004	0.0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	0	0	0

	II类标准	0.1	0.9	0.05	0.25	0.1	0.5	0.05	0.2	/	/	0.02	0.3	0.3
W8	监测项目	pH值	水温	COD	BOD5	NH3-N	TP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挥发酚
	最小值	7.68	7.9	7	1.6	0.253	0.08	2.8	0.03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7.73	10.8	12	2.2	0.305	0.09	3.0	0.05	ND	ND	ND	ND	0.0003
	污染指数	0.34-0.365	/	0.47-0.8	0.53-0.73	0.51-0.61	0.8-0.9	0.7-0.75	0.6-1	0.19	0.0019	0.0044	0.055	0.15
	超标率%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II类标准	6~9	/	15	3	0.5	0.1	4	0.05	0.01	0.7	0.5	0.02	0.002
	监测项目	苯胺	甲醛	六价铬	异丙苯	硫化物	TN	氰化物	LAS	叶绿素 _a	透明度	二氯甲烷	氯苯	乙苯
	最小值	ND	ND	ND	ND	ND	0.38	ND	ND	0.012	45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0.42	ND	ND	0.014	48	ND	ND	ND
	污染指数	0.3	0.0056	0.08	0.0048	0.05	0.76-0.84	0.08	0.25	/	/	0.075	0.004	0.0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	0	0	0
	II类标准	0.1	0.9	0.05	0.25	0.1	0.5	0.05	0.2	/	/	0.02	0.3	0.3
W9	监测项目	pH值	水温	COD	BOD5	NH3-N	TP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挥发酚
	最小值	7.68	8.2	10	2.1	0.306	0.16	3.5	0.08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7.77	10.8	19	3.8	0.416	0.19	3.7	0.09	ND	ND	ND	ND	0.0003
	污染指数	0.34-0.385	/	0.33-0.63	0.35-0.63	0.2-0.28	0.53-0.63	0.35-0.37	0.16-0.18	0.19	0.0019	0.0044	0.055	0.03
	超标率%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II类标准	6~9	/	30	6	1.5	0.3	10	0.5	0.01	0.7	0.5	0.02	0.01
	监测项目	苯胺	甲醛	六价铬	异丙苯	硫化物	TN	氰化物	LAS	叶绿素 _a	透明度	二氯甲烷	氯苯	乙苯
	最小值	ND	ND	ND	ND	ND	0.84	ND	ND	0.012	43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0.90	ND	ND	0.014	47	ND	ND	ND
	污染指数	0.3	0.0056	0.08	0.0048	0.01	0.56-0.6	0.02	0.17	/	/	0.075	0.004	0.0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	0	0	0
	IV类标准	0.1	0.9	0.05	0.25	0.5	1.5	0.2	0.3	/	/	0.02	0.3	0.3
W10	监测项目	pH 值	水温	COD	BOD5	NH3-N	TP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挥发酚
	最小值	7.81	8.8	10	2.0	0.418	0.16	5.4	0.08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7.87	10.8	19	3.9	0.450	0.17	5.5	0.10	ND	ND	ND	ND	ND
	污染指数	0.405-0.435	/	0.33-0.63	0.33-0.65	0.28-0.3	0.53-0.57	0.54-0.55	0.16-0.2	0.19	0.0019	0.0044	0.055	0.03
	超标率%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II类标准	6-9	/	30	6	1.5	0.3	10	0.5	0.01	0.7	0.5	0.02	0.01
	监测项目	苯胺	甲醛	六价铬	异丙苯	硫化物	TN	氰化物	LAS	叶绿素a	透明度	二氯甲烷	氯苯	乙苯
	最小值	ND	ND	ND	ND	ND	0.92	ND	ND	0.012	46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1.00	ND	ND	0.014	49	ND	ND	ND
	污染指数	0.3	0.0056	0.08	0.0048	0.01	0.61-0.67	0.02	0.17	/	/	0.075	0.004	0.0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	0	0	0
	IV类标准	0.1	0.9	0.05	0.25	0.5	1.5	0.2	0.3	/	/	0.02	0.3	0.3

注：ND 表示为检出。苯胺检出限为 0.03mg/L，挥发酚检出限为 0.0003mg/L，甲醛检出限为 0.05mg/L，硫化物检出限为 0.005mg/L，氰化物检出限为 0.004mg/L，LAS 检出限为 0.05mg/L，二氯甲烷检出限为 0.0015mg/L，苯检出限为 0.0019mg/L，甲苯检出限为 0.0013mg/L，氯苯检出限为 0.0012mg/L，乙苯检出限为 0.0012mg/L，间/对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22mg/L，邻二甲苯胺检出限为 0.0012mg/L，苯乙烯检出限为 0.0011mg/L，异丙苯检出限为 0.0012mg/L，六价铬检出限为 0.004mg/L。

3.2.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1) 两次环评监测结果对比

在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对照 2014 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的监测结果，分析园区前后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状况，采用现状与跟踪评价监测值进行对比，详见表 3.3-9，其中具体点位名称为：W2 魏村第二水厂取水口、W5 桃花港口、W7 利港水厂取水口、W8 德胜河、W9 省庄河、W10 澡港河。

2014 年滨开区跟踪评价长江各污染因子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总体来说，长江可以达到 II 类水环境功能目标要求。德胜河德胜桥断面 TP 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达到相关水质标准要求。省庄河、澡港河断面各污染物均达标。此次环评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各监测断面水质与 2014 年滨开区跟踪评价时监测情况相比，省庄河断面中 COD、BOD₅、NH₃-N、TP、高锰酸盐指数均有所好转，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长江、德胜河断面中 NH₃-N、TP 有所好转，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长江、澡港河断面中 COD、BOD₅、高锰酸盐指数有所上升，但均满足水质标准，主要原因为：园区排江管道不仅承担园区废水排放，而且常州市其他区域废水全部通过排江管道排放，另外，近年来常州市不断加大废水接管力度，原来分散式排水或未接管废水转变集中处理，废水接管量逐年增多，污染物排放量也逐年增多，但与原来相比，废水集中处理，污染排放总量大大削减，总体上改善了常州区域水环境，另外，长江上游来水水质近年来也有所下降。

表 3.2-10 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污染指数两次评价对比表

项目		pH	COD	BOD5	NH ₃ -N	TP	高锰酸盐指数
本环评监测结果标准指数	W2 魏村第二水厂取水口	0.19-0.34	0.49-0.72	0.67-0.67	0.39-0.93	0.75-0.89	0.43-0.68
	W5 桃花港口	0.27-0.34	0.50-0.65	0.67-0.67	0.49-0.79	0.54-0.91	0.43-0.60
	W7 利港水厂取水口	0.22-0.36	0.46-0.79	0.67-0.67	0.25-0.98	0.62-0.90	0.45-0.60
	W8 德胜河	0.29-0.31	0.48-0.63	0.67-0.67	0.48-0.91	0.99-2.93	0.40-0.60
	W9 省庄河	0.09-0.14	0.52-0.71	0.70-0.98	0.54-0.63	0.60-0.64	0.43-0.64
	W10 澡港河	0.22-0.31	0.24-0.38	0.33-0.33	0.18-0.34	0.41-0.56	0.18-0.26
本环评监测结果标准指数	W2 魏村第二水厂取水口	0.2-0.23	0.6-0.87	0.6-0.8	0.76-0.9	0.7-0.8	0.9-0.95
	W5 桃花港口	0.24-0.275	0.53-0.73	0.53-0.93	0.58-0.63	0.8	0.8-0.83
	W7 利港水厂取水口	0.275-0.295	0.53-1	0.53-0.93	0.58-0.9	0.9	0.75-0.8
	W8 德胜河	0.34-0.365	0.47-0.8	0.53-0.73	0.51-0.61	0.8-0.9	0.7-0.75
	W9 省庄河	0.34-0.385	0.33-0.63	0.35-0.63	0.2-0.28	0.53-0.63	0.35-0.37
	W10 澡港河	0.405-0.435	0.33-0.63	0.33-0.65	0.28-0.3	0.53-0.57	0.54-0.55

(2) 区域近五年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根据 2015~2019 年常州市质量公报及区域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园区魏村水厂取水口近 5 年化学需氧量、总氮和总磷的浓度变化趋势，见表 3.3-10。可以看出，2015~2019 年，魏村水厂取水口化学需氧量浓度逐年降低；总氮浓度略有上升后又降低，总体呈下降趋势；总磷浓度降低后略有上升又降低，总体呈下降趋势。园区应加强企业生产废水达标排放以及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监管，定期开展尾水排放口附近水域环境质量监测。

表 3.2-11 2015-2019 年魏村水厂取水口污染物浓度 (单位: mg/L)

年份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2015 年	11.37	2.08	0.132
2016 年	10.84	2.44	0.126
2017 年	9.71	1.94	0.088
2018 年	9.33	1.85	0.097
2019 年	7.83	1.60	0.088

3.2.3.3 声环境

3.2.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因子与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监测方法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T14623-93) 的规定,使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的声级计进行监测。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1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监测 2 天,各监测点昼夜各监测一次。

(3) 评价方法与标准

用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对比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以及航道两侧区域内执行 4a 类标准、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值不准超过标准值 15dB(A)。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及评价各表。

(4) 监测布点、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及声学环境敏感点(区)特征,在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按照网格布点功能区布点相结合的方法,共设 23 个点。监测布点兼顾功能区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及厂界噪声状况等。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12 3 类功能区噪声监测布点、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dB(A))

测点编号	评价标准（3类区）		监测结果（等效 A 声级）				评价结果	
			3月20日		3月2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S3	65	55	53.7	57.8	54.9	48.3	达标	达标
S4	65	55	53.1	48.9	53.4	49.1	达标	达标
S6	65	55	55.1	48.4	55.3	46.8	达标	达标
S7	65	55	53.4	47.2	53.5	46.9	达标	达标
S10	65	55	52.5	46.5	53.7	48.6	达标	达标

S12	65	55	54.5	48.2	56.9	48.2	达标	达标
S13	65	55	55.0	47.2	56.0	46.8	达标	达标
S14	65	55	53.6	47.4	53.9	47.1	达标	达标
S16	65	55	55.1	48.4	55.9	45.6	达标	达标
S18	65	55	53.1	46.6	53.1	47.5	达标	达标
S19	65	55	53.6	47.7	53.4	46.9	达标	达标
S21	65	55	52.9	48.5	54.7	46.7	达标	达标

表 3.2-13 4a 类功能区噪声监测布点、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dB (A))

测点编号	评价标准（4a 类区）		监测结果（等效 A 声级）				评价结果	
			3 月 20 日		3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S1	70	55	53.4	47.8	52.8	46.7	达标	达标
S2	70	55	54.2	49.8	54.3	46.0	达标	达标
S5	70	55	55.2	49.6	56.7	49.3	达标	达标
S8	70	55	55.0	47.5	54.9	49.7	达标	达标
S9	70	55	55.3	46.8	55.5	48.2	达标	达标
S11	70	55	54.7	47.4	53.3	47.0	达标	达标
S15	70	55	53.6	46.1	55.6	48.0	达标	达标
S17	70	55	53.8	47.5	53.2	44.9	达标	达标
S20	70	55	54.1	46.2	54.2	45.2	达标	达标
S22	70	55	51.9	48.2	52.1	48.4	达标	达标
S23	70	55	52.0	49.3	52.8	46.1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各类功能区标准值可见,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 3、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状况良好,3 类区、4a 类各测点均达标。

3.2.3.5 声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原跟踪评价中在滨开区及周边 100m 范围内布设监测点,共 39 个。监测结果表明:3 类区各测点均达标,2 类区 22#和 23#测点超标,主要为偶发噪声所引起,4a 类区 8#和 12#测点夜间超标,测点 17#昼间超标。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 2、3、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状况良好,但各别交通干线(4a 类功能区)在不同路段均有不同程度超标,因此需加强对交通噪声的控制。

本次规划环评与原跟踪评价对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比较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14 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平均值 (dB(A))

功能区	标准值		原环评监测值		本环评监测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56.1	46.2	/	/
3 类	65	55	50.0	42.1	54.2	47.9
4a 类	70	55	61.2	49.5	54.0	47.5

由表 3.3-14 可以看出,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各声环境功能区的平均噪声值与原跟踪评价监测值对比, 3 类高于原跟踪评价监测值, 4a 类监测值低于原跟踪评价监测值。说明 4a 类区已采取各项措施降低区域噪声值, 噪声值降低效果明显。下一步, 园区内 3 类区应进一步落实各项措施以降低区域噪声值, 保证区域声环境质量。

3.2.3.6 地下水环境

3.2.3.6.1 包气带污染现状调查

(1) 包气带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铅、铬、镉、汞、砷、苯胺类、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乙苯、氯苯、甲醛、苯乙烯、硫化物、氰化物、氟、石油类。

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2-15 包气带污染现状调查监测布点

编号	位置	取样点
B1	意特化工	埋深 0-20cm 取一个样品、20cm 以下地下水位以上取一个样品
B2	朗盛	
B3	宝隆	
B4	新阳	
B5	寅盛	
B6	民生环保	
B7	富德	

(2) 监测时间、频次

2021 年 3 月 21 日，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3) 监测结果

本次包气带污染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16 包气带污染现状调查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编号	B1-1	B1-2	B2-1	B2-2	B3-1	B3-2	B4-1	B4-2
pH	8.44	8.42	8.68	8.59	8.86	8.8	8.69	8.76
高锰酸盐指数	7.8	7.3	10.9	10.3	9.9	10.3	9.9	9.6
氨氮	0.87	0.832	0.973	0.996	0.376	0.398	0.992	1.02
总磷	0.3	0.3	0.51	0.5	0.15	0.14	0.23	0.23
铅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镉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汞(μg/L)	0.12	0.14	0.11	0.1	0.15	0.16	0.2	0.2
砷(μg/L)	11.6	11.3	5.5	5.4	3.3	3.3	3.8	3.8
苯胺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1.37	1.28	1.1	1.13	0.89	0.929	1.11	1.09
石油类	0.22	0.17	0.46	0.41	0.18	0.17	0.2	0.16
采样点编号	B5-1	B5-2	B6-1	B6-2	B7-1	B7-2		
pH	8.28	8.23	8.52	8.56	8.59	8.53		
高锰酸盐指数	8.4	8.9	7.6	7.1	6	6.6		
氨氮	1.58	1.52	1.02	1	0.532	0.542		
总磷	0.23	0.22	0.17	0.17	0.25	0.24		
铅	ND	ND	ND	ND	ND	ND		

铬	ND	ND	ND	ND	ND	ND		
镉	ND	ND	ND	ND	ND	ND		
汞($\mu\text{g/L}$)	0.14	0.14	0.16	0.16	0.44	0.41		
砷($\mu\text{g/L}$)	14	13.7	4.4	2.1	7.8	7.9		
苯胺类	ND	ND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0.677	0.708	1	0.947	0.987	1.03		
石油类	0.17	0.14	0.15	0.13	0.13	0.13		

注：ND表示未检出，苯胺类检出限为0.03mg/L，甲醛检出限为0.05mg/L，硫化物检出限为0.005mg/L，二氯甲烷检出限为 2×10^{-3} mg/L，苯检出限为 1.4×10^{-3} mg/L，甲苯检出限为 1.4×10^{-3} mg/L，氯苯检出限为 1×10^{-3} mg/L，乙苯检出限为 1×10^{-3} mg/L，间/对-二甲苯检出限为 2.2×10^{-3} mg/L，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2.2×10^{-3} mg/L，苯乙烯检出限为 1×10^{-3} mg/L，氰化物检出限为0.004mg/L，镉检出限为0.05mg/L，铬检出限为0.03mg/L，铅检出限为0.01mg/L。

3.2.3.6.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1、水位

(1) 监测布点及频次

本次地下水水位监测布设 14 个点，包括意特化工 (D1)、朗盛 (D2)、华润仓储化工北侧 (D3)、曙光 (D4)、国电常发 (D5)、戚家野 (D6)、天马集团南 (D7)、临江化工 (D8)、常隆化工 (D9)、诺贝丽斯 (D10)、市江边污水厂 (D11)、青松村 (D12)、富德 (D13)、波林 (D14)。

(2) 监测因子及频次

水位，监测一次。

(3) 监测结果

水位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17 地下水位现状调查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D1	D2	D3	D4	D5
水位 (m)	2.65	3.49	2.52	3.16	3.24
监测点位	D6	D7	D8	D9	D10
水位 (m)	3.54	3.64	2.31	2.43	3.88
监测点位	D11	D12	D13	D14	
水位 (m)	3.42	3.61	3.23	2.62	

2、水质

(1) 监测因子及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为： K^+ 、 Na^+ 、 Ca^{2+} 、 Mg^{2+} 、 Cl^- 、 SO_4^{2-} 、 CO_3^{2-} 、 HCO_3^-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 COD_{Mn} ，以 O_2 计）、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苯胺、甲醛、硫化物、二氯甲烷、乙苯、氯苯。

监测布点：根据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总体布局及浅层水井分布，共布设 7 个地下水监测点，具体位置见下表。

表 3.2-18 地下水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D1	意特化工
D2	朗盛
D3	华润仓储化工北侧
D4	曙光
D5	国电常发
D6	戚家野
D7	天马集团南

(2) 监测时间和分析方法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采样 1 次，检验方法按《水与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进行分类和评价。有关指标标准值见表 1.8-4，评价方法采用单组分评价法。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表 3.3-18 所列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除部分监测点氨氮、总硬度、锰、砷、铁、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苯胺、挥发酚、甲醛、硫化物、氰化物、二氯甲烷、苯、甲苯、二甲苯、氯苯、乙苯、苯乙烯、六价铬未检出外，其他监测因子均符合或优于III类水质标准。

表 3.2-19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氨氮	苯胺	氟化物	挥发酚	甲醛	硫化物	硫酸盐	氯化物	氟化物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总硬度	Ca ²⁺	镉 μg/L	汞 μg/L	K ⁺	Mg ²⁺	锰	Na ⁺
D1	监测值	7.13	0.504	ND	0.549	0.0006	ND	ND	69.4	82.0	ND	1.02	0.091	156	45.6	1.0	0.20	6.66	10.1	0.13	23.8
	水质分类	I	IV	/	I	I	/	I	II	II	II	I	II	II	/	II	III	/	/	IV	I
D2	监测值	7.15	1.57	ND	0.449	0.0005	ND	ND	71.4	34.0	ND	0.646	0.119	235	59.5	0.2	0.69	2.11	20.8	1.19	27.8
	水质分类	I	V	/	I	I	/	I	II	I	II	I	III	II	/	II	III	/	/	IV	I
D3	监测值	7.11	1.19	ND	0.255	0.0005	ND	ND	125	88.7	ND	0.124	0.022	478	142	1.7	0.69	5.74	29.8	0.96	40.9
	水质分类	I	IV	/	I	I	/	I	II	II	II	I	II	IV	/	III	III	/	/	IV	I
D4	监测值	7.15	0.120	ND	0.303	0.0006	ND	ND	195	96.2	ND	0.026	0.012	320	88.2	1.9	0.19	6.62	24.2	0.38	39.2
	水质分类	I	III	/	I	I	/	I	III	II	II	I	II	III	/	III	III	/	/	IV	I
D5	监测值	7.11	0.504	ND	0.189	0.0005	ND	ND	109	91.0	ND	0.082	0.018	580	163	0.4	0.20	4.51	41.7	1.30	38.4
	水质分类	I	IV	/	I	I	/	I	II	II	II	I	II	IV	/	II	III	/	/	IV	I
D6	监测值	7.15	0.274	ND	0.328	0.0005	ND	ND	30.9	13.1	ND	ND	0.004	117	25.2	0.8	0.13	2.30	13.1	0.36	16.8
	水质分类	I	III	/	I	I	/	I	I	I	II	I	I	I	/	II	III	/	/	IV	I
D7	监测值	7.13	0.082	ND	0.492	0.0005	ND	ND	95.0	28.4	ND	0.051	0.014	297	76.6	1.5	0.14	2.35	25.5	0.05	34.1
	水质分类	I	II	/	I	I	/	I	II	I	II	I	II	II	/	III	III	/	/	I	I
项目		铅 μg/L	砷 μg/L	铁	二氯甲烷 μg/L	苯 μg/L	甲苯 μg/L	氯苯 μg/L	乙苯 μg/L	间/对二甲苯 μg/L	邻二甲苯 μg/L	苯乙烯 μg/L	六价铬	耗氧量	菌落总数 CFU/mL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S042-	C1-	溶解性总固体	C032-	HC03-
D1	监测值	ND	3.7	0.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6	2.37×10 ⁵	3.5×10 ⁵	69.4	82.0	393	ND	76.4

	水质分类	I	III	II	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	IV	V	V	/	/	II	/	/
D2	监测值	3	3.2	0.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2	1.6×10^4	4.5×10^4	71.4	34.0	480	ND	207
	水质分类	I	III	II	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	IV	V	V	/	/	II	/	/
D3	监测值	ND	2.2	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4	2.14×10^5	2.1×10^5	125	88.7	915	ND	357
	水质分类	I	III	I	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	IV	V	V	/	/	III	/	/
D4	监测值	ND	3.4	0.2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1	1.38×10^4	3.1×10^5	195	96.2	675	ND	151
	水质分类	I	III	III	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	IV	V	V	/	/	III	/	/
D5	监测值	ND	12.9	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9	6.6×10^3	2.1×10^4	109	91.0	1040	ND	432
	水质分类	I	IV	I	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	IV	V	V	/	/	IV	/	/
D6	监测值	3	2.7	2.6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8	2.41×10^5	1.4×10^5	30.9	13.1	241	ND	90.6
	水质分类	I	III	V	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	IV	V	V	/	/	I	/	/
D7	监测值	ND	2.5	0.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3.2×10^5	4.1×10^4	95.0	28.4	551	ND	248
	水质分类	I	III	II	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V	V	/	/	III	/	/

注：pH 无量纲；ND 表示未检出，苯胺的检出限为 $1.0 \mu\text{g/L}$ ，甲醛的检出限为 0.05mg/L ，硫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5mg/L ，氰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2mg/L ，硝酸盐氮的检出限为 0.016mg/L ，碳酸盐的检出限为 0.3mg/L ，铅的检出限为 0.001mg/L ，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1.0 \mu\text{g/L}$ ，苯的检出限为 $1.5 \mu\text{g/L}$ ，甲苯的检出限为 $1.4 \mu\text{g/L}$ ，氯苯的检出限为 $1.0 \mu\text{g/L}$ ，乙苯的检出限为 $0.8 \mu\text{g/L}$ ，间/对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2.2 \mu\text{g/L}$ ，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4 \mu\text{g/L}$ ，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 \mu\text{g/L}$ ，六价铬的检出限为 0.004mg/L 。

3.2.3.6.3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将此次环评地下水监测值与2014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相应值进行了对比分析，详见表3.3-20。可以看出硝酸盐、总铅和挥发酚浓度均在小范围波动，未出现显著升高的现象。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固体均有不同程度上升趋势，可见园区建设对地下水水质有一定影响。园区内企业应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园区内企业应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储罐区需设置集水设施，并在四周设置围堰和边沟，一旦发生跑冒滴漏，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表 3.2-20 地下水环境质量对比结果表（单位：mg/L）

测点	年份	耗氧量	氨氮	总铅	挥发酚	硝酸盐	硫酸盐	氯化物	溶解性总固体
D1	2014年	0.6	0.354	ND	ND	0.336	2.62	12.6	235
	2021年	3.6	0.504	ND	0.0006	1.02	69.4	82	393
D2	2014年	ND	0.184	ND	ND	0.558	1.51	16.9	295
	2021年	3.2	1.57	3	0.0005	0.646	71.4	34	480

注：ND表示未检出，铅检出限为0.01mg/L，挥发酚检出限0.0003mg/L。

3.2.3.7 土壤环境

3.2.3.7.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因子及监测布点

① 监测布点

共设置9个点位。在占地范围内布设3个柱状样点(T5、T6、T7)，2个表层样点(T3、T4)，在占地范围外布设4个表层样点(T8、T9、T10、T11)。表层样在0.1m取样，柱状样在0~0.5m、0.5~1.5m、1.5~3m分别取1个样，3m以下每3m各取一个样

表 3.2-21 土壤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T3	富德南
T4	新阳
T5	寅盛
T6	新东
T7	市江边以北
T8	百馨苑以北
T9	青松村
T10	永恒花苑
T11	临江花苑

② 监测因子

T5、T6、T7、T9：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10-C40）、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T3、T4、T8、T10、T11：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二氯甲烷、苯、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胺、石油烃（C10-C40）、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2）监测时间、频次和分析方法

监测时间为2021年3月21日，每天1次，分析方法按《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配套测定方法的要求执行。

（3）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8-6，评价方法采用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值比值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4）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标准，土壤质量现状较好。

表 3.2-22 T5 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监测因子	点位				检出限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管控值
	T5 (0-0.5m)	T5 (0.5-1.5m)	T5 (1.5-3m)	T5 (3-6m)			
铬(六价)	ND	ND	ND	ND	2	5.7	78
铜	24	26	19	24	/	18000	36000
镍	31	34	26	25	/	900	2000
铅	0.2	0.3	0.2	0.2	/	800	2500
镉	ND	0.015	ND	ND	0.01	65	172
汞	0.024	0.023	0.016	0.018	/	38	82
砷	14.5	12.2	13.6	9.53	/	60	140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3×10^{-3}	2.8	36
氯仿	ND	ND	ND	ND	1.5×10^{-3}	0.9	10
氯甲烷	ND	ND	ND	ND	1.0×10^{-3}	37	12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5×10^{-3}	9	100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5×10^{-3}	5	21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0×10^{-3}	66	200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5×10^{-3}	596	2000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4×10^{-3}	54	163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1.5×10^{-3}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5×10^{-3}	5	47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1.5×10^{-3}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1.5×10^{-3}	6.8	50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5×10^{-3}	53	183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5×10^{-3}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5×10^{-3}	2.8	15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5×10^{-3}	2.8	20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1.5×10^{-3}	0.5	5
氯乙烯	ND	ND	ND	ND	1.0×10^{-3}	0.43	4.3
苯	ND	ND	ND	ND	2.0×10^{-3}	4	40
氯苯	ND	ND	ND	ND	1.5×10^{-3}	270	1000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5×10^{-3}	560	560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5×10^{-3}	20	200
乙苯	ND	ND	ND	ND	1.5×10^{-3}	28	280
苯乙烯	ND	ND	ND	ND	1.5×10^{-3}	1290	1290
甲苯	ND	ND	ND	ND	1.5×10^{-3}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1.5×10^{-3}	570	570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1.5×10^{-3}	640	640
硝基苯	ND	ND	ND	ND	0.09	76	760
苯胺	ND	ND	ND	ND	0.165	260	663
2-氯苯酚	ND	ND	ND	ND	0.06	2256	4500
苯并[a]蒽	ND	ND	ND	ND	0.1	15	151
苯并[a]芘	ND	ND	ND	ND	0.1	1.5	15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0.2	15	151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0.1	151	1500
蒽	ND	ND	ND	ND	0.1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0.1	1.5	15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0.1	15	121
萘	ND	ND	ND	ND	0.09	70	700
石油烃(C10-C40)	ND	ND	ND	ND	6	4500	9000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1.3×10^{-6}	4×10^{-6}	6.3×10^{-7}	9.9×10^{-7}	/	4×10^{-5}	4×10^{-4}

表 3.2-23 T6 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监测因子	点位				检出限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管控值
	T6 (0-0.5m)	T6 (0.5-1.5m)	T6 (1.5-3m)	T6 (3-6m)			
铬(六价)	ND	ND	ND	ND	2	5.7	78
铜	23	54	64	17	/	18000	36000
镍	24	23	27	20	/	900	2000
铅	0.2	0.2	0.3	0.2	/	800	2500
镉	0.011	0.012	0.012	ND	0.01		172
汞	0.022	0.022	0.027	0.096	/	38	82
砷	13.7	12.6	12.2	11.5	/	60	140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3×10^{-3}	2.8	36
氯仿	ND	ND	ND	ND	1.5×10^{-3}	0.9	10

氯甲烷	ND	ND	ND	ND	1.0×10^{-3}	37	12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5×10^{-3}	9	100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5×10^{-3}	5	21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0×10^{-3}	66	200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5×10^{-3}	596	2000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4×10^{-3}	54	163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1.5×10^{-3}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5×10^{-3}	5	47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1.5×10^{-3}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1.5×10^{-3}	6.8	50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5×10^{-3}	53	183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5×10^{-3}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5×10^{-3}	2.8	15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5×10^{-3}	2.8	20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1.5×10^{-3}	0.5	5
氯乙烯	ND	ND	ND	ND	1.0×10^{-3}	0.43	4.3
苯	ND	ND	ND	ND	2.0×10^{-3}	4	40
氯苯	ND	ND	ND	ND	1.5×10^{-3}	270	1000
1,2-二氯苯	ND	ND	ND	0.038	1.5×10^{-3}	560	560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5×10^{-3}	20	200
乙苯	ND	ND	ND	ND	1.5×10^{-3}	28	280
苯乙烯	ND	ND	ND	ND	1.5×10^{-3}	1290	1290
甲苯	ND	ND	ND	ND	1.5×10^{-3}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1.5×10^{-3}	570	570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1.5×10^{-3}	640	640
硝基苯	ND	ND	ND	ND	0.09	76	760
苯胺	ND	ND	ND	ND	0.165	260	663
2-氯苯酚	ND	ND	ND	ND	0.06	2256	4500
苯并[a]蒽	ND	ND	ND	ND	0.1	15	151
苯并[a]芘	ND	ND	ND	ND	0.1	1.5	15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0.2	15	151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0.1	151	1500
蒽	ND	ND	ND	ND	0.1	1293	12900

二苯并 [a, h] 蒽	ND	ND	ND	ND	0.1	1.5	15
茚并 [1, 2, 3-cd] 芘	ND	ND	ND	ND	0.1	15	121
萘	ND	ND	ND	ND	0.09	70	700
石油烃 (C10- C40)	ND	ND	ND	ND	6	4500	9000
二噁英类 (总毒性当 量)	7.7×10^{-7}	6.1×10^{-7}	7.9×10^{-7}	1.2×10^{-6}	/	4×10^{-5}	4×10^{-4}

表 3.2-24 T7 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监测因子	点位				检出限	第二类 用地筛 选值	第二类 用地管 控值
	T7 (0- 0.5m)	T7 (0.5- 1.5m)	T7 (1.5- 3m)	T7 (3- 6m)			
铬(六价)	ND	ND	ND	ND	2	5.7	78
铜	24	16	32	27	/	18000	36000
镍	28	26	27	26	/	900	2000
铅	0.2	0.2	0.2	0.2	/	800	2500
镉	0.024	0.026	0.021	ND	0.01	65	172
汞	0.026	0.016	0.027	0.044	/	38	82
砷	11.3	12.8	14.8	11.4	/	60	140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3×10^{-3}	2.8	36
氯仿	ND	ND	ND	ND	1.5×10^{-3}	0.9	10
氯甲烷	ND	ND	ND	ND	1.0×10^{-3}	37	120
1,1-二氯乙 烷	ND	ND	ND	ND	1.5×10^{-3}	9	100
1,2-二氯乙 烷	ND	ND	ND	ND	1.5×10^{-3}	5	21
1,1-二氯乙 烯	ND	ND	ND	ND	1.0×10^{-3}	66	200
顺式-1,2- 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5×10^{-3}	596	2000
反式-1,2- 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4×10^{-3}	54	163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1.5×10^{-3}	616	2000
1,2-二氯丙 烷	ND	ND	ND	ND	1.5×10^{-3}	5	47
1,1,1,2-四 氯乙烷	ND	ND	ND	ND	1.5×10^{-3}	10	100
1,1,2,2-四 氯乙烷	ND	ND	ND	ND	1.5×10^{-3}	6.8	50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5×10^{-3}	53	183
1,1,1-三氯 乙烷	ND	ND	ND	ND	1.5×10^{-3}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5×10^{-3}	2.8	15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5×10^{-3}	2.8	20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1.5×10^{-3}	0.5	5
氯乙烯	ND	ND	ND	ND	1.0×10^{-3}	0.43	4.3
苯	ND	ND	ND	ND	2.0×10^{-3}	4	40
氯苯	ND	ND	ND	ND	1.5×10^{-3}	270	1000
1,2-二氯苯	ND	ND	ND	0.038	1.5×10^{-3}	560	560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1.5×10^{-3}	20	200
乙苯	ND	ND	ND	ND	1.5×10^{-3}	28	280
苯乙烯	ND	ND	ND	ND	1.5×10^{-3}	1290	1290
甲苯	ND	ND	ND	ND	1.5×10^{-3}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1.5×10^{-3}	570	570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1.5×10^{-3}	640	640
硝基苯	ND	ND	ND	ND	0.09	76	760
苯胺	ND	ND	ND	ND	0.165	260	663
2-氯苯酚	ND	ND	ND	ND	0.06	2256	4500
苯并[a]蒽	ND	ND	ND	ND	0.1	15	151
苯并[a]芘	ND	ND	ND	ND	0.1	1.5	15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0.2	15	151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0.1	151	1500
蒽	ND	ND	ND	ND	0.1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0.1	1.5	15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0.1	15	121
萘	ND	ND	ND	ND	0.09	70	700
石油烃(C10-C40)	76.3	36.5	53.6	27.2	/	4500	9000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9.9×10^{-7}	8.7×10^{-7}	1.4×10^{-6}	1.5×10^{-6}	/	4×10^{-5}	4×10^{-4}

表 3.2-25 T3、T4 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监测因子	点位		检出限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管控值
	T3 (0-0.2m)	T4 (0-0.2m)			
铬(六价)	ND	ND	2	5.7	78
铜	22	24	/	18000	36000
镍	18	27	/	900	2000
铅	0.3	0.3	/	800	2500
镉	0.013	ND	/	65	172
汞	0.039	0.046	/	38	82

砷	17.2	20.0	/	60	140
二氯甲烷	ND	ND	1.5×10^{-3}	616	2000
苯	ND	ND	2.0×10^{-3}	4	40
氯苯	ND	ND	1.5×10^{-3}	270	1000
乙苯	ND	ND	1.5×10^{-3}	28	280
苯乙烯	ND	ND	1.5×10^{-3}	1290	1290
甲苯	ND	ND	1.5×10^{-3}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1.5×10^{-3}	570	570
邻二甲苯	ND	ND	1.5×10^{-3}	640	640
苯胺	ND	ND	0.165	260	663
石油烃 (C10-C40)	ND	ND	6	4500	9000
二噁英类 (总毒性当量)	6.2×10^{-7}	7.6×10^{-6}	/	4×10^{-5}	4×10^{-4}

表 3.2-26 T8-T10 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监测因子	点位				检出限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管控值
	T8 (0-0.2m)	T9 (0-0.2m)	T10 (0-0.2m)	T11 (0-0.2m)			
铬 (六价)	ND	ND	ND	ND	2	3.0	30
铜	20	23	25	26	/	2000	8000
镍	27	22	27	22	/	150	600
铅	0.2	0.2	0.3	0.2	/	400	800
镉	ND	ND	ND	ND	/	20	47
汞	0.046	0.06	0.053	0.053	/	8	33
砷	22.4	23.8	18.5	18.2	/	20	120
四氯化碳	/	ND	/	/	1.3×10^{-3}	0.9	9
氯仿	/	ND	/	/	1.5×10^{-3}	0.3	5
氯甲烷	/	ND	/	/	1.0×10^{-3}	12	21
1,1-二氯乙烷	/	ND	/	/	1.5×10^{-3}	3	20
1,2-二氯乙烷	/	ND	/	/	1.5×10^{-3}	0.52	6
1,1-二氯乙烯	/	ND	/	/	1.0×10^{-3}	12	40
顺式-1,2-二氯乙烯	/	ND	/	/	1.5×10^{-3}	66	200
反式-1,2-二氯乙烯	/	ND	/	/	1.4×10^{-3}	10	31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1.5×10^{-3}	94	300
1,2-二氯丙烷	/	ND	/	/	1.5×10^{-3}	1	5
1,1,1,2-四氯乙烷	/	ND	/	/	1.5×10^{-3}	2.6	26
1,1,2,2-四氯乙烷	/	ND	/	/	1.5×10^{-3}	1.6	14

四氯乙烯	/	ND	/	/	1.5×10^{-3}	11	34
1,1,1-三氯乙烷	/	ND	/	/	1.5×10^{-3}	701	840
1,1,2-三氯乙烷	/	ND	/	/	1.5×10^{-3}	0.6	5
三氯乙烯	/	ND	/	/	1.5×10^{-3}	0.7	7
1,2,3-三氯丙烷	/	ND	/	/	1.5×10^{-3}	0.05	0.5
氯乙烯	/	ND	/	/	1.0×10^{-3}	0.12	1.2
苯	ND	ND	ND	ND	2.0×10^{-3}	1	10
氯苯	ND	ND	ND	ND	1.5×10^{-3}	68	200
1,2-二氯苯	/	ND	/	/	1.5×10^{-3}	560	560
1,4-二氯苯	/	ND	/	/	1.5×10^{-3}	5.6	56
乙苯	ND	ND	ND	ND	1.5×10^{-3}	7.2	72
苯乙烯	ND	ND	ND	ND	1.5×10^{-3}	1290	1290
甲苯	ND	ND	ND	ND	1.5×10^{-3}	1200	1200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1.5×10^{-3}	163	500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1.5×10^{-3}	222	640
硝基苯	/	ND	/	/	0.09	34	190
苯胺	ND	ND	ND	ND	0.165	92	211
2-氯苯酚	/	ND	/	/	0.06	250	500
苯并[a]蒽	/	ND	/	/	0.1	5.5	55
苯并[a]芘	/	ND	/	/	0.1	0.55	5.5
苯并[b]荧蒽	/	ND	/	/	0.2	5.5	55
苯并[k]荧蒽	/	ND	/	/	0.1	55	550
蒽	/	ND	/	/	0.1	490	4900
二苯并[a,h]蒽	/	ND	/	/	0.1	0.55	5.5
茚并[1,2,3-cd]芘	/	ND	/	/	0.1	5.5	55
萘	/	ND	/	/	0.09	25	255
石油烃 (C10-C40)	ND	ND	ND	ND	6	826	5000
二噁英类 (总毒性当量)	8.0×10^{-7}	9.9×10^{-7}	9.1×10^{-7}	8.9×10^{-7}	/	1×10^{-5}	1×10^{-4}

3.2.3.7.2 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将此次环评土壤监测值与 2014 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相应值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值见表 3.3-27。由表可知，土壤中汞、砷、铬浓度均未出现显著升高的现象，总体稳定达《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相应标准。

表 3.2-27 园区内土壤质量监测对比结果（单位：mg/kg）

年份	监测点位	汞	砷	铬
2014 年	T7	0.1	4.72	86.9
2021 年		0.026	11.3	ND
2014 年	T11	0.06	7.3	74.7
2021 年		0.053	18.2	ND

3.2.3.8 河流底泥环境

3.2.3.8.1 河流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pH、总砷、总汞、总铬、总铅、总镉、总铜、总锌、总镍。

监测布点：底泥采样点为魏村水厂取水口、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200米、桃花港口、无锡锡北水厂取水口四个断面各距岸边50米处，具体位置详见下表。

表 3.2-28 监测点位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魏村水厂取水口	pH、总砷、总汞、总铬、总铅、总镉、总铜、总锌、总镍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200米	
桃花港口	
无锡锡北水厂取水口	

(2)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进行监测，监测1次。

(3)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参照执行《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A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8-7。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各监测位点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指数见表3.3-31。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符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A级标准)，河流底泥质量现状较好。

表 3.2-29 主要河流底泥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项目	pH	总砷	总汞	总铬	总铅	总镉	总铜	总锌	总镍
魏村水厂取水口	7.70	13.2	0.169	62	24.3	0.222	48	142	45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200米	7.83	15.0	0.272	72	32.3	0.884	48	136	44
桃花港口	7.66	14.7	0.197	64	34.9	0.892	47	124	41
无锡锡北水厂	7.98	15.6	0.189	79	37.3	1.08	48	135	43

取水口									
标准	-	30	3	500	300	3	500	1200	100

3.2.3.8.2 河流底泥质量变化趋势

将此次环评土壤监测值与 2014 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相应值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值见表 3.3-30。由表可知，魏村水厂取水口底泥中各监测因子的含量有所下降；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200 米底泥中各监测因子的含量有所上升；桃花港口底泥中各监测因子除锌浓度有所下降外，其余监测因子的含量均有所上升；无锡锡北水厂取水口底泥中各监测因子除砷、铜、锌、镍含量基本维持不变，汞、铬、铅、镉含量均有所上升，但总体稳定达《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A 级标准）。

表 3.2-30 底泥环境质量监测对比结果（单位：mg/kg）

年份	项目 点位	总砷	总汞	总铬	总铅	总镉	总铜	总锌	总镍
2014 年	魏村水厂 取水口	4.35	0.181	73.0	23.6	0.566	61.4	185	51.9
2019 年		13.2	0.169	62	24.3	0.222	48	142	45
2014 年	污水处理 厂排口下 游 200 米	5.49	0.086	47.8	12.8	0.512	34.4	136	31.3
2019 年		15.0	0.272	72	32.3	0.884	48	136	44
2014 年	桃花港口	12.8	0.066	62.9	14.8	0.263	42.0	238	35.8
2019 年		14.7	0.197	64	34.9	0.892	47	124	41
2014 年	无锡锡北 水厂 取水口	15.6	0.093	58.4	20.0	0.547	53.1	140	43.9
2019 年		15.6	0.189	79	37.3	1.08	48	135	43

3.2.3.9 小结

（1）环境空气

2020 年常州市 NO₂、PM₁₀、SO₂、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总体而言园区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各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与2014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的监测结果相比,本次环评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大气环境中HC1浓度有较大幅度的降低,目前已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TSP、NH3和甲醇浓度有所下降(甲醇未检出),说明园区近几年实施的环保综合整治工作已见成效。H2S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有所上升,但均达标。园区后续开发建设应强化H2S和非甲烷总烃的污染控制。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相关标准要求。

2016~2020年,区域SO2、PM10浓度近年有所下降;PM2.5、CO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NO2浓度先上升后有所下降;臭氧浓度近年有所上升。

(2) 地表水环境

长江和德胜河断面中所有监测因子现状水质满足《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省庄河和澡港河断面中所有监测因子现状水质满足《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均达到水质目标。其中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苯胺、甲醛、六价铬、异丙苯、硫化物、氰化物、LAS、二氯甲烷、氯苯、乙苯均未检出。

与2014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的监测结果相比,省庄河断面中COD、BOD5、NH3-N、TP、高锰酸盐指数均有所好转,达到IV类水质标准要求。长江、德胜河断面中NH3-N、TP有所好转,达到II类水质标准要求。长江、澡港河断面中COD、BOD5、高锰酸盐指数有所上升,但均满足水质标准,主要原因为:园区排江管道不仅承担园区废水排放,而且常州市其他区域废水全部通过排江管道排放,另外,近年来常州市不断加大废水接管力度,原来分散式排水或未接管废水转变集中处理,废水接管量逐年增多,污染物排放量也逐年增多,但与原来相比,废水集中处理,污染排放总量大大削减,总体上改善了常州区域水环境,另外,长江上游来水水质近年来也有所下降。

2015~2019年,魏村水厂取水口化学需氧量浓度逐年降低;总氮浓度略有上升后又降低,总体呈下降趋势;总磷浓度降低后略有上升又降低,总体呈下降趋势。园区应加强企业生产废水达标排放以及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监管,定期开展尾水排放口附近水域环境质量监测。

(3) 声环境

园区内3、4a类声环境功能区状况良好,各监测测点均达标。与2014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的监测结果相比,3类高于原跟踪评价监测值,4a类监测值低于原跟踪评价监测值。说明4a类区已采取各项措施降低区域噪声值,噪声值降低效果明显。下一步,园区内3类区应进一步落实各项措施以降低区域噪声值,保证区域声环境质量。

(4) 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内包气带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评价区内地下水各监测因子除部分监测点氨氮、总硬度、锰、砷、铁、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苯胺、挥发酚、甲醛、硫化物、氰化物、镉、二氯甲烷、苯、甲苯、二甲苯、氯苯、乙苯、苯乙烯、六价铬未检出外,其他监测因子均符合或优于III类水质标准。

与2014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的监测结果相比,可以看出硝酸盐、总铅和挥发酚浓度均在小范围波动,未出现显著升高的现象。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固体均有不同程度上升趋势,可见园区建设对地下水水质有一定影响。园区内企业应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园区内企业应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

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储罐区需设置集水设施，并在四周设置围堰和边沟，一旦发生跑冒滴漏，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5）土壤环境

评价区内 T3、T4、T5、T6、T7 监测点监测因子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标准，T8、T9、T10、T11 监测点监测因子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标准，土壤质量现状较好。

与 2014 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的监测结果相比，土壤中汞、砷、铬浓度均未出现显著升高的现象，总体稳定达《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相应标准。

（6）河流底泥环境

评价区内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符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A 级标准），河流底泥质量现状较好。

与 2014 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的监测结果相比，魏村水厂取水口底泥中各监测因子的含量有所下降；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200 米底泥中各监测因子的含量有所上升；桃花港口底泥中各监测因子除锌浓度有所下降外，其余监测因子的含量均有所上升；无锡锡北水厂取水口底泥中各监测因子除砷、铜、锌、镍含量基本维持不变，汞、铬、铅、镉含量均有所上升，但总体稳定达《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A 级标准）。

第4章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4.2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本轮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的规划范围、产业发展方向、基础设施建设等，结合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环境质量现状，在充分分析区域内现有环境问题的基础上，识别各产业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对自然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资源能源和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具体见表4.1-1。

（1）环境质量

规划各功能组团将通过不同的途径向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排放多种污染物，使其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使环境质量发生变化。

（2）生态环境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产业规模和布局的改变会对区域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非建设用地被开发利用，所占用土地上的原有自然植被变为工业水泥地面，仅保持局部人工绿化植被，原有生态系统格局随之改变。

（3）环境风险

风险较高企业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化学物质泄漏事故，导致大气、水环境污染风险，并可能发生连锁性环境、人体健康影响。

（4）资源能源

土地资源：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需求会增加土地资源的压力，工业项目建设将占用部分土地；合理的用地规划有利于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生态与环境保护建设有利于改善土地资源的质量。

水资源：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产业的发展需消耗一定量水资源，工业废水的排放也将为区域的水环境质量改善带来一定压力；产业结构变化直接影响水资源消耗水平；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供

水管网和污水管网的敷设将提高水资源的供给能力以及水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

能源：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能源结构调整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水平；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将降低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

（5）社会经济

经济结构：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产业的建设将提高该区域的工业化水平，使区域工业比重进一步提高，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交通：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将带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区域各地区间的联系，缩短节点间的通达时间。

就业率：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产业的发展可提供就业岗位和科技平台，提高区域社会就业率。

人居环境：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工业企业的三废排放将可能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对区外的人居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6）人群健康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在发展过程中会向外界环境中排放污染物，而人体经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长期暴露在受污染的环境中，人群健康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如雾霾中的细颗粒物经呼吸道进入人体内，容易造成患呼吸道疾病的几率增加。

表 4.2-1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矩阵清单

规划内容		资源能源			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		环境 风险	社会经济			人群 健康
		土地 资源	水资 源	能源	大气	地表 水	地下 水	土壤	声	陆生 生态	水生 生态		经济 发展	交通 运输	人居 环境	
产业发展	化工新材料产业	-L2	-L1	-L1	-L2	-L2	-L2	-L2	-L1	-L2	-L1	-L2	+L3	+L2	-L1	-L1
	医药产业	-L2	-L1	-L1	-L2	-L2	-L2	-L2	-L1	-L2	-L1	-L2	+L3	+L2	-L1	-L1
	其他新型产业	-L2	-L1	-L1	-L2	-L2	-L2	-L2	-L1	-L2	-L1	-L2	+L3	+L2	-L1	-L1
规划布局	空间结构布局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3	+L2	-L1	-L1
	产业用地布局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1	+L3	+L2	-L1	-L1
生态建设	生态建设	+L1	+L3	/	+L2	+L2	+L2	+L2	+L1	+L3	+L3	+L2	+L1	+L1	+L2	+L2
	绿化建设	+L1	+L2	/	+L2	+L2	+L1	+L1	+L1	+L3	+L2	+L1	+L1	+L1	+L2	+L2
	环境保护	+L1	+L3	/	+L3	+L3	+L3	+L3	+L3	+L3	+L3	+L3	+L1	+L1	+L2	+L2
综合交通	道路网络	-L1	/	/	-L1	-S1	-S1	-S1	-L1	-S1	/	/	+L3	+L2	+L1	-L1
集约发展	集约用地	+L3	+L3	+L3	+L2	+L2	+L2	+L2	+L2	+L2	+L2	/	+L1	/	/	/
	节约能源	+L3	+L3	+L3	+L3	+L3	+L3	+L3	+L3	+L2	+L2	+L1	+L3	+L1	+L1	+L1
	水资源利用	/	+L3	+L3	/	+L3	+L3	+L2	/	/	+L1	/	+L1	/	+L1	+L1
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	-S1	+L3	/	/	+L2	+L2	+L1	/	+L2	+L3	+L3	+L3	/	+L3	+L1
	排水设施	-S1	+L3	/	+L2	+L3	+L3	+L3	/	+L3	+L3	+L3	+L3	/	+L3	+L1
	供电设施	-S1	/	+L3	+L3	/	/	/	/	+L1	/	+L2	+L2	/	+L3	+L1
	燃气设施	-S1	/	+L3	+L3	/	/	/	/	+L1	/	+L2	+L2	/	+L3	+L1
	热力工程	-S1	/	+L3	+L3	/	/	/	/	+L1	/	+L2	+L2	/	+L3	+L1
	环卫设施	-S1	/	/	+L2	+L2	+L2	+L2	/	+L3	+L2	+L2	+L2	/	+L3	+L1
	固废处置	-S1	/	/	+L2	+L2	+L2	+L3	/	+L3	+L2	+L3	+L2	/	+L3	+L1

注：表中“+”表示有利影响，“-”表示不利影响；“S”表示短期影响，“L”表示长期影响；“3”表示重大影响，“2”表示中等影响，“1”表示轻微影响，“/”表示无影响或不相关。

4.3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根据上述对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识别结果，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环境特征、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同时考虑国家及江苏省污染控制与减排等政策，从资源能源、污染防治、环境质量、环境管理方面确立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4.3-1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分类	环境目标	序号	评价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0 年)	规划期末 (2035 年)
资源能源	节约能源，降低水资源消耗水平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1]	吨标煤/万元	0.5	≤ 0.35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1]	m ³ /万元	8	≤ 6
		3	中水循环率 ^[3]	%	13.3	32
污染防治	减少污染物排放	4	污水集中处置率 ^[2]	%	100	100
		5	黑臭水体整治达标率 ^[3]	%	60	100
		6	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1]	%	100	100
		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削减率 ^[3]	%	≥ 16	≥ 40
		8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1]	%	100	100
环境质量	水、气、声环境功能达标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3]	%	70	≥ 85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Ⅳ类水体比例 ^[3]	%	100	100
		11	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3]	%	100	100
		12	区域环境噪声 ^[2]	dB(A)	达标	达标
环境管理	加强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	1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率 ^[2]	%	67	100
		14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1]	%	100	100
		15	园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1]	/	0	0
		16	重点企业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及演练 ^[2]	/	完善	完善
		17	园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频次 ^[2]	次/年	1	1

注：[1]引自《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

[2]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

[3]引自《长江经济带（常州沿江地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发展规划（2018-2035年）》。

第5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根据相关资料，园区和周边区域存在项目改造及项目关停、锅炉淘汰和超低排放改造，减少大气污染物 NO_2 、颗粒物的排放，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本规划各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本规划各污染物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30%。

根据计算叠加现状值后 SO_2 、CO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满足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叠加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后，短期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根据 8.1.6 章节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计算， k_{NO_2} 为 -22.14%、 $k_{\text{PM}_{10}}$ 为 -23.75%、 $k_{\text{PM}_{2.5}}$ 为 -23.73%，均小于 -20%，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因此，本规划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5.2 地表水影响预测评价

园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最终均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且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能够接纳园区规划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量，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长江所有断面监测因子现状水质满足《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根据 2015-2019 年常州市质量公报及区域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2015-2019 年，魏村水厂取水口化学需氧量浓度逐年降低；总氮浓度略有上升后又降低，总体呈下降趋势；总磷浓度降低后略有上升又降低，总体呈下降趋势，水质逐年好转。由此可见，该区域水环境整治工程的实施确实对长江的水环境质量有较大的改善。因此，在保障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削减该区域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有利于改善长江的水质。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根据园区地层分布情况, 区域含水岩组划分为松散沉积层孔隙水, 其中松散岩类孔隙水全区分布, 含水层结构松散, 透水性好, 富水均一。同时该区域地下水脆弱性高, 污染物一旦进入含水层中, 易遭受污染。

(2) 水文地质条件评价: 基于现场调查、水位监测以及地勘资料, 确定评价区域内的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潜水, 地下水的年动态变幅很小, 其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垂直补给, 主要排泄方式为地表径流和蒸发; 潜水水位随季节不同有升降变化, 变化幅度约 1.5 米。

(3) 根据污染物渗漏模拟发现,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渗漏运移对园区地下水环境具有一定影响。主要影响为:

①污水处理站处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 仅影响到厂区周边较小范围地下水水质而不会影响到区域地下水水质。

②在本次预测评价方案条件下, 非正常状况均较正常工况下的结果大。在污染防渗措施有效情况下(正常工况下), 污水处理站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在防渗措施局部失效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下), 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对溶质运移结果会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③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过程显示: 无论是正常状况还是非正常状况下, 污染物运移速度总体很慢, 污染物运移范围不大。污染物运移范围主要是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决定的, 场地含水层水力坡度较小, 渗透性亦较小, 地下水径流缓慢, 污染物运移扩散的范围有限。

结合园区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位置等水环境保护目标距区内企业的污水处理站均较远, 污染物下渗运移对以上保护目标无影响。但值得注意的是, 园区内部污水处理站位于地表河流周边的企业若发生渗漏, 污染物很容易下渗迁移模拟可能会通过地下水补给地表水形式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应加强上述污水处理站源头防控和分区重点防控, 并按照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评导则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在建设项目上、下游设置跟踪监测点，定期开展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补救。

地下水一旦污染，很难恢复。因此，发生污染物泄漏事故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析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抽出污水送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使污染扩散得到有效抑制，最大限度地保护下游地下水水质安全，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具体如下：

（1）源头控制

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并与园区整体污水管网相连，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加强企业初期雨水的收集和预处理，对废水收集管道、废水贮存、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

（2）地下水污染监控

设置覆盖整个园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查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3）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

密切监测地下水污染情况，建立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看环境事故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

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任何方面的影响；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5.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处置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存在以下方面：

（1）一般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水体污染：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可能由于雨水的浸淋，其渗出和滤沥液会流入周围的河流，会影响水域中水生生物的生存和水资源的利用，造成一定范围的生物死区；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因受风吹、日晒产生扬尘，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固体废物中的有害物质长期堆放如果发生自燃或挥发，会散发出大量有害气体污染周围环境。

土壤污染：固体废物堆置或垃圾填埋处理时，经雨水浸淋，其渗出液及滤沥中含有的有害成分会改变土质和土壤结构，影响土壤中的微生物活动，妨碍植物的根系生长，或在植物机体内积蓄，危害食用。各种固体废物露天堆存，经日晒、雨淋，有害成分向地下渗透而污染土壤。固废中含有的重金属还会富集，会使土质和土壤结构遭到破坏。

（2）危险废物的影响分析

由于危险废物本身具有一定毒性和腐蚀性，因此它在临时存放、运输过程以及最后的处理过程中，由于一些突发事件的不可预见性和不可控制性，可能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对园区内的工作人员及居民造成健康影响。危险废物的危害与其他固废不同，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短期急性危害：指通过摄食、吸入或皮肤吸收引起急性毒性、腐蚀性、其他皮肤或眼睛接触危害性、易燃易爆的危险性。

长期危害环境：危险废物的反复暴露的慢性毒性，致癌性、解毒过程受阻、对地下或地表水的潜在污染或美学上难以接受的特性（如恶臭

等)。

处理困难：对危险废物的治理需要花费大量费用，造成治理受阻或不彻底。

(3) 生活垃圾的影响分析

影响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如果没有及时清运处理，垃圾会传播各种疾病，散发恶臭等，成为环境的严重污染源。

处置不当：焚烧处置若实施不当会在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造成二次污染，如防渗层处理不好或渗滤液处理不当将会影响附近的土壤和地下水，废气处理不好会污染大气环境。

园区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对于工业垃圾可以回收的，按照循环经济思想的指导立足进行回收，再次进入本厂的产业链中，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不可回收的，由指定的处理公司集中回收利用后处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2)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具有危害性大，难以回收利用等特点，应作为固体废物控制中的重点。将工业开发区内各类危险固体废物进行预分类收集，由专用运输工具运至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和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3) 生活垃圾

区内的生活垃圾管理由新北区环卫部门负责收集、转运，可确保生活垃圾清运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

通过以上处置手段，可以使园区产生的固废不外排，避免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固废收集、处置过程中应注意运输安全、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处置场场址的选择等因素，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5.5 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园区噪声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1) 建筑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和厂房建设过程的各种施工设备,各单一项目在环评时也要求必须做到施工噪声达标,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且施工结束后就可恢复正常,其对外环境的影响程度、时段、范围均较小;

(2) 交通运输噪声——一级公路、主干道车流量大、大型运输车比例高,声级较高且起伏较小、影响时段长、影响范围较大;次干道噪声影响声级一般、夜间较低,影响程度不大;

(3) 工业企业——企业设备等固定源噪声位于企业内部,由于要求企业固定噪声源采取控制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其对外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均较小。

因各进区项目的噪声源强难以确定,且各单一项目在环评时也要求必须做到噪声达标,故本评价主要对施工期和道路交通噪声影响进行分析。

5.5.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建设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和厂房建设过程的各种施工设备和运输施工材料的车辆,主要有:压路机、装载机、推土机、平土机、挖掘机、搅拌机、电锯、打桩机等,噪声一般在80~105dB(A),部分施工设备(如打桩机)峰值噪声可达120dB(A)。表7.5-1是常用的几种施工设备噪声值,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多种设备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迭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影响范围亦更大。

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随距离自然衰减较快,可见,昼间施工设备噪声超标的范围为100米以内;夜间在不使用打桩机情况下,噪声超标的范围为200~300米。

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噪声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也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可恢复正常。

5.5.2 区域交通噪声影响预测

在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中，将建设常泰过江通道（含高速公路、城际铁路、一级公路），本次区域交通噪声影响预测评价主要引用《常泰过江通道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预测结果及结论，具体内容如下：

高速公路段：在执行 4a 类标准的敏感点中，昼间预测声级中期最大超标量为 4.4dB(A)，夜间预测声级中期最大超标量为 11.7dB(A)。在执行 2 类标准的敏感点中，昼间预测声级中期最大超标量为 14.2dB(A)，夜间预测声级中期最大超标量为 16.5dB(A)。

一级公路：在执行 4a 类标准的敏感点中，昼间预测声级中期均达标，夜间预测声级中期最大超标量为 7.1dB(A)。在执行 2 类标准的敏感点中，昼间预测声级中期最大超标量为 7.1dB(A)，夜间预测声级中期最大超标量为 9.6dB(A)。

在采取措施的前提下，房建区场界最大噪声贡献值小于 50dB(A)，房建区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场界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6 土壤影响预测与评价

5.6.1 土壤污染途径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1）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均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且污水站内均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园区内企业运行期土壤由于废水泄漏而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2）园区内产生危险固废的企业均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园区内企业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3）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和粉尘，其中的有机粉尘可能沉降至评价区周围土壤地面，有机粉尘可能会在土壤中积累，并可能通过作物进入食物链，影响人群健康。

因此，本次规划环评土壤影响与评价将以废气污染型为主。

5.6.2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

有机粉尘随排放废气进入环境空气中，最后沉降在周围的土壤从而进入土壤环境，从而产生累积影响。对土壤的累积影响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1）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ΔS

$$\Delta S = n (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m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 m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 mg, 取值 0;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 mg, 取值 0;

ρ_b —表层土壤容重, kg/m^3 , 取值 $1.488 \times 10^3 \text{kg}/\text{m}^3$;

A —预测评价范围, m^2 ;

D —表层土壤深度, 取 0.2m;

n —持续年份, a。

(2) 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 I_s

$$I_s = C \times V \times T \times A$$

式中: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 mg;

C —污染物浓度, mg/m^3 , 偏安全考虑, 本次环评取年平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

V —污染物沉降速率, m/s (由于项目排放粉尘的粒度较细, 粒度小于 $1 \mu\text{m}$, 沉降速率取即 $0.001\text{m}/\text{s}$);

T —一年内污染物沉降时间, s;

A —预测评价范围, m^2 。

(3)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S

$$S = S_b + \Delta S$$

式中: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mg/kg ;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mg/kg ;

S_b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 mg/kg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不同时间段后 (包括 10 年、20 年和 30 年), 有机粉尘对土壤的累积影响。通过大气影响预测可知, 新增的污染物排放各敏感点处的贡献浓度很低, 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进一步的影响, 具体见下表。

表 5.6-1 有机粉尘沉降对土壤累积影响预测

污染物	沉降点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年输入量 (mg)	预测值 (mg/kg)			评价标准 (mg/kg)
				10 年	20 年	30 年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最大落地 浓度点	4.07E-03	128.35	4.31	8.63	12.94	826
	马巷里	1.08E-03	34.06	1.14	2.29	3.43	

注：园区排放的有机粉尘以 C₁₀ 及以上的有机物为主，因此，本次预测以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作为预测评价因子，有机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的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行 10 至 30 年后，最大落地浓度点及马巷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处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在土壤中的累积值远小于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5.6.3 小结

园区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只有当园区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

根据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各监测点所测各项指标均低于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表 2 中筛选值，说明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园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园区总体的绿化工作。因此，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7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5.7.1 评价工作范围

生态评价的范围定为：同大气评价范围一致，园区边界外 2.5 公里的范围。

本次生态评级范围涉及了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新龙生态公益林。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滨开区范围内，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新龙生态公益林位于滨开区南 200 米，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

5.7.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7.2.1 绿地系统建设情况

(1) 四旁绿化建设

园区通过加强四旁绿化,充分利用各种空间,见缝插绿,以提高绿地面积,种植的绿化植物种类以乡土树种为主,如香樟、栎树、榆树、槐树、垂柳、枫杨、水杉等。为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2) 沿河沿路绿化林建设

沿河林带主要是对沿省庄河等河流以及其它小河流的两侧进行了绿化;另外,同时对园区内外的道路两旁实行全面绿化和补种,主干道和次干道两侧分别留有 5m 和 3m 宽的绿化带,主要干道中间留有 4-6m 宽的绿化隔离带,并与外围的道路配套连通。沿河沿路林网的绿化以对毒气、毒液不敏感的防污染乔木、灌木为主,间种敏感树种作为区域毒性指示,掌握大气污染种类及浓度。主要种植适应性较强的乡土种类,尤其是抗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强和较强的种类,如樟树、桂花、雪松、柳杉、侧柏等。沿河堤种植的为水杉、池杉、枫杨等相对耐潮湿、生长快的种类。

(3) 与周边各功能区之间绿化隔离带

园区内主要为工业用地,主要污染物为 NO_x 、二氧化硫以及烟尘等,它们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通过大气扩散造成的。为了减小园区工业对周围居民社会及农业产生不利影响,结合当地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的特点,沿滨开区边界范围建立了绿化防护带,宽度约为 20m,种植的树种以乔木为主,乔、灌、草搭配,选择吸收有害气体和抗污染能力强的女贞、银杏、夹竹桃等,同时考虑了常绿和落叶种类的搭配。

(4) 园区内绿化带

园区绿化隔离带主要包括生产厂房间绿化隔离带、工厂间绿化隔离带、危险性公用设施绿化隔离带等。滨开区绿化隔离带根据生产性质不同进行了区别种植。在排放有害气体车间附近,为保证空气流通,以相对低矮的绿篱和草坪、花坛为主;在外围地区选择抗污染的树种,组成隔离带;在排放

烟尘、粉尘车间、堆场附近，考虑到树木单位面积滞尘能力和总绿化面积，一般种植枝叶茂盛、叶面粗糙的乔木，提高滞尘效果，同时合理配置一些灌木；对防尘要求较高的车间、化验室，在其上风向布置高低不等的乔、灌木滞尘，并在周围铺设了草坪、花坛，减少地面扬尘。花卉主要种植了美人蕉、蜀葵、菊花、金盏菊、一串红、鸡冠花等；噪声源（如鼓风机房、排风机房、泵站等）所绿化隔离带周围宜将乔、灌木高低搭配，组成了连续、密集的声音屏障林带，减小噪音强度；危险性厂房及公用设施的绿化带基本都留出了一定净空，保证与外界通畅。

（5）景观植物种植

除了种植各种功能的防护林和绿化隔离带外，滨开区还从美化、香化的角度选择了一些观赏性的种植，如三角枫、广玉兰、红叶李、鹅掌楸、栀子花、迎春、石榴、月季、紫藤等木本植物以及菊、石竹等草本种类，但种类及变化较少。

5.7.2.2 水生生物现状评价

（1）水域基本情况

本地区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滬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

（2）主要水生物类群数量及分布情况

①藻类：藻类是水体中初级生产力的主要贡献者，在水生生态系统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同时也是鱼类的直接或间接饵料。根据长江段调查结果，本地区长江水体中常见的藻类有席藻、小环藻、直链藻等约 20 多种。叶绿素浓度介于 0.003-0.005mg/L 之间。

②浮游动物：根据长江段调查结果，本地区浮游动物主要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等近二十种属，优势种主要为筒壳虫属、砂壳虫属等。其分布规律是近岸种类和数量较多，远离岸边的水体种类及数量较少，主要原因是由于岸边水体流动性较小，浮游动物随水体流动多聚集在水流动性

不强的区域所致。

③底栖动物：根据长江段调查结果，本地区底栖动物有皮氏管水蚓、多毛管水蚓、霍蒲水丝蚓、中华河蚓、齿吻砂蚕、凸头钩虾属6种，其中优势种为多毛管水蚓。

④鱼及其他水产种类

本地区的渔业生产历史十分悠久，淡水鱼类种类达100多种，尤以著名的白鱼、鲢鱼、梅齐鱼和长江的刀鱼、鲥鱼，内塘养殖的青、草、鲤、链、鲫鱼以及鳖、蟹、鳝、鳊等最具特色。

5.7.3 生态环境功能补偿与保护措施

园区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最大影响是土地利用形态发生了改变，原来的生态系统发生转变。园区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长久而深远的，总体来看，负面影响大于正面影响。

园区建设对生态环境不可避免会产生不利影响，但可通过优化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绿化的建设将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7.3.1 陆域和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1）陆域生态保护措施

利用道路、河道等对农田林网进行了完善，尤其是对处于园区主导风向下风向的地段，建立了相对较多的林带，阻滞、吸收大气污染物，减轻污染物对农田的危害。并加强了村旁、池旁等其它四旁绿化，提高整个区域的林木覆盖率和绿地覆盖率。

（2）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鼓励污水处理厂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对园区含氮磷化工企业的废水进行达标处理，并以处理后出水做中水回用。处理后达到回用标准的中水供给含氮磷化工企业使用，做到零排放。使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时间得到有效的控制，减轻园区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②对于园区内生态防护绿地、公共绿地等成片绿地宜采取乔灌草相结

合的栽种方式,保证园区内生物多样化,提高物种丰度,增加景观的异质性,增加生态系统的抗干扰能力。

由上可见园区对区内的生态多样性保护建设在其自身职责范围内作出了一定的努力,但根据前部分章节分析,由于园区在污染物控制等方面尚存在不足,对区域生态环境仍存在一定威胁,因此,园区主要还需从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生态补偿建设、限制入区项目等方面着手完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和制度。

5.7.3.2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码头等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减少事故发生频率;通过采取措施减缓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

(2) 码头营运期,到港船舶不得在本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码头所有污水、初期雨水均经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为了给水生动物平静时间以进行日常觅食等行为,船只来往动作应从时间上尽可能集中。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长江水生生物种类、数量减少、栖息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5.7.4 小结

综上所述,园区建设对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有一定影响,但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不利影响。

建议:

(1) 加强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所有企业都要做到清污分流,加强回用,区内所有废水都要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2) 大气环境管理方面,加强大气污染源的污染控制,在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同时严格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的总量;

(3) 集约化利用土地,新批新建项目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实行绿色施工,尽量减少对陆地生态系统的破坏;

(4) 加强园区内绿化与生态景观建设，在提高绿化率的同时注重景观环境的建设并兼顾实现绿色植物的生态调节功能，在绿化物种选择上优先考虑既可美化环境又具有净化环境空气功能的物种。

5.8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结论

通过事故源项识别分析，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存在较多危险物质，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从管理和安全出发，园区应采取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对该区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并从技术、工艺、管理方法等方面加强对区内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的管理，检查、监督。区内各企业应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以及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另一方面还应建立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一定的硬件设施，以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消除，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

（1）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区内危险物质种类、数量和环境风险将随之增加。因此，从引入新建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施工、生产运行到退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2）园区各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的危险性物质，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危险物质泄漏和火灾爆炸，环境影响为泄漏和火灾爆炸后挥发、扩散的危险物质污染大气环境和水体环境。

（3）园区可能发生且相对危害性较大的典型环境风险事故有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乙苯等储罐泄漏和火灾爆炸。预测结果表明：泄漏事故在最常见及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对评价范围内各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火灾爆炸事故在最常见及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对评价范围内距事故源较近环境敏感目标有一定影响，应重点加强火灾爆炸事故的预警和防范措施。

（4）在规范设置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区，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情况下，园区规划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5.9 环境敏感区影响预测与评价

依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园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最终均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且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能够接纳园区规划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量，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长江所有断面监测因子现状水质满足《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根据2015~2019年常州市质量公报及区域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2015~2019年，魏村水厂取水口化学需氧量浓度逐年降低；总氮浓度略有上升后又降低，总体呈下降趋势；总磷浓度降低后略有上升又降低，总体呈下降趋势，水质逐年好转。由此可见，该区域水环境整治工程的实施确实对长江的水环境质量有较大的改善。因此，在保障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削减该区域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有利于改善长江的水质。

园区建设必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继续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建设，以提高污水厂中水回用率，实现节水减排，进一步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同时，还应定期开展长江水生生态调查，以便观察生物多样性的演变，监控园区污染物排放影响。

总之，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系统可以实现健康发展。

5.10 人群健康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预测，区内企业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中苯系物、甲醛、氰化氢、二噁英类对人群健康影响较大。

(1) 苯系物

苯类物质主要有苯、甲苯、二甲苯及苯乙烯等，人体长期接触一定浓度的苯及其化合物可引起慢性中毒，出现造血系统损害，如白细胞减少、贫血等，严重时可导致白血病，皮肤长期接触可使皮肤干燥、皴裂，敏感者容易出现皮疹、湿疹、毛囊炎及脱脂性皮炎。

(2) 甲醛

健康危害：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接触其蒸气，引起结膜炎、角膜炎、鼻炎、支气管炎；重者发生喉痉挛、声门水肿和肺炎等。对皮肤有原发性刺激和致敏作用；浓溶液可引起皮肤凝固性坏死。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可致死。

慢性影响：长期低浓度接触甲醛蒸气，可出现头痛、头晕、乏力、两侧不对称感觉障碍和排汗过盛以及视力障碍。本品能抑制汗腺分泌，长期接触可致皮肤干燥皴裂。甲醛是一种具强还原性的原生质毒素，进入人体器官后，能与蛋白质中的氨基结合生成所谓甲酰化蛋白而残留在体内，其反应速度受 pH 值温度的显著影响。进入人体的甲醛亦可能转化成甲酸强烈地刺激粘膜，并逐渐排出体外。

(3) 氰化氢

健康危害：抑制呼吸酶，造成细胞内窒息。急性中毒：短时间内吸入高浓度氰化氢气体，可立即呼吸停止而死亡。非骤死者临床分为4期，前驱期有粘膜刺激、呼吸加快加深、乏力、头痛，口服有舌尖、口腔发麻等；呼吸困难、血压升高、皮肤粘膜呈鲜红色等；惊厥期出现抽搐、昏迷、呼吸衰竭；麻痹期全身肌肉松弛，呼吸心跳停止而死亡。可致眼、皮肤灼伤，吸收引起中毒。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皮炎。

氰化氢具有速杀性。中毒严重时，能使人很快死亡。低浓度时，无积累作用。当空气中浓度低于 0.04mg/L 时，对人员长时间的作用也无危险。初闻到时，有不同程度的刺激作用。口内有苦杏仁味，口舌发麻，紧接着头痛、胸闷、呼吸困难、身体不支、意志消失、强直

性痉挛，最后全身麻痹以至死亡。

（4）二噁英类

从职业暴露和工业事故受害者身上已得到一些二噁英类对人体的毒性数据及临床表现，暴露在含有 PCDD 或 PCDF 的环境中，可引起皮肤痤疮、头痛、失聪、忧郁、失眠等症，并可能导致染色体损伤、心力衰竭、癌症等。有研究结果指出，二噁英类还可能导致胎儿生长不良、男子精子数明显减少等，它侵入人体的途径包括饮食、空气吸入和皮肤接触。一些专家指出：人类暴露于含二噁英类污染的环境中，可能引起男性生育能力丧失、不育症、女性青春期提前、胎儿及哺乳期婴儿疾患、免疫功能下降、智商降低、精神疾患等。

根据大气预测，在正常情况下，周边敏感点预测值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苯系物、二噁英类等对周边人群影响较小。若发生原料储罐泄漏事故，毒性物质扩散至大气环境，对区内及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可能产生影响，园区及周边居民应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第6章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6.2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6.2.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经分析，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和新医药产业，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区域发展规划相协调。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紧邻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涉及到化工企业，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将其转型列入了近期重点规划目标，其发展定位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发〔2017〕9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等要求相协调。

因此，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的功能定位具有合理性。

6.2.2 规划规模与建设时序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规划范围内工业用水、生活用水主要由常州市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魏村水厂、常州滨江水业有限公司等联合供水供应，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水资源充足，其发展规模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供需形成压力，其供水系统能满足城市生产生活发展需求。该供水方案可满足园区近期、远期规划的产业发展需求。

根据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土地资源完全能够承载规划经济发展需求，本轮规划方案并未加剧土地资源供给的压力。

根据能源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依托的供热单位以煤为能源，根

据以热定电的原则进行发电，提高资源的有效利用，其余企业能源结构以电能、天然气为主，严禁燃煤。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现有的供电、供气能力完全可满足园区产业发展的需求。规划近期、远期内，依托的供水、排水、供热设施的规模均能满足园区规划建设的用水、排水、供热需求。

根据规划规模和开发强度下的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及环境容量分析结果，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各大气污染物规划新增排放量均在大气环境容量范围内，园区规划新增污水染物排放量在污水厂水环境容量范围内。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目标。

综上所述，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的规模、建设时序具有环境合理性。

6.2.3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1）产业布局的合理性

本轮规划划分为化工新材料产业、医药产业、其他新型产业等。该产业布局充分考虑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产业现状分布，并整体体现了“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以产业片区形式布局，有利于产业进一步集聚发展，便于企业间形成生态产业链，以优势产业链为纽带，带动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做大产业规模。

（2）用地布局的合理性

为进一步优化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功能布局，充分发挥园区工业用地效能，未来，拟将园区范围进一步优化调整，沿江北侧区域进行缩减退让，南侧区域局部地块划入化工园区。调整后四至范围为：东至疏江路、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长江江堤。园区规划面积由原来的 11.37km² 缩减为 11.25km²，其中北侧缩减 1.45km²，为沿江生态缓冲区；南侧新增的 1.33km² 区域拟布设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

业要求的、低污染的新材料、新医药类研发及生产项目，其余主要作为化工新材料产业及相关配套设施集聚区。

总体而言，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本轮规划的总体布局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基本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规划的产业布局、用地布局总体基本具有环境合理性。

6.2.4 规划用地结构、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1）用地结构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根据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实施后，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由 4.375 亿元/km² 提升至 9 亿元/km²，目的是在有限的土地资源基础上，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单位土地产出。此外，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在未来更加重视防护绿地的设置，在主、次干道、变电站、高压走廊以及企业内部及周边加强绿地建设，在沿江区域实施生态恢复工程，对入江河道实施水环境提升工程，净化和改善环境，能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协满足资源、生态要求。

综上所述，本轮规划的用地结构具有环境合理性。

（2）产业结构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主要有：①引导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依托本地化工新材料基础优势，联动广阔下游应用市场，通过升级求精、联动激发、创新孵化，重点发展附加值高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和医药产业。②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改造，引进高端先进制造工艺，推进智能化制造。③结合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制度，督促并鼓励企业不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提升园区清洁化、循环化发展层次。

根据环境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水平，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设置产业准入清单，不引进国家、省、市产业指导目录的禁止、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

工业和信息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等相关产业指导目录、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综上所述，本轮规划的产业结构具有环境合理性。

（3）能源结构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依托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以煤为能源，根据以热定电的原则进行发电，实现了资源的有效综合利用；其余企业能源结构以电能、蒸汽、天然气为主，严禁燃煤。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已完成了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主要大气污染物可达到《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方案》（环发〔2015〕164 号）中规定的超低排放限值，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实施后，园区大气环境功能不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轮规划的能源结构具有环境合理性。

6.2.5 规划环境目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次现状监测数据，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大气、土壤、噪声、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关评价标准要求。

经本次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计算叠加现状值后 SO_2 、 CO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满足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叠加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后，短期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 kNO_2 为-22.14%、 kPM_{10} 为-23.75%、 $kPM_{2.5}$ 为-23.73%，均小于-20%，规划实施后环境影响满足能区域环境质量

改善目标；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的基本思路，编制了春江镇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了整治措施，制定了整治计划时间；同时在对部分淤积河段实施清淤、改善水动力的前提下，区内河流自净能力将有所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除供热单位外，其他企业均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积极推进集中供热；加强园区防护绿地的建设，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布局等前提下，本区域开发活动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通过实施生态建设与保护措施，开发活动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也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规划实施后，区域整体环境功能不下降，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是具备环境可行性的。

6.2.6 规划环境基础设施合理性分析

（1）给水设施合理性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的自来水由常州市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魏村水厂供应，自来水普及率为100%，水源来自长江，水源水质和水量均能保证水厂的供水的正常供给。

（2）污水设施合理性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新北区沿江开发区，尾水排放长江。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量为5万m³/d，实际建成3万m³/d，目前处理废水量为1.56m³/d。

根据水污染源预测，规划末期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规模可满足园区发展的污水处理需求。

（3）燃气设施合理性

园区规划将维持现有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气格局，以西气东

输及川气东送天然气为主气源，中压干管已实现规划区内全覆盖，能满足各类用户用气需求，在区内创业路北、春江路西规划新建春江 LNG 储配站，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管道天然气将气化率达 100%，完全可以满足园区发展的用气需求。

（4）集中供热设施合理性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依托 3 个集中供热单位，分别为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园区已实行集中供热的企业的用汽量为 785.2t/h；因长江大保护逐步腾退企业，用汽量将减少 183.5t/h；后期其它现有企业将逐步实行集中供热，预计增加用汽量 83.7t/h，园区内未开发利用地所需新增用汽量 194.1t/h，至规划末期，园区合计用汽量预计达 879.5t/h。新港热电有限公司现供汽规模为 520t/h，对外供汽约 309.6t/h（反向供汽 14.8t/h），剩余供汽量约有 225.2t/h；长江热能有限公司现供汽规模为 350t/h，对外供汽约 368.8t/h（反向供汽 136.5t/h），剩余供汽量约有 117.7t/h；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现供汽规模为 440t/h，对外供汽约 106.8t/h，剩余供汽量约有 333.2t/h，供热企业总供汽余量为 676.1t/h。因此，现有的供汽能力完全可满足园区产业发展的需求。

（5）固废处置

园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其中生活垃圾将收集送至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或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由园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处置，如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园区现有危废处置能力完全可满足园区产业发展的需求。

6.3 规划方案的环境效益论证

发展规划指出,按照绿色园区、智慧园区的整体发展思路,以优化产业链、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具备竞争力的高端创新型新材料集群为目标,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提升产业质量、着力促进产业集聚,推动园区不断向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显著提升园区产业核心竞争力。

(1) 突出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发展模式

园区可持续发展应遵循循环经济的 3R 原则,重点建设以化工、医药产业为主导的新材料产业园区,各企业的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水平是整个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关键因素之一。园区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按要求完成省厅下达的各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园区范围内除供热企业外无燃煤锅炉,实现供热全覆盖。园区今后将重点发展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和新医药产业等,提高入区项目准入门槛,形成企业专业运作、产业高度聚集、资源循环利用、污染综合整治、上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促进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园区在发展产业的同时,应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沿长江设置生态景观带,澡港河两侧设置滨水景观生态绿轴,通江路、G346、长江路、龙江路、德胜河、肖龙港、桃花港等设有生态绿廊;供电、市政等设施周边设有防护绿地。提高园区内及企业内部的绿化水平,有效地净化园区的污染物的同时,营造优美的开发区环境。

通过新一轮的规划建设,园区将逐渐整合同行业资源,形成规模效应,为园区可持续发展探求更为高效的发展模式。

6.4 规划优化的调整建议

在规划环评编制过程中,环评单位与规划编制单位持续保持沟通,并及时将评价成果反馈给规划编制单位。规划方案在园区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等方面已充分采纳了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双方形

成了良好的互动。

(1) 由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第二次修订版)个别条款一定程度限制了园区的发展,而2018年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建议规划补充相关内容,在规划产业发展导向中明确提出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文件要求,并结合园区主要产业发展需要,可以考虑引进排放含磷、氮生产废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 在长江经济带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背景下,建议在长江1公里范围内实施沿江低质低效化工企业的关停腾退。根据《常州市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常政规〔2016〕4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规〔2017〕56号),明确要求“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涉及原有工业用地类型功能转化的地块在企业关闭搬迁后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土壤调查或修复工作,保障功能转化地块土壤环境安全。

第7章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7.2 循环经济

7.2.1 循环经济发展现状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通过实施项目集群、产业集聚，不断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已形成化工新材料、智能制造、港口物流贸易三大产业版块。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目前已形成产业关联度较高的轻烃产业链，轻烃产业链中合成树脂产业涵盖树脂、涂料、碳纤维等领域。新北区区域经济主要发展产业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及农机、通用航空等涉及喷涂工序，需要用到树脂、涂料原辅料；滨江经济开发区内及周边企业涉及玻璃钢产品、SMC生产（例如天马），需要用到不饱和树脂；滨江经济开发区碳纤维产品下游复合材料引进了德国 COTESA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项目、江苏三强碳纤维无人机零部件项目、江苏新航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项目、江苏帝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装备项目等，已在区域内基本形成从原丝生产——复材成型——装备制造——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的较为完整的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因此，园区轻烃产业链下游产品在区域内均具有较高的产业经济耦合度。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目前已配套多家危废废物综合利用企业，涉及洗桶、活性炭再生、溶剂回收等行业，实现园区资源内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原料和物料的浪费，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

近年来，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全力推动长江大保护各项工作，深入探索“化工围江”特征下高质量、可持续、生态化绿色转型发展新路径，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通过沿江企业综合评价，实施了沿江低质低效化工企业关停退让、腾退地块生态复绿、保留企业产业升级等措施。

7.2.2 循环经济规划

基于对区域产业的分析，结合园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以及政策的支持力度，本规划以政策符合性、安全底线、市场导向、核心竞争力、集群发展、滚动发展、绿色发展为原则，明确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未来产业定位：围绕长江大保护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瞄准化工园区高端化、安全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及医药大健康产业。在新材料方面，完善轻烃产业链，向特种功能涂料和特种胶黏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方向发展，围绕打造“东方碳谷”产业地标，加快完善碳纤维产业链，拓展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完善电子材料产业集群，发展光刻胶、光学膜、半导体材料高纯试剂等高端电子化学品。在新医药方面，不断完善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生物医药和小分子医药及介入材料产品。

本次规划进一步优化了园区的功能布局，明确北侧部分区域缩减，为沿江生态缓冲区；南侧新增部分区域，拟布设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要求的、低污染的新材料、新医药类研发及生产项目，其余主要作为化工新材料产业及相关配套设施集聚区。其中澡江河以西、G346 以北区域为化工新材料区块，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及大健康产业。玉龙路以东、G346 以南、长江路以西、兴塘西路以北区域为高端绿色化工区块，重点发展高端复合材料和关键电子材料产业。澡江河以东、G346 以北、桃花港河以东区域为重大公用工程及综合物流区块，根据长江常州港转型升级和常州综合港务区建设方案，整合优化长江岸线和码头用地空间，整体打造成为以大宗生产资料运输及配套产业为基础的区域性多式联运物流枢纽和综合性绿色港区。

7.2.3 循环经济建设建议

本轮规划园区应重点考虑对规划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以体现循环经

济理念。循环经济建设主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

（1）加快资源循环化改造

系统和公用工程一体化原料、燃料、能量的装置间直供和共享；降低储运系统损耗率；设备管理微机化、网络化；简化基地内供水管网，形成大循环低压供水系统，污水采用污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集中供热、供电，实现资源的规模化利用。

对各企业能耗进行分析评估，优化能源利用方式，加强对区内现有企业间的余热利用。严格控制项目技术装备水平，使用清洁能源，提供能源利用效率，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基地现有企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做好节水工作，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置用水路线，并做好水的梯级利用，可有效削减新鲜水的刚性需求。

（2）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

建议园区着力培植主导产业链，以现有优势产业为依托，以“高端化、精细化、集约化、低碳化”为发展定位，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档次，保留提升现有主导产业，逐步构建块状产业链新格局，不断拉长产业链条，发展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

（3）实施废物资源化

对浓度废水中有效物质通过 MVR 浓缩回收、电渗析等技术，回收废水中盐等物质，形成副产物，减少废水、固废产生量。推行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再生循环，构筑完善的废物分类、回收、再用和循环链，逐步形成废物循环利用的产业群，促进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循环使用。

7.3 清洁生产分析

7.3.1 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1）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园区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资源利用的效益最大化

为原则，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的，开展了清洁生产工作。2015-2020年园区列入江苏省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共有24家企业（不包括已关停企业），已全部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019年园区重新进行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已通过（证书编号：U006618E0246R2M）。

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再生（中水）回用率、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均达到标准值；但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大于指标值，园区现清洁生产水平与与国内先进水平和国家生态工业园标准尚有一定差距。园区本轮规划实施过程中，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通过资源能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和节能技术的推广，严格项目准入，不引进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规定的项目，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项目，同时鼓励和支持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等措施，园区的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将降低，清洁生产水平将得到提升。

7.3.2 清洁生产管理工作的对策

园区管理部门应按照高效率、高标准、高起点的发展要求，引进一些少污染、低污染的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企业，本着“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具体管理对策如下：

（1）要求企业在新建、改建（造）和扩建项目时，优先选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将清洁生产的审核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各阶段，切实加以落实。对拟采用国家明令限期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地区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审批单位不得批准建设。

(2) 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的监督,按照促进清洁生产的需要,根据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的名单。

(3) 加大执法监督的力度。生态环境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将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结果作为核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重要依据,对未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其排放总量比照已审核的企业执行。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4.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加强工艺废气污染控制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和新医药产业等，围绕主导产业，可大力发展上下游配套产业，不断延伸拓展产业链网，提升循环化发展水平。企业工艺废气除常规的颗粒物、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外，根据不同的工艺还将排放不同的特征因子，应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应采用收集后集中处理的方法，确保生产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①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于不能密闭的单元，废气做到“能收则收”。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

②烟（粉）尘污染控制

产生烟尘、粉尘的车间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建议设置布袋除尘等装置或采用以布袋除尘为核心的组合工艺进行除尘处理，并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改进工艺技术，更新生产设备，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使用非挥发性溶剂工艺取代挥发性溶剂工艺，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提高自控水平，有条件的企业可采用DCS通过中央控制室对整个工艺流程进行监视和自动控制。

加强VOCs末端控制。如有回收价值的，宜优先采用冷凝（深冷）、变压吸附、吸附-脱附、溶剂吸收等工艺进行回收利用，辅助以活性炭吸附等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不能回收的宜采用燃烧法等进行处理，减少

VOCs 排放。

推进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监测常态化。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深度治理和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加强汽车维修业污染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④酸性废气污染控制

尽量采用密闭的生产设备、输送方式，减少生产过程中酸性物质的使用和挥发。对于酸性废气，可采用水吸收、碱液吸收、过滤、高压静电净化等方式来处理。如为确保处理效率，还可以采用“酸雾吸收塔+填料洗涤塔”串联进行处理，即通过碱吸收+水净化的方式。

⑤罐区废气排放控制

罐区槽车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装卸结束后接卸管中残余物料和废气通过氮气压入储罐中；贮运系统原料储罐设置呼吸阀并氮封，还可通过合理选择储罐类型、采取储罐表面喷涂浅色涂层等方式减少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对于储运区的储罐大小呼吸气、装卸废气有条件的应进行收集采用焚烧等方法处理。

（2）加强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

①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应严格限制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由于规划的不确定因素很多，在实际发展过程中，进区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要求和规划环评要求，通过具体进区项目环评确定恶臭气体影响和防护距离要求。

②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产生恶臭的企业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以及污水处理厂均应采取密闭生产、管线收集、处理装置加盖等措施将无组织恶臭排放面源转化为有组织排放源，实施集中处理后排放。同时选择合适的工艺控制末端恶臭气体排放，如生物滴滤、化学洗涤、吸附冷凝回用、焚烧等。

③及时清运在厂内的污泥固废，减少其在厂内的滞留时间，使恶臭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厂区的污水管设计流速应足够大，尽量避免产

生死区，而导致污物淤积腐败产生臭气；保持厂区清洁，定期去除反应池表面漂浮物和污泥固体；厂区污泥临时堆场要用氯水或漂白粉液冲洗和喷洒。

（3）严格落实空间防护距离

①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边界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各企业应严格落实项目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源防治措施，实时监控污染源排放状况，建立生产与排放联动反馈机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防护距离内居民点的影响。

②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新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未搬迁完毕的，项目不得投产。加强园区边界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废气监测，开展废气溯源，建立废气污染迁移模型。

③在临近居民区一侧的工业片区，禁止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5）强化园区环境监管

①按照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建议值，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污染物排放源强，排放同类废气的企业应尽可能拉开距离，不可过于集中，以避免局部地区污染物浓度超标。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合理布局，确定企业选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全面巩固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和重点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工作成果，通过园区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生态环境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

③全面开展园区内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顿，提高应急处置救援能力，避免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④推进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监测常态化。开展重点企业的有组织排

放和区域内的无组织排放监测。鼓励企业实施 VOCs 无组织废气在线监测，实时反映各项环境监控参数的状况和变化趋势，准确预警和及时响应环境突发事件，有利于弄清区域 VOCs 排放特点，开展相关化工企业的重点监管。

7.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为减少园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将尾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特提出以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企业层面

① 各企业做好废水的预处理

为确保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行，应严格要求各接管企业废水必须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达不到接管标准的企业应自行进行预处理。各企业可针对自身污水特点，选择切实可行的污水预处理治理方案，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对特征污染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协调处理，废水预处理后应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工艺要求方可接管，不得稀释排放。

②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各企业生产区域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到位，厂内必须实行污水和雨水管网各自独立铺设、走向分明。园区内化工企业均需采用“一厂一管”的专用明管输送方式将生产废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明管采用架空压力管廊进行布设，便于管线发生泄漏时及时检查与监管。雨水系统铺设明沟，雨水沟宽度和深度均不得少于 30cm，同时注意施工坡度，不得积水，严禁污染水质进入土壤。厂区内所有涉及使用管道压力输送污水的设施必须固定，除应急处置外不得移动设施。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环评批复中未明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按照每亩生产场地 10 立方米折算建设，并科学设置截止阀。化工企业清下水排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和

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清下水必须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排放。

③加强一类污染物污染控制

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必须全面实施一类污染物污水分类分质处理，确保一类污染物实现生产车间排放口达标排放。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废水的，应在污染防治设施末端设置废水暂存池，在排放口设置废水排放时间牌，按照向生态环境局申报的排放时间排放废水。

④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园区企业应继续挖掘在节约用水、减少排污方面的潜力。如清洗废水，可以采取逆流清洗、重复使用或一水多用，以减少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循环冷却用水可以将常用的 0.5-1 倍浓缩倍数提高到 2-2.5 倍，可以减少 30~50% 的冷却补充水量，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部分工艺废水在处理达标后能够进行回用，可以减少新鲜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等。

⑤规范设置排放口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各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排放口，更不许随意排入附近地表水域。园区设立一个污水总排口。园区内所有污水、雨水（清下水）排口要经过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每个企业原则上只允许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或污水接管口），因特殊情况需要增设的，必须事先报请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

排污口应悬挂统一规范的环保标志牌，间歇性排放污水的单位应同时悬挂排放时间牌。雨、污水排放口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⑥强化污水处理厂主体责任

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中“第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污染物”的接管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接管控制要求可根据自身污水处理能力与企业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对列入特征污染物名录，但没有规定接管排放限值的污染物项目，由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处理能力商定相关

排放标准，确保接管废水中特征污染物的有效削减。污水处理厂应安装视频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等。

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应根据《江苏省化工园区环境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要求，结合现有法律法规、排污许可证，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监测。污水处理厂要加强对治理设施规范运行的管理，生化处理系统应维持正常合理的污泥浓度和活性污泥，实现出水稳定达标。鼓励污水处理厂实施中水回用和尾水生态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应严格落实工业污泥环境管理要求（苏环办〔2015〕327号、苏环办〔2017〕149号），明确污泥属性，建立管理台账，落实转移联单或转运联单制度，防止非法转移和倾倒。

（2）园区层面

①更新园区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

根据企业风险源及排放源的变化情况，园区管委会应及时组织进行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动态更新。

②推进园区废水排放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园区管委会督促园区废水排放企业按照自行制定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③强化园区管理机构的环境管理责任

全面排查废水污染源的违法行为，杜绝稀释、偷排和事故排放。加强园区及周边水环境的监测，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防范园区水污染事故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依法公开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水环境综合整治情况、投诉信访情况、水环境污染事件等信息。完善废水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并联网至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推进数据动态更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对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巡查，建立季度通报制度，督促企业整

改提升。

④创新园区工业水污染治理模式

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园区和企业积极探索效益共享型环境绩效服务模式，向第三方治理单位购买包括水环境污染问题诊断、废水污染治理方案编制、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等环境综合服务，避免治标不治本的应急治理模式，积极引进国内外拥有先进治理技术和经验的团队参与治理。

（3）区域层面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关注河道整治工程，通过沿岸环境提升、底栖生态系统恢复、水质净化、河道清淤、生态护岸等措施，对东港南河、东港北河、肖龙港河、澡港河、省庄河、桃花港河五条通江水廊进行生态提升；通过清淤、驳岸修复、岸带修复等措施，对港区南河、港区北河、丰收河、闸北中沟开展整治工程，并制定区域环境整治任务分解及考核工作，确保整治方案及进度的有效实施。

7.4.3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尚处于发展建设阶段，随着项目的不断引入将有大量的基础建设施工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而在园区发展后期，主要噪声源为道路交通噪声和工业企业生产噪声，需加强以下控制措施：

①建筑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作业场所采取隔声等措施，如将高噪声小型设备置于室内工作，对施工场地用广告栏封闭等。

②入区项目及现有项目的改扩建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高度重视附近居民区的声环境保护；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室、隔声罩等隔声设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③各项目布局上应充分考虑周边敏感点，合理布局高噪声企业及设备的位置，同时建立绿化隔离带以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和办公区的影响，同时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④加快园区内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内道路网，形成较为畅通的道路网络，道路建设应超前于开发建设；控制车流量，做好交通规划，尤其要加强主干道车辆管控；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

⑤控制车辆噪声源强。应加强对装载车、大型货车等高噪声车辆的管控，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安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或在禁止车辆使用警报器的地段，不得使用警报器。

⑥做好主干道两侧的绿化，利用绿化带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加大交通噪声的衰减，以达到阻隔削减噪声的目的。

13.1.4 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是：根据园区的产业定位和能源结构，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应视其性质由企业进行分类收集，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对园区可能出现的各种主要无害工业固废的处置途径作如下建议：废包装材料送回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的一般生化污泥，进行填埋处理。另外一部分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2）危险固废

①强化危废贮存管理

各企业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存放，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警报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建设参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规定设置围堰（防火堤）、导流地沟、事故应急池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配备消防设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储罐及包装等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危险废物包装标志》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强化固废转移管理

园区内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情况，并依据《工业危险废物生产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建议园区建立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成立或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对园区内危废实行专业化运输，运输车辆须有危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

（3）生活垃圾

园区内生活垃圾管理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送至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的管理及处置应做到以下几点：

- a、为确保垃圾清运率达100%，环卫部门应配置必要的设备和运输车辆。
- b、在企业推行垃圾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垃圾中有用的物质（如废纸、金属、玻璃等）应尽可能回收。
- c、考虑垃圾资源化多路径。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目前的处理方式是焚烧，并回收其热能用于发电；下一步考虑是否可利用生态工程处理技术，把城市垃圾处理同城市绿化或公共设施建设有机结合；也可以考虑利用有机废弃物（如厨房垃圾、杂草、落叶等）堆制农用有机肥等。

（4）建筑垃圾

规划期间，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入区项目的厂房建设将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逐步增多，包括开挖出的土石方和废弃的建筑材料，如金属轧头、废木料、砂石、混凝土、废砖等。这些均属无害垃圾，处置的原则是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严禁乱堆乱放、防治产生扬尘等二次污染。具体可要求由企业或承接建设任务的单位负责清运和处置。

7.4.4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园区发展建设对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考虑为污染物跑冒滴漏、废水处理不当、固体废弃物的堆积，采取以下措施能有效防止和应对地下水污染。

（1）源头控制

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并与园区整体污水管网相连，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加强企业初期雨水的收集和预处理，对废水收集管道、废水贮存、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

(2) 加强危废贮存场所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进行设计，采取防淋防渗措施，以防止淋漏液渗入地下。垃圾运输过程中注意跟踪管理，严禁转嫁污染或造成二次污染，并注意抛洒泄漏。对渗滤液收集池等池体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严格按照建筑防渗波计规范，已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已作防渗处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3) 地下水污染监控

设置覆盖整个园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查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同时入区企业都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地下水项目环评。如有特殊企业入驻，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4) 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

密切监测地下水污染情况，建立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看环境事故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任何方面的影响；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7.4.5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园区采取以下措施能有效防止和应对土壤污染。

(1)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建设用地使用前均要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并确保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到位。

（2）加强场地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

园区内原从事化工、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前，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委托专业机构对受污染场地开展环境调查工作。受委托的调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调查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后实施，并编制《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报告》。调查中涉及的环境监测工作应由环境监测部门或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的试点社会检测机构承担。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将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各环节的相关材料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在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基础上，需进行风险评估的，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污染场地风险评估工作。受委托的单位编制《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场地是否需要进行治疗治理。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经评估论证需要开展治理修复的污染场地，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治理修复工作。修复方案应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后实施；修复全过程开展环境监理。修复完成后，生态环境部门对验收通过的工业场地出具验收意见，作为土地进入市场流转的依据。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未进行调查评估的污染场地，禁止进行土地流转；未经治理修复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染场地，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受理审批原址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4)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明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与技术要求，加强对重点土地功能置换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防止风险评估后产生的二次污染。

7.4.6 生态建设与补偿措施

为减轻、减缓园区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提出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 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加强施工监理的开展。文明施工，按要求收集处理各类废（污）水，杜绝向区内河道排放各类垃圾。施工期，建议将施工人员生活区安排在已有化粪池等处理设备的区域，充分利用现有处理条件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在项目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培养其环境保护意识；修建临时的生活废水排放渠道，将生活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

合理安排施工期，尤其是各企业建设项目，应尽量缩短工期，以减轻施工可能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防止水土流失，及时对回填土方进行覆盖，避免在台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作业，及早将松土压实；尽快完成规划绿地和各种裸露地面的绿化工作。

(2) 加强区域绿化建设

①结合地形，充分利用区内水网，重点围绕主要道路、河流等布置绿地，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绿色生态网络，从而形成控制区内完善的绿地系统。

②重视企业内部绿地建设，提高绿化水平，营造优美的园区环境。

③合理配置工业园区内的绿化树种、科学布设绿化带的时空格局，选择耐污性强，除尘效果好的树种，有效地净化工业园区的污染物，改善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

(3) 做好生态补偿工作

园区工业用地用地的侵占造成系统内生物量的损失，绿地系统的建设和各类用地的绿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恢复生物量。

7.5 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的对策措施汇总

本次评价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的对策措施见下表。

表 7.5-1 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及对策措施

主要问题及制约因素	序号	存在问题	对策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环境管理水平及能力有待加强	1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未对地下水、土壤开展例行监测。	将《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例行监测方案》纳入日常监测管理范畴。	2022 年 12 月	滨开区管委会
	2	河道整治尚未完成。	加快实施“常州新北区长江大保护一期项目”，对园区内各河道进行生态清淤、生态护岸护坡、河岸绿化改造。	2022 年 12 月	滨开区管委会
长江大保护要求	8	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尚有化工生产企业。	在沿长江 1 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仅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 1 家，已关闭；在沿长江 1 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内的化工生产企业有 33 家，经逐企初步评估，27 家化工生产企业已关闭，已拆除、拆除中或待拆除；6 家在产企业保留。园区应加快收储关闭并拆除进程，今后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2022 年 12 月	滨开区管委会

第8章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要求

8.2 环境管理

8.2.1 环境管理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目的是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环境管理的目的是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各类环境问题，保证区域的环境安全。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企业的生产行为，促进企业的技术改革与创新，协调经济技术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实现区域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8.2.2 环境管理原则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开展环境管理应遵守环境保护法规有关规定，针对园区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工业发展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2）把环境管理作为园区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管理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园区运行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3）加强园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8.2.3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

（1）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园区当前相关管理工作由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园区应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来开展园区内环保工作，负责园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及各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并落实环境管理人

员，明确管理机构的职责。同时应设立兼职环境保护监督员，共同管理和监督园区内各企业的环保工作。

（2）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园区环境管理机构除执行主管领导有关环保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上级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履行污染控制、监测管理、生态环境管理、污染事故处理等职责。

8.2.4 环境管理内容

（1）环境监督管理

①拟定和组织实施园区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收费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政策法规和规章；②负责园区总体环境的监测及管理并负责监督园区内企业进行车间排放口污染源监测工作；③指导和协调解决园区内各企业间的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④对污染严重又治理措施不力的项目，要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2）污染控制管理

①建立园区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运行期入区企业生产管理和监控；②拟定和组织实施园区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③组织实施园区内企业排污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

（3）事故应急管理和防治措施

明确园区的产业政策，从入区产业类型把关，严格限制、控制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存放、运输和使用酸、碱、有机溶剂、油类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物质，必须采取防溢、防渗、防漏措施，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建立事故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要迅速发出警报，封锁污染现场，

疏散职工和附近居民，并向当地政府报警。有关人员尽快采取中和、用吸收剂吸收等措施，控制泄漏量和范围。

加大灾害性防治与监测力度，对新建建筑物、易燃易爆等高雷击概率场所的防雷装置建设质量加强监督力度，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减少自然和地质灾害发生的概率。自然和地质灾害后要迅速处理灾害形成的易燃易爆源。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火灾或爆炸发生后，应立即发出警报，迅速组织消防部门灭火。

（4）宣传教育

①负责信访和公众举报工作；②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常州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污染纠纷情况通报、联络工作；③负责园区各企业环保人员的管理培训。

8.2.5 环境管理办法

8.2.5.1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倡导政府与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逐渐融入和扩展到环境管理的各个层面是一种新型的环境管理手段。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损失、管理目标、企业环境行为、企业污染削减成本等；环境信息公开的重点是重点污染源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信息公开化。环境信息通过适当的形式正式发布，目前可借鉴当地报纸、电台、电视和信函、查询等方式予以公布，待时机和条件成熟可通过网络方式发布。

8.2.5.2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开发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接技术，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以省级生

态工业园创建为载体，推动不同行业合理延长产业链，加强固体废物和工业用水的循环使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8.2.5.3 引入生命周期评价

生命周期评价是一种评价产品、工艺过程或活动从原材料获取到加工、运输、销售、使用、回收、养护、循环利用和最终处理等整个生命周期系统环境影响的过程，它是环境管理和决策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对产品从“摇篮”到“坟墓”的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环境影响进行识别，通过提供不同阶段的环境影响信息，评估能量和物质利用，以及废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寻求改善环境影响的机会，选择最优化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方法。园区各企业进行生命周期评价，是科学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和基础，对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的改善有着现实的指导意义。

8.3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8.3.1 跟踪评价目的

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目标，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8.3.2 跟踪调查方法

跟踪调查方法有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环境监测、生态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会。环境要素的调查方式和监测方法可参看 HJ2.2、HJ2.3、HJ2.4、HJ19、HJ610、HJ623、HJ964 和有关监测规范执行。

8.3.3 跟踪评价时段

本轮规划的实施过程中需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时间跨度，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若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开发面积、产业结构、开发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编制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8.3.4 跟踪评价重点

跟踪评价重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根据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从水、气、声、固体废物、土壤、生态、资源能源等环境要素对园区的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分析，重点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区域（尤其是环境敏感区）的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掌握规划实施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情况，以及对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强度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评价；

(2) 对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地下水环境影响、固废处置环境影响、生态影响、人群健康影响、累积环境影响、环境风险等，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估，作出相符性判断，相符则维持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预测评估结果，不相符则进行深入的原因分析；

(3) 分析和评估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的有效性，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和有效性评价结论，重新预测和评估规划尚未实施部分的环境影响，并调整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提出的减缓措施，或者提出新的减缓措施；

（4）采用网上公示和现场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等形式，调查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和生态影响及不良环境或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对于公众参与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已采纳的，应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说明修改的具体内容；对于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5）对照园区原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园区的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落实情况给出跟踪评价结论，提出规划方案调整、修改直至终止规划实施的建议，并进一步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措施的改进意见。

8.3.5 执行单位及实施安排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由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委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由常州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监督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晌减缓措施的实施。

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资金通过滨开区管委会财政资金进行落实。

8.4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8.4.1 建设项目环评内容简化建议

根据规划环评的相关内容，提出入区建设项目环评内容的简化建议，具体简化的形式可采用在项目环评文件中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减少环评文件内容或章节等。

（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应充分利用本次规划环评的成果，分析已有监测资料的时效性，必要时开展补充监测，简化现场监测和现状评价的内容。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园区内企业产生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经“一企一管”明管方式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规划环评分析了园区排水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建设项目环评中可简化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3）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且本次规划环评进行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了生态补偿与生态保护措施，入区项目环评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可简化分析。

8.4.2 建设项目环评内容深化建议

（1）污染源源强核算。建设项目环评应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科学核算污染源源强，以便为排污许可管理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2）环境风险评价。入园区的化工类建设项目应对环境风险评价相关内容应进行深化，分析环境风险源项，计算环境风险后果。

（3）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环评应明确受影响敏感目标的位置、规模、影响程度等内容，并在广泛征求受影响的公众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减缓项目建设对敏感目标影响的具体环境保护措施。

8.4.3 探索建设项目环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建议建立完善的区域环评机制，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以规划环评为抓手，简化环评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环保监管，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第 9 章 公众参与

第10章 评价结论

10.1 规划概述

在长江经济带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背景下，同时在扬子江城市群筹谋锡常泰联动发展、常泰过江通道落位、常州综合港务区建设等大事件的驱动下，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启动编制新一轮规划，在新一轮规划中调优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可促进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为全面综合地分析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可能减少规划决策中的失误，预防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负面效应，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轮规划方案概述如下：

规划范围：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面积为11.25km²，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东至江阴市界、南至兴塘路、西至东港二路、北至长江江堤。

发展定位：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和新医药产业。将依托现有的优势产业基础，完善不饱和树脂产业链，向特种功能涂料和特种胶黏剂、复合材料的方向发展；完善碳纤维产业链，拓展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完善以光引发剂为先导的电子化学品产业集群，发展光刻胶、光学膜、半导体材料高纯试剂等高端电子化学品；完善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生物医药和小分子医药及介入材料产品。

基础设施规划：园区基础设施规划主要包括给水工程、排污工程、雨水工程、供电工程、供热工程规划等规划，基础设施规划能满足园区发展需求。

10.2 现状分析与评价

10.2.1 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

本次评价对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进行了系统的监测，并与上一轮滨开区跟踪环评监测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结论如下：

(1) 环境空气

2020 年常州市 NO₂、PM₁₀、SO₂、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总体而言园区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各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与 2014 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的监测结果相比，本次环评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大气环境中 HC1 浓度有较大幅度的降低，目前已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TSP、NH₃ 和甲醇浓度有所下降（甲醇未检出），说明园区近几年实施的环保综合整治工作已见成效。H₂S 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有所上升，但均达标。园区后续开发建设应强化 H₂S 和非甲烷总烃的污染控制。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相关标准要求。

2016~2020 年，区域 SO₂、PM₁₀ 浓度近年有所下降；PM_{2.5}、CO 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NO₂ 浓度先上升后有所下降；臭氧浓度近年有所上升。

(2) 地表水环境

长江和德胜河断面中所有监测因子现状水质满足《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省庄河和澡港河断面中所有监测因子现状水质满足《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均达到水质目标。其中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苯胺、甲醛、六

价格、异丙苯、硫化物、氰化物、LAS、二氯甲烷、氯苯、乙苯均未检出。

与2014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的监测结果相比,省庄河断面中COD、BOD₅、NH₃-N、TP、高锰酸盐指数均有所好转,达到IV类水质标准要求。长江、德胜河断面中NH₃-N、TP有所好转,达到II类水质标准要求。长江、澡港河断面中COD、BOD₅、高锰酸盐指数有所上升,但均满足水质标准,主要原因为:园区排江管道不仅承担园区废水排放,而且常州市其他区域废水全部通过排江管道排放,另外,近年来常州市不断加大废水接管力度,原来分散式排水或未接管废水转变集中处理,废水接管量逐年增多,污染物排放量也逐年增多,但与原来相比,废水集中处理,污染排放总量大大削减,总体上改善了常州区域水环境,另外,长江上游来水水质近年来也有所下降。

2015~2019年,魏村水厂取水口化学需氧量浓度逐年降低;总氮浓度略有上升后又降低,总体呈下降趋势;总磷浓度降低后略有上升又降低,总体呈下降趋势。园区应加强企业生产废水达标排放以及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监管,定期开展尾水排放口附近水域环境质量监测。

(3) 声环境

园区内3、4a类声环境功能区状况良好,各监测测点均达标。与2014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的监测结果相比,3类高于原跟踪评价监测值,4a类监测值低于原跟踪评价监测值。说明4a类区已采取各项措施降低区域噪声值,噪声值降低效果明显。下一步,园区内3类区应进一步落实各项措施以降低区域噪声值,保证区域声环境质量。

(4) 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内包气带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评价区内地下水各监测因子除部分监测点氨氮、总硬度、锰、砷、铁、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苯胺、挥发

酚、甲醛、硫化物、氰化物、镉、二氯甲烷、苯、甲苯、二甲苯、氯苯、乙苯、苯乙烯、六价铬未检出外，其他监测因子均符合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

与 2014 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的监测结果相比，可以看出硝酸盐、总铅和挥发酚浓度均在小范围波动，未出现显著升高的现象。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固体均有不同程度上升趋势，可见园区建设对地下水水质有一定影响。园区内企业应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园区内企业应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储罐区需设置集水设施，并在四周设置围堰和边沟，一旦发生跑冒滴漏，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5）土壤环境

评价区内 T3、T4、T5、T6、T7 监测点监测因子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标准，T8、T9、T10、T11 监测点监测因子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标准，土壤质量现状较好。

与 2014 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的监测结果相比，土壤中汞、砷、铬浓度均未出现显著升高的现象，总体稳定达《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相应标准。

（6）河流底泥环境

评价区内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符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

(GB4284-2018)(A 级标准), 河流底泥质量现状较好。

与 2014 年滨开区跟踪评价的监测结果相比, 魏村水厂取水口底泥中各监测因子的含量有所下降;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200 米底泥中各监测因子的含量有所上升; 桃花港口底泥中各监测因子除锌浓度有所下降外, 其余监测因子的含量均有所上升; 无锡锡北水厂取水口底泥中各监测因子除砷、铜、锌、镍含量基本维持不变, 汞、铬、铅、镉含量均有所上升, 但总体稳定达《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A 级标准)。

10.2.2 园区开发现状和主要环境问题

1、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现状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现有各类型企业 65 家, 其中工业水厂 1 家, 污水处理厂 1 家, 供热厂 1 家, 固废处置 5 家, 化工仓储 4 家, 油品仓储 1 家, 2 家为化工兼固废处置企业, 其余 50 家为化工企业, 目前化工企业主要生产以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其中 3 家在建, 8 家停产, 其他在产。

按入滨江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按环评申报统计)统计, 65 家在建、在产、停产企业入园项目共 177 个, 其中已建项目 147 个, 在建项目 22 个, 未建项目 7 个, 已建停产项目 1 个。所有企业均已做环评, 环评执行率达 100%。所有项目中 139 个项目已验收, 在已建项目中验收率为 95%, 其余项目在验收中或待验收(在建、拟建项目)。

目前, 园区已实施集中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和集中供热, 园区已建以及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热、供气、固废处置工程均能够满足园区现状需求。

2、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1) 生态区位较敏感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滨开区内，且紧邻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将对整个常州市的饮水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的发展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原则，对于目前邻近生态红线的企业必须制定一套赔偿机制，通过利益杠杆撬动生态保护。

（2）相关文件管控要求制约区内项目的引进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3）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是常州市最大的化工企业、化学品储运集中区，同时也承载着全市危废处置，污水、污泥、生活垃圾处理等重要终端功能，紧邻长江沿岸，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

（4）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矛盾

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规模、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仍然存在。目前新北区是大气不达标区，且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整治等对当地大气、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可见，规划规模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

（5）长江大保护工程迫在眉睫

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紧邻长江，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等相关要求，“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 2020 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凡是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在沿长江 1 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仅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 1 家，已关闭；在沿长江 1 公里范围内且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内的化工生产企业有 33 家，经逐企初步评估，27 家化工生产企业已关闭，已拆除、拆除中或待拆除；6 家在产企业保留，在产企业升级转型迫在眉睫。此外，为了长江大保护工程，新材料产业园在原滨江化学工业园的基础上北边界进行退让，退让地

带转型迫在眉睫。

(6) 历史遗留问题

林德气体(常州)有限公司、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属于化工行业，但位于原滨江化学工业园区外，与产业定位不相符。

10.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大气环境：根据相关资料，园区和周边区域存在项目改造及项目关停、锅炉淘汰和超低排放改造，减少大气污染物 NO_2 、颗粒物的排放，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本规划各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本规划各污染物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30%。

根据计算叠加现状值后 SO_2 、CO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满足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叠加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后，短期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根据 8.1.6 章节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计算， $k\text{NO}_2$ 为 -22.14%、 $k\text{PM}_{10}$ 为 -23.75%、 $k\text{PM}_{2.5}$ 为 -23.73%，均小于 -20%，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2) 地表水环境：规划至 2030 年，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有足够容量接纳全区废水。在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削减该区域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有利于改善长江的水质。

(3) 地下水环境：根据污染物渗漏模拟发现，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渗漏运移对园区地下水环境具有一定影响。主要影响为：

① 污水处理站处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仅影响到厂区周边较小范围地下水水质而不会影响到区域地下水水质。

② 在本次预测评价方案条件下，非正常状况均较正常工况下的结果大。在污染防渗措施有效情况下（正常工况下），污水处理站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在防渗措施局部失效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下），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对溶质运移结果会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③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过程显示：无论是正常状况还是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运移速度总体很慢，污染物运移范围不大。污染物运移范围主要是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决定的，场地含水层水力坡度较小，渗透性亦较小，地下水径流缓慢，污染物运移扩散的范围有限。

（4）固体废物：采取合理的固废处理处置手段，可以使园区产生的固废不外排，避免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固废收集、处置过程中应注意运输安全、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处置场址的选择等因素，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5）声环境：常泰过江通道高速公路段：在执行4a类标准的敏感点中，昼间预测声级中期最大超标量为4.4dB(A)，夜间预测声级中期最大超标量为11.7dB(A)。在执行2类标准的敏感点中，昼间预测声级中期最大超标量为14.2dB(A)，夜间预测声级中期最大超标量为16.5dB(A)。一级公路：在执行4a类标准的敏感点中，昼间预测声级中期均达标，夜间预测声级中期最大超标量为7.1dB(A)。在执行2类标准的敏感点中，昼间预测声级中期最大超标量为7.1dB(A)，夜间预测声级中期最大超标量为9.6dB(A)。在采取措施的前提下，房建区场界最大噪声贡献值小于50dB(A)，房建区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场界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园区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只有当园区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

（7）生态环境：园区建设对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有一定影响，但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不利影响。

（8）环境敏感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系统可以实现健康发展。

(9) 人群健康: 根据大气预测, 在正常情况下, 周边敏感点预测值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氯化氢、苯乙烯、硫化氢、氨、酚等对周边人群影响较小。若发生原料储罐泄漏事故, 毒性物质扩散至大气环境, 对区内及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可能产生影响, 园区及周边居民应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10) 环境风险: 园区各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 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有危险物质泄漏和火灾爆炸, 事故造成的扩散、挥发的毒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和水体环境。滨开区可能发生且相对危害性较大的典型环境风险事故有苯、甲苯、苯乙烯储罐泄漏等,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仍在可控范围内。

10.4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0.4.1 规划协调性分析

在功能定位、产业发展等方面: 本次规划与《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常州沿江地区产业发展布局专项研究》等区域发展规划相协调。

在规划结构、用地布局等方面: 与《长江经济带(常州沿江地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发展规划》、《常州市新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总体相符, 围绕长江大保护工作推进要求, 建立长江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带, 实施沿江低质低效化工企业的关停腾退。

环境保护方面: 本规划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园区发展规划范围内紧邻的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划定的生态红线区, 在落实规划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减

缓措施的前提下，园区的发展不会削弱其主导功能；园区需按照现行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要求执行，“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与化工文件要求的协调性方面：本次规划在大气、声、固废、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方面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及措施，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水污染治理的通知》、《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化工园区管控文件及江苏省“263”专项行动要求是协调的。但园区应严把项目准入门槛，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实现化工园区规范化管理。

10.4.2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及和持续发展论证

在长江大保护的背景下，在沿江1公里积极转型的基础上，滨江新材料产业园的发展规划与国家及地区相关的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相符合，并与常州市城市发展定位一致，不违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园区各区块在充分考虑现状企业布局的基础上按集群布局产业发展，在合理利用长江岸线周边的地块、加强化工园区500米空间卫生防护距离建设的前提下，规划的产业布局、用地布局总体基本具有环境合理性。

常州市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现有的自来水制水能力可满足园区发展用水需求；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设计规模可满足园区发展的污水处理需求；燃气基础设施的建设可满足园区发展的燃气需求；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现有的供热能力可满足园区企业的用热需求。现有危

废处置能力完全可满足园区产业发展的需求。根据环境容量计算，园区各大气污染物规划新增排放量均在大气环境容量范围内，园区规划新增污水染物排放量在污水厂水环境容量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论证，园区规划发展规模总体合理，基础设施能满足园区规划发展需求。

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布局等前提下，经环境影响预测，本区域开发活动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在落实生态建设与保护措施以及本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前期下，加强对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开发活动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也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园区发展规划实施后，区域整体环境功能不下降，园区发展规划是具备环境可行性的。

今后园区应在建设生态工业园区的思想指导下实施工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突出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发展模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逐渐整合同行业资源，形成规模效应，为园区可持续发展探求更为高效的发展模式。

10.4.3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 考虑引进排放含磷、氮生产废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 建议在长江 1 公里范围内实施沿江低质低效化工企业的关停腾退。涉及原有工业用地类型功能转化的地块在企业关闭搬迁后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土壤调查或修复工作，保障功能转化地块土壤环境安全。

10.5 主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对策

(1) 环境影响预防对策和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完善园区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建议园区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本园区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适合本园区发展的“环保管理办法”。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发布各项环境相关信息。加强在线监控

中心建设，完善集污染源监控、工况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视频监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推行 ISO14000 体系，促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督促所有企业逐步通过 ISO14000 体系的认证，加大化工废弃物和副产品回收再利用。

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规范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构建专业有效的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排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深化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2）环境影响最小化对策和措施

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加快产业升级。强化园区环境监管，严控防护距离，规划园内企业与居住区之间应严格落实空间防护距离要求，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边界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强化常规污染物、特征因子的排放控制，确保达标排放。强化危废焚烧设施污染防控。

各企业做好废水的预处理，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一类污染物污染控制，规范设置排放口，加大企业水重复利用率，强化污水处理厂主体责任，强化园区管理机构的环境管理责任。危险废物委托区外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强化危险固废的贮存和转运管理。

强化污染措施管理和落实，从源头控制地下水污染，设置覆盖整个园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建立地下水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强场地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 根据需要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加强施工监理的开展，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区域绿化建设，重点围绕主要道路、河流等布置绿地，重视企业内部绿地

建设，营造优美的工业园区环境。做好生态补偿工作。

严格落实表 13.4-1 中主要环境问题与制约因素对策措施。

10.6 “三线一单”和污染物总量控制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除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紧邻园区外，其他生态红线区域至少离园区边界 2.5km。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的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的有关要求，本次规划环评结合区域特征，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角度，识别并确定规划范围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将其作为区域空间开发的底线。

（2）环境质量底线

园区及周边 1km 内环境空气为二类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德胜河、长江水质目标为 II 类，桃花港 III 类，澡港河、省庄河、肖龙港河、东港南河、东港北河、港区南河、港区北河、丰收河 IV 类；声环境功能方面，工业区、仓储物流区域执行 3 类标准，主要交通干线（含内河航道）两侧执行 4a 类标准。园区发展所应遵守的环境质量底线见表 13.3-2。

（3）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期末，园水资源需求量约为 3.959 万 m³/d；园区发展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1137.02 公顷，不得突破该规模；园区依托常州市长

江热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规划期末用汽需求量约为 879.5t/h。此外，本轮规划环评针对园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指标体系。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结合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本次评价对滨江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发展的产业提出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准入正面清单，具体见表 13.3-4 及表 13.3-5。建议园区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模式，适时对负面清单进行调整。

（5）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期末，园区废气、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3.3-6。园区需按照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实施总量控制。入区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核算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常州市或新北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则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10.7 跟踪评价方案

本轮规划在实施过程中需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时间跨度，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若园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开发面积、产业结构、开发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编制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跟踪评价内容包括：①环境要素回顾性分析；②分析评估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环境、生态、人群健康影响等。③分析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出具体建议和措施；④采用网上公示和现场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等形式，调查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对规划实施的意见；⑤对照开发区原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分析其落实情况改进意见。

10.8 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

缓措施，加快完成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根据开发时序逐步落实建设用地指标的前提下，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它规划基本协调，园区发展定位、主导产业、总体布局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

在严格执行本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化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部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加快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筛选入区项目、严格控制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落实本评价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以及整改措施的前提下，滨江新材料产业园依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